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ANJIE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陝西源杰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查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YUANJIE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陝西源杰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广发證券  
GF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j-semitech.com](http://www.yj-semitech.com)刊發。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有意[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	iii
目錄 .....	vi
概要 .....	1
釋義 .....	19
技術詞彙表 .....	28
前瞻性陳述 .....	32
風險因素 .....	34
豁免及免除 .....	6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7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76
公司資料 .....	80
行業概覽 .....	82
監管概覽 .....	10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13
業務 .....	120
關連交易 .....	176
股本 .....	17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目 錄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180
主要股東 .....	1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6
財務資料 .....	198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35
[編纂] .....	238
[編纂]的架構 .....	248
如何申請[編纂] .....	25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 我們是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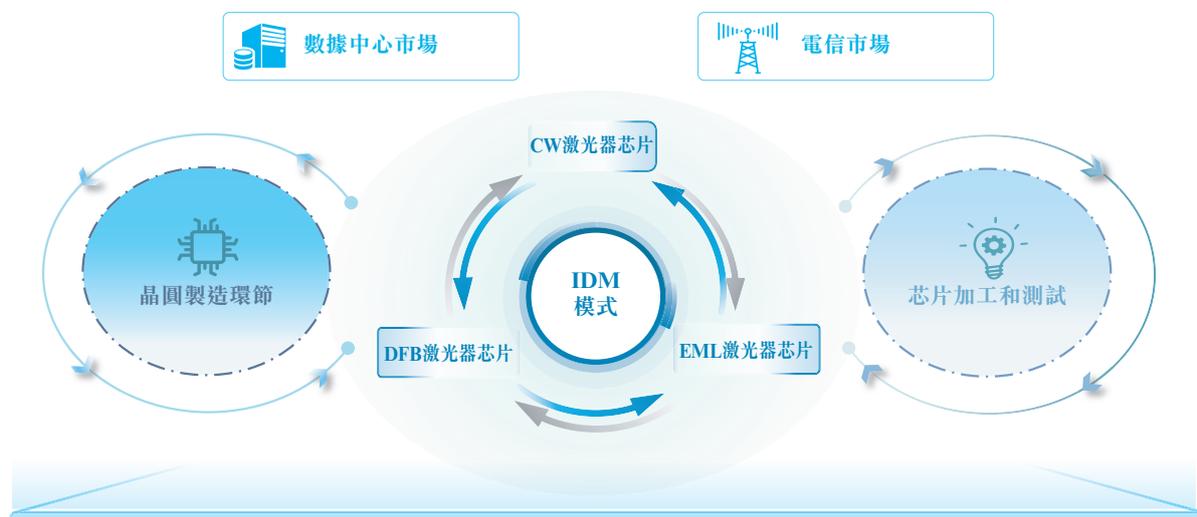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激光器芯片供應商，憑藉在光電子半導體設計和製造領域的長期技術和工藝積累，致力於提供高可靠性、高速率、大批量高質交付的激光器芯片，實現數據的極致互連。我們的核心產品組合，包括CW激光器芯片、EML激光器芯片及DFB激光器芯片，覆蓋AI數據中心、5G通信建設及光纖接入等核心場景。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以2025年的對外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六大激光器芯片供應商以及全球第二大硅光高速率光互連產品激光器芯片供應商。我們是全球少數能夠以千萬顆單位規模量產CW激光器芯片的公司之一，這凸顯了我們在全球供應鏈中的獨特地位及可靠性。

AI模型與應用的快速發展，正帶動算力需求的海量增長，進而推升對高速率、低延遲數據傳輸能力的需求。為滿足新一代AI數據中心對於大規模、高速率及高可靠互連的要求，光互連已成為關鍵解決方案，具備更高帶寬潛力、更低傳輸損耗及良好的抗電磁干擾能力等優勢。作為光互連系統的核心，激光器芯片扮演關鍵角色，其將電信號轉換為光信號進行傳輸，直接影響光傳輸的質量、穩定性及帶寬等核心性能指標。這為應用於數據中心領域的EML激光器芯片及CW激光器芯片帶來了強勁且可持續的需求，尤其是高性能激光器芯片，尤為適合支持AI數據中心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樣，電信市場持續存在對中低速率激光器芯片的需求，同時亦對更先進激光器芯片產生需求，以支持高速應用。

我們在激光器芯片的研發和製造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積累，且前瞻性的策略使我們能夠捕捉這個強勁市場中的機遇。我們採用垂直整合製造商（「IDM」）模式營運，覆蓋研發、晶圓製造、芯片加工、封裝及測試等整個價值鏈。這種全方位的垂直整合確保了穩定的產品質量、可靠的供應以及可擴展的製造產能，同時讓我們能在AI驅動的世界中快速研發新產品並加速產品的迭代。我

## 概 要

們目前提供涵蓋多種類型的全面激光器芯片產品組合，以服務兩大關鍵應用領域：數據中心及電信。通過對生產過程的嚴格管控，我們得以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並保持在光互連價值鏈的前沿地位。下圖展示了我們的簡化業務模式、主要產品及其關鍵應用領域：



隨著時間推移，我們已將自身能力轉化為一系列顯著成就，包括產品研發突破、成功取得客戶認證、大規模擴充製造產能，以及實現高效商業化。下圖呈現了我們主要的成就：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以2025年的對外銷售收入計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概 要

---

- (2) 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全球光模塊銷售量計。
- (3) 根據灼識諮詢。
- (4) 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銷量計。
- (5) 自2023年至2025年。

###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全面的激光器芯片產品組合，旨在滿足多種數據傳輸速率、性能要求及應用需求，彰顯我們在行業內的廣泛覆蓋。我們的產品組合分為兩大關鍵產品線：

- **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我們提供支持400G/800G及以上光模塊以及下一代光互連解決方案的DFB激光器芯片、EML激光器芯片及CW激光器芯片，實現高帶寬、高速率、低延遲的數據傳輸，滿足快速增長的數據中心需求。
- **電信激光器芯片。**我們專門為光纖接入及4G/5G前傳與中傳部署提供全面的FP激光器芯片、DFB激光器芯片及EML激光器芯片產品組合，滿足高速通信網絡不斷演進的需求。

我們是全球少數幾家CW激光器芯片、EML激光器芯片及DFB激光器芯片均已通過行業領先企業嚴格認證並實現大規模商業化的公司之一。這種廣泛的產品組合彰顯了我們前沿激光器芯片解決方案服務多元性市場分部的能力。

在當今的數據中心市場，光互連解決方案主要通過光模塊實現。這些光模塊遵循兩種主要技術路徑：一種是早期開發的EML設計，依靠高性能EML激光器芯片實現先進的數據傳輸速率(如用於400G和800G光模塊的EML激光器芯片)，二是集成度更高的硅光架構，該架構需要CW激光器芯片作為外部激光源，支持其高集成度。兩種路徑對激光器芯片提出了不同的技術要求，使得具備更全面技術的企業對於滿足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至關重要。我們憑借全面的產品組合，在兩條技術路線上均具備把握增長機遇的獨特優勢。我們能夠提供適用於EML激光器芯片及硅光架構的高性能、高可靠性激光器芯片，從而滿足AI驅動的數據中心時代下多元化的市場需求，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快速演進的光互連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此外，在電信市場，DFB激光器芯片及EML激光器芯片的應用更為廣泛。

我們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持續擴展及升級產品組合，短期聚焦CW激光器芯片產量進一步躍升及100G/200G EML激光器芯片的商業化突破；中長期繼續推動高端CW激光器芯片的突破和商業化落地，以及推動更高速率EML激光器芯片的演進，進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支持下一代光互連解決方案的應用。

### 我們的增長機遇

AI的快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連接需求正為高性能激光器芯片創造大量增長機遇。AI技術正推動對算力、存儲及高速連接的需求，促使全球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擴大基礎設施投資，以支持下一代AI工作負載。隨著大規模AI運算集群與高性能運算硬件持續擴張，互連性能已成為關鍵瓶頸，進而

---

## 概 要

---

推升對更高帶寬、更高數據速率能力及低延遲光互連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全球數據中心光互連市場預計將從2024年的137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44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8.1%。

與此同時，憑藉高集成度、能源效率及成本優勢，硅光作為一種創新的光模塊設計技術正日益受到重視。硅光支持從可插拔設計到新興集成技術（如近封裝光學技術（「**NPO**」）及共封裝光學技術（「**CPO**」）的廣泛互連解決方案，預計將成為數據中心光互連領域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之一。該趨勢進一步凸顯了CW激光器芯片作為推動下一代光互連的不可或缺之技術的戰略重要性。除數據中心市場外，電信市場對更高帶寬與更強處理能力的需求，亦推動25G/50G PON技術的應用。

依託前瞻性的研發、全球整合能力及穩健的產能，我們具備戰略優勢來把握該等機遇。憑借在早期洞察硅光的潛力，並透過持續創新，我們目前已在CW激光器芯片領域實現領先。並且，憑藉著我們在CW激光器芯片及高速EML激光器芯片的全面產品佈局，我們能夠把握由AI計算和應用的爆發增長所驅動的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立足全球化營運佈局及融入領先科技公司的供應鏈，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支持，確保高品質產品的穩定供應。

### 我們的成果

我們於2013年在中國陝西省成立，一直秉持前瞻性的產業發展眼光及務實理念，強調工藝優化、沉澱及穩定，專注於滿足客戶對激光器芯片穩定量產及高品質的核心要求。2022年，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使我們能夠以更快的速度及更大的規模執行戰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把握全球AI驅動運算升級的趨勢，將產品組合由2.5G、10G及25G DFB激光器芯片及EML激光器芯片，擴展至25G、50G及100G EML激光器芯片以及50mW、70mW及100mW CW激光器芯片等高端產品。2025年，受AI運算需求激增帶動，我們的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產品收入超過電信激光器芯片產品，成為主要增長動力。因此，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人民幣144.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人民幣601.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4.1%。同時，毛利由2023年的人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人民幣334.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4.0%。

### 技術及研發

經過多年的研發投入與產業化驗證，我們已構建起涵蓋激光器芯片外延生長、晶圓製造、芯片設計、單片集成到高頻封裝測試的完整激光器芯片技術體系。我們將核心專有技術整合為六大技術平台，以滿足數據中心、電信網絡及新一代光互連應用中對高速度、大功率、成本優化及高可靠性日

---

## 概 要

---

益增長的需求。該六大技術平台包括：(i)先進外延與晶圓製造平台技術；(ii)高速光電調製與單片集成平台技術；(iii)大功率光放大集成技術；(iv)芯片級光路優化與系統適配技術；(v)適配多場景可靠性工程技術；及(vi)高頻微組裝與封裝測試技術。

作為一家專注於激光器芯片領域的高科技企業，我們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研發，通過持續投資積累了一系列核心技術。為增強我們的能力，我們不斷加碼研發投入，升級實驗室(包括材料科學設施)，同時購置先進的生產和測試設備來提升研究環境。我們的戰略以市場為導向，且我們積極調整產品迭代和技術預研，以適應行業趨勢，確保解決方案保持競爭力。此外，我們建立了一個多層次研發架構，並輔以強大的激勵機制，以獎勵對產品創新、參數改進和專利申請的貢獻。我們培養一支技術精湛的工程人才隊伍，並積極招募高素質的專家，不斷提升我們的自主創新能力和技術水平。

我們的研發活動受行業發展、應用需求和研發項目驅動。新產品開發流程按照研發部的《設計和開發控制程序》管理。我們的研發流程通常依次經歷六個階段，包括項目啟動、項目設計與開發、工程驗證測試、設計驗證測試、研發轉產及生產驗證測試。只有當前階段的要求得到滿足後，項目才能進入下一階段。

### 製造

我們採用IDM模式運營，已掌握激光器芯片製造的核心技術，內部能力覆蓋芯片設計、晶圓製造、芯片加工及測試。這種IDM模式使我們能夠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實現獨立可控的激光器芯片製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有效提供相應的解決方案，從而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投入運營的生產基地，均位於陝西省，總建築面積超28,000平方米。另外，我們在陝西省的其中一個生產基地目前正進行產能擴建，以容納額外生產設施，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生產活動受到市場需求驅動。生產運營部根據客戶訂單，協調相關部門制定生產計劃。按照我們的年度銷售策略，我們會進行產能評估，並保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以應對需求高峰，緩解生產壓力。此外，我們擁有一支高素質的製造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535名僱員從事製造工作。

我們還將在未來重點加強可靠性工程及出貨前測試方面的能力。我們計劃持續優化加速壽命老化測試、壽命評估及故障分析，確保產品在客戶應用中的長期穩定性。同時，我們亦會增加和升級測試設施，提升出廠檢驗中對芯片性能、可靠性及外觀品質的評估能力。此外，我們正擴大及提升材料測試實驗室的規模與能力，以進行更全面的成分與性能測試，確保從原材料到成品各環節均達到最高品質標準。

---

## 概 要

---

### 銷售及營銷

由於激光器芯片是光模塊中的核心器件，客戶通常需要供應商在產品性能、驗證導入及技術協同方面提供更直接和深入的支持，因此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該方法使我們能夠維持及深化與主要客戶的戰略關係，確保密切合作及更好地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我們也通過分銷渠道進行銷售，尤其是我們電信激光器芯片的銷售，以高效方式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客戶發掘、產品推廣及客戶關係管理。該經驗豐富、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積極尋覓市場機會，制定銷售策略。

### 供應商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設備及封裝服務的供應商。我們已在中國、歐洲及日本建立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在利用進口原材料生產高質量芯片的同時，我們亦積極與國內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不斷尋求多元化的供應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每年合共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83.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51.9%、56.9%及48.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各年度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17.2%、18.7%及12.0%。

此外，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光器件及光模塊製造商以及我們的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每年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2百萬元、人民幣1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31.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55.6%、59.1%及71.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各年度最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320.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入的19.0%、16.4%及53.4%。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主要供應商亦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因而在某些情況下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存在重疊。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

- 憑藉廣泛且先進的高速光互連產品組合，躋身領先激光器芯片提供商；
- 基於先進設計能力、製造工藝及嚴格質量控制的綜合技術實力；
- IDM模式帶來卓越的交付能力、端到端自主可控能力與可擴展的製造實力；
- 藍籌客戶基礎與深度戰略合作，提供獨特市場洞察；及
- 遠見卓識且兼具全球視野的研發及製造團隊。

---

## 概 要

---

### 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願景及使命：

- 持續開展研發投資，推進產品與製程創新；
- 打造協同高效的全球運營網絡，推動產能戰略化落地；
- 加速融入AI產業生態，深化客戶關係；
- 堅定聚才賦能，打造一流人才生態平台；及
- 通過戰略併購方式擴充產品矩陣，充分釋放客戶優勢潛能。

### 競爭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激光器芯片市場既面臨來自國際知名企業的激烈競爭，也面臨著來自國內新興製造商的挑戰。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我們的產品在激光器芯片行業均面臨直接競爭。隨著國內新進入者目前正尋求進入市場，預計競爭將進一步加劇。隨著某些光模塊製造商日益增強內部芯片研發能力，以構建一個涵蓋光模塊、激光器芯片和光網絡終端的協作式全產業鏈體系，預計競爭將愈發激烈。

此外，技術革新正在重塑競爭格局。行業正朝著具有更高數據速率、更高輸出功率和更長傳輸距離的激光器芯片發展。研發能力更強、產品迭代週期更快的公司正獲得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歷史及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下數據及討論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44,404	100.0	252,173	100.0	601,435	100.0
銷售成本	(102,906)	(71.3)	(193,270)	(76.6)	(266,613)	(44.3)
毛利	41,498	28.7	58,903	23.4	334,822	55.7
其他收入	14,054	9.7	2,182	0.9	12,041	2.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9,104	6.3	3,593	1.4	(3,719)	(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8,355)	(5.8)	(18,532)	(7.3)	(23,784)	(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937)	(18.0)	(26,053)	(10.3)	(45,135)	(7.5)
研發開支	(30,946)	(21.4)	(54,518)	(21.6)	(80,843)	(13.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856)	(2.0)	2,829	1.1	(6,524)	(1.1)
財務收入淨額	21,590	15.0	17,973	7.1	12,883	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0.1	(1,689)	(0.7)	14,031	2.3
稅前利潤／(虧損)	18,154	12.6	(15,312)	(6.0)	213,772	3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26	0.9	9,179	3.6	(22,848)	(3.8)
年內利潤／(虧損)	19,480	13.5	(6,133)	(2.4)	190,924	31.7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利潤／(虧損)，並就股份支付開支作出調整，該等費用屬非現金性質，源於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我們認為，這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促進年度間及公司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益信息，助其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名稱類似的計量不具可比性。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侷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看待，也不應將其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下表載列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近似計量指標(即年度利潤／(虧損))之間的調節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19,480	(6,133)	190,924
加：			
股份支付開支	3,549	3,662	32,162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3,029	(2,471)	223,086

## 概 要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及電信激光器芯片。我們亦通過提供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主要涉及特定類型激光器芯片的定製開發及合同製造服務）產生少量收入。產品銷售收入於交付並經客戶驗收時確認，而技術服務收入則根據服務交付及驗收進度按時間段確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	4,614	3.2	48,013	19.0	393,258	65.4
電信激光器芯片	133,054	92.1	202,304	80.2	206,470	34.3
技術服務及其他 <sup>(1)</sup>	6,736	4.7	1,856	0.8	1,707	0.3
合計	<b>144,404</b>	<b>100.0</b>	<b>252,173</b>	<b>100.0</b>	<b>601,435</b>	<b>100.0</b>

附註：

(1) 技術服務及其他主要包括特定類型激光器芯片的定制開發及合同製造服務。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電信激光器芯片，小部分來自銷售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儘管如此，我們銷售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2025年，來自銷售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的收入超過銷售電信激光器芯片收入，佔年度總收入的65.4%。這一轉變主要是由人工智能計算中心加速部署、高速光互連及硅光應用日益普及所導致的我們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銷量的擴張，以及我們在這些市場的銷售規模擴大及客戶關係深化所推動。為順應這些行業趨勢，我們正在繼續增強我們的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供應，並增加我們在該產品線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技術服務及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主要由定製開發項目組成，該等項目通常是項目制。

## 概 要

激光器芯片銷售收入主要受銷量及平均售價驅動。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激光器芯片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每件人民幣元		每件人民幣元		每件人民幣元	
	千件	幣元	千件	幣元	千件	幣元
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	225	20.5	2,285	21.0	17,721	22.2
電信激光器芯片	28,029	4.7	49,915	4.1	35,711	5.8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按該產品線某一年度的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我們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的銷量由2023年的0.2百萬顆大幅增至2024年的2.3百萬顆，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17.7百萬顆，平均售價於2023、2024及2025年分別約為每顆人民幣20.5元、21.0元及22.2元，保持相對穩定。我們電信激光器芯片的銷量則經歷波動，於2023、2024及2025年分別為28.0百萬顆、49.9百萬顆及35.7百萬顆，平均售價分別為每顆人民幣4.7元、4.1元及5.8元。

自2023至2024年，我們激光器芯片整體銷量的增長主要受電信市場需求恢復所驅動。2024年到2025年，我們激光器芯片的整體銷量保持穩定。兩條產品線銷量的差異主要由於我們積極優化產品組合，並重新分配資源，優先支持高價值產品，包括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及高端電信激光器芯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廣激光器芯片的方式主要以直銷為主、分銷渠道為輔。我們通過分銷模式產生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由於電信市場需求的恢復，而分銷模式主要運用於電信市場激光器芯片的銷售中。我們通過分銷渠道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減少14.4%至2025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CW激光器芯片成功拓展市場，且該等CW激光器芯片乃主要通過直銷出售予客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117,756	81.5	177,334	70.3	537,405	89.4
分銷	26,648	18.5	74,839	29.7	64,030	10.6
合計	<b>144,404</b>	<b>100.0</b>	<b>252,173</b>	<b>100.0</b>	<b>601,435</b>	<b>100.0</b>

## 概 要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製造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激光器芯片的封裝費及生產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ii)人工成本，主要與參與生產的僱員有關；(iii)原材料成本；(iv)稅費及附加費；及(v)存貨減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製造成本	57,774	56.1	120,507	62.4	139,880	52.5
人工成本	16,588	16.1	36,838	19.1	70,953	26.6
原材料成本	10,067	9.8	22,562	11.7	51,767	19.4
稅費及附加費	2,826	2.7	2,836	1.5	4,687	1.8
存貨減值	15,651	15.3	10,527	5.3	(674)	(0.3)
<b>合計</b>	<b>102,906</b>	<b>100.0</b>	<b>193,270</b>	<b>100.0</b>	<b>266,613</b>	<b>100.0</b>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	1,165	25.2	29,796	62.1	280,228	71.3
電信激光器芯片	35,556	26.7	29,020	14.3	53,470	25.9
技術服務及其他	4,777	70.9	87	4.7	1,124	65.8
<b>合計</b>	<b>41,498</b>	<b>28.7</b>	<b>58,903</b>	<b>23.4</b>	<b>334,822</b>	<b>55.7</b>

我們產生自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的毛利由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主要受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擴張及高速光互連解決方案日益普及所導致的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銷量持續增長所推動。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2%增至2024年的62.1%，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71.3%，主要反映我們持續優化該產品線產品組合，逐步推出並開始大規模出貨更高性能的EML激光器芯片及CW激光器芯片。

我們電信激光器芯片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因市場環境下的價格壓力，儘管銷量有所增加。我們產生自電信激光器芯片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高端電信激光器芯片銷量增加。由於

## 概 要

上文所討論的相同原因，電信激光器芯片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7%降至2024年的14.3%，隨後增至2025年的25.9%。

於往績記錄期間，技術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時間安排、規模、複雜性、資源需求及定價均因項目而異。於2023、2024及2025年，我們產生自技術服務及其他業務線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7千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70.9%、4.7%及65.8%。

### 年內利潤／（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9.5百萬元，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1百萬元，2025年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90.9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電信激光器芯片分部的整體毛利率下降，原因是該分部若干產品因市場競爭加劇而面臨的定價下行壓力；及(ii)為支持我們的持續研發活動及市場擴張，我們的研發開支與銷售及營銷開支有所增加。於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9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積極優化產品組合併增加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及高端電信激光器芯片銷量，而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普遍較高。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5,837	736,328	1,315,311
流動資產總值	1,630,846	1,411,218	1,269,939
<b>資產總值</b>	<b>2,236,683</b>	<b>2,147,546</b>	<b>2,585,250</b>
流動負債總值	95,269	53,949	178,703
非流動負債總值	24,726	20,830	74,262
<b>負債總值</b>	<b>119,995</b>	<b>74,779</b>	<b>252,965</b>
流動資產淨值	1,535,577	1,357,269	1,091,236
<b>資產淨值</b>	<b>2,116,688</b>	<b>2,072,767</b>	<b>2,332,285</b>
<b>權益總額</b>	<b>2,116,688</b>	<b>2,072,767</b>	<b>2,332,285</b>

##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3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62.4百萬元，主要反映為應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支持業務擴張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包括用於擴大產能和股權投資的資本支出；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復甦帶動銷量提升及存貨撇減增加，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37.9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公司大樓建設的最終結算的時間差異。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3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1.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85.2百萬元，主要反映為應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支持業務擴張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包括用於擴大產能的資本支出；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由於設備採購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3.5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權益總額人民幣2,116.7百萬元。我們的權益總額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2.8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份回購人民幣55.4百萬元；(ii)股息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i)年內虧損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被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增至人民幣2,33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190.9百萬元，(ii)股份支付稅務影響人民幣58.4百萬元，及(iii)來自股份支付開支的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部分被股息人民幣42.7百萬元及其他全面開支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399)	18,960	150,2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777)	(231,663)	(403,9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20)	(42,600)	(16,76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82,196)</b>	<b>(255,303)</b>	<b>(270,454)</b>
匯率變動的影響	(70)	128	(11,1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916	1,332,650	1,077,475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32,650</b>	<b>1,077,475</b>	<b>795,896</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營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過往，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及業務經營所得現金為運營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與研發活動、製造活動、擴大產能和日常運營有關的成本。我們預計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編纂]以及(如必要)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7.4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231.7百萬元及人民幣403.9百萬元，以及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及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28.7%	23.4%	55.7%
收入增長率 <sup>(1)</sup>	不適用	74.6%	138.5%
流動比率 <sup>(2)</sup>	17.1	26.2	7.1
速動比率 <sup>(3)</sup>	15.6	23.9	6.4
資產負債率 <sup>(4)</sup>	5.4%	3.5%	9.8%
淨利潤／(虧損)率	13.5%	(2.4%)	31.7%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sup>(5)</sup>	15.9%	(1.0%)	37.1%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按收入的同比增長率計算。
-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4) 資產負債率由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5)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該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相同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

詳情請參閱「—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全文。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的最主要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張我們的業務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

## 概 要

---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損。
- 倘我們未能緊跟半導體行業的技術進步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表現受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需求的影響。該等下游行業的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IDM業務模式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及產生高昂的固定成本，產能利用率的任何下降或產能擴張與市場需求之間的錯配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生產廠房營運的任何中斷、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或未能按期大規模製造或交付高質量產品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
-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維持對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且我們產品中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保修及其他申索。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編纂]計算，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應就[編纂]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研發及測試能力，並擴大激光器芯片的生產產能；
- 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業務協同計劃，以充分釋放客戶群體的增長潛力；
- 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銷售及服務網絡，並支持市場推廣活動；及
- 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 概 要

---

[編纂]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派付股息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據此我們可宣派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與股票股息組合形式的股息。我們優先考慮現金股息。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在作出規定的法定儲備金撥備後，應派發過去三年現金股息金額不低於同期實現的平均年度可供分派利潤的30%。前述特定條件包括：(i)我們於相關年度實現了正的可供分派利潤；(ii)截至該年度我們累計可供分派利潤仍為正；(iii)我們的審計師能就相關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iv)我們具備充足資本資源、盈利能力及現金流以支持持續及長期經營；(v)我們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開支(不包括募集資金的投資)；及(vi)不存在其他導致股東大會通過不派發現金股息決議的重大

---

## 概 要

---

情形。但任何建議宣派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議批准。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和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分派股息。

###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佔[編纂]估計[編纂]約[編纂]%(假設未因行使[編纂]而發行任何股份)。**[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含[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預計[編纂]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因於[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預計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完成前或完成後自損益中扣除。我們認為上述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且金額並無異常偏高。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Zhang博士直接持有10,575,438股A股，並通過擔任我們的激勵平台欣芯聚源普通合夥人，控制其所持有的1,260,000股A類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ii)**非執行董事秦衛星先生直接持有4,478,859股A股；**(iii)**秦衛星先生的哥哥秦燕生先生直接持有4,604,859股A股；及**(iv)** Zhang博士的妹妹、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直接持有2,944,053股A股。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女士、秦衛星先生及秦燕生先生已同意在股東大會中將其表決權與Zhang博士保持一致。因此，Zhang博士與張女士、秦衛星先生、秦燕生先生及欣芯聚源共同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85%所附帶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持有的275,169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股本未發生變動，Zhang博士、張女士、秦衛星先生、秦燕生先生及欣芯聚源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持有的275,169股A股)。因此，Zhang博士、張女士、秦衛星先生、秦燕生先生及欣芯聚源將於[編纂]後繼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用激勵計劃，根據此計劃，884,030股限制性股份已授予合計326名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且尚未完成歸屬，且126,900股限制股份仍預留待進一步授予，該等授予將在[編纂]前完成或失效。倘**(i)**預留授予於[編纂]前完成，且其項下的限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概 要

---

性股份已完全歸屬並通過發行A股予以滿足；(ii)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完全歸屬並通過發行A股予以滿足，則[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將被稀釋約[編纂]%。對我們每股收益的稀釋影響將約為[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任何變動)。

###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22年12月起，本公司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應提請投資者垂注。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編纂]且符合市值／收益測試要求。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持續推進公司國際化戰略及全球化佈局，搭建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增強境外融資能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6年初以來，我們著力擴大產能、加大生產投入並提升自動化水平，以實現產能與效率的雙重提升。這一時期，我們的銷量保持穩步增長。同時，我們持續推進激光器芯片研發。

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一項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將：(i)每10股現有A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7.0元（含稅）；及(ii)每10股現有A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4.5股新A股。本公司目前作為庫存股持有的275,169股A股將不參與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於轉增方案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總股本（包括作為庫存股持有的A股）將由85,947,726股A股增加至124,500,377股A股。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匯在「技術詞匯表」中說明。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8日股東大會上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5日股東大會上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
「會計師報告」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常規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省

## 釋 義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灼識諮詢報告編製者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陝西源杰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8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498)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Zhang博士、張女士、秦衛星先生及秦燕生先生於2021年1月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Zhang博士」	指	ZHANG XINGANG博士，張女士的哥哥、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所有該等股份已申請及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及其前身機構常設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公告
「激勵計劃」	指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

## 釋 義

---

「秦衛星先生」	指	秦衛星先生，秦燕生先生的弟弟、非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秦燕生先生」	指	秦燕生先生，秦衛星先生的哥哥、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張女士」	指	張欣穎女士，Zhang博士的妹妹、非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	指	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Zhang博士、張女士、秦衛星先生、秦燕生先生及欣芯聚源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欣芯聚源」	指	陝西欣芯聚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及激勵平台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匯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英文版本，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匯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匯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BH」	指	掩埋異質結構，一種半導體激光器設計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APEX」	指	資本開支
「蜂窩小區」	指	移動通信網絡中由基站提供服務網絡的覆蓋區域
「CMOS」	指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一種廣泛應用於大批量積體電路製造的半導體製造製程技術
「CPO」	指	集成共封裝光學技術，一種將光器件與交換或計算芯片集成封裝以提升帶寬與能效的集成方案
「CW」	指	連續波，一種振幅及頻率均恒定的電磁波
「CWDM4」	指	4通道粗波分複用，一種採用粗波分複用技術的4通道光傳輸標準
「數據速率」	指	光器件或光互連產品所支持的最大無誤差信號傳輸速率
「DFB」	指	分佈式反饋
「DSP」	指	數字信號處理器，用於數字信號處理的專用處理器，包括在高速通信系統中的均衡、調製及糾錯功能
「EIC」	指	電子集成電路，一種半導體芯片，負責光學系統中的電信號處理、控制和接口功能，主要包括跨阻放大器、驅動器和數字信號處理器
「EML」	指	電吸收調製激光器芯片，將激光器二極管與電吸收調製器(EAM)集成於單一芯片
「EPON」	指	以太網無源光纖網絡，一種基於IEEE標準的無源光網絡技術，用於通過光纖提供寬帶互聯網接入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FP」	指	Fabry-Pérot，一種發射多波長、適用於短距離、低速率應用的基礎激光器

---

## 技術詞彙表

---

「前傳」	指	速接無線電單元與集中式或分佈式基帶單元的網絡段
「GFA」	指	總建築面積
「GPON」	指	千兆無源光纖網絡，一種基於ITU-T標準的無源光網絡技術，可通過光纖提供千兆級互聯網接入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高速光互連」	指	數據速率為400G及以上的光互連解決方案
「IDM」	指	垂直整合製造商，負責成品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後續銷售的公司
「IEEE」	指	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全球規模最大的技術專業組織，致力推動科技發展
「ITU」	指	國際電信聯盟，即聯合國負責信息及通信科技事務的專門機構；而「ITU-T」指國際電信聯盟電信標準化部門
「激光器芯片」	指	一種半導體器件，通常由磷化銦或砷化鎵等化合物材料製成，通過受激發射產生相干光，實現電光轉換
「LWDM」	指	局域網波分複用技術，一種利用多個波長以提升局域網及數據中心傳輸帶寬與效率的波長分波複用技術
「機械部件」	指	不主動參與光電信號轉換或處理，但為核心內部器件提供必要機械支撐、環境密封及電磁干擾屏蔽的基礎物理元件
「MOCVD」	指	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一項用於將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的超薄層沉積於半導體晶圓上的關鍵技術
「mW」	指	毫瓦
「MWDM」	指	中波分複用技術，一種光傳輸技術，通過同時傳輸多個光信號（各信號採用光譜特定波段內略有不同的波長（即顏色）），以提升單一光纖對的傳輸容量
「nm」	指	納米
「NPO」	指	近封裝光學技術，一種光學集成方案，將光器件置於電子芯片附近，但非同一封裝內

---

## 技術詞彙表

---

「OLT」	指	光線路終端
「ONU」	指	光網絡單元，即光纖網絡中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的裝置
「光模塊」	指	實現電信號與光信號相互轉換的可插拔功能模塊
「PAM4」	指	脈衝振幅調變四階技術，一種信號調製技術，利用四個不同的振幅級別來為每個符號編碼兩個位，從而在不增加帶寬的情況下將數據傳輸速率提高一倍
「無源光器件」	指	無需電力驅動、不主動放大、產生或轉換光信號的光器件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用於實現電氣互連與信號佈線
「PON」	指	無源光網絡，一種使用光纖電纜提供互聯網服務的電信技術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WG」	指	脊波導，一種半導體激光器波導結構
「硅光」	指	硅光，一種利用硅基工藝將光器件集成在同一芯片上的光子集成技術
「scale-across」	指	不同數據中心之間交換機的長距、高密度及高速連接，可支持多種場景
「scale-out」	指	同一數據中心內交換機之間的高帶寬連接，可實現計算機節點之間的高速數據交換
「scale-up」	指	服務器或芯片到架頂式交換機的短距連接
「SOA」	指	半導體光學放大器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SC」	指	光斑尺寸轉換器，一種光器件，可於光子集成電路中實現光纖與波導之間的高效光耦合
「電信」	指	用於運營商級通信的通信網絡和系統
「TOSA」	指	發射光學次模塊，一種將電信號轉換為光信號的光器件
「ToR」	指	安裝在服務器機架頂部的網絡交換機，實現機架內服務器之間的互聯，並將它們連接至更廣泛的數據中心網絡

---

## 技術詞彙表

---

「超高清」	指	超高清，在電視或計算機屏幕上顯示極高清晰畫面的系統
「VR」	指	虛擬現實
「WDM」	指	一種利用激光的不同波長(即顏色)將多個光載波信號複用至單一光纖上的技術

##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並非過往事實。**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而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擬」、「可能」、「或會」、「必須」、「計劃」、「潛在」、「預料」、「推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會」及此類字眼的相反用詞及其他類似語句，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產品的市場機遇；
- 我們吸引及留任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行業趨勢及競爭；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和營商環境；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和公司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法規；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維護知識產權及保密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大宗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轉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本文件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文件所討論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就將會達到或實現計劃及目標所作出的聲明。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我們或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聲明。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張我們的業務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快速的收入增長，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252.2百萬元及人民幣601.4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90.9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未來期間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我們可能經常遇到快速增長的公司在不斷演變的行業中遇到的風險及困難，例如(i)提供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具競爭力產品；(ii)在擴大生產規模的同時維持產品質量及可靠性；(iii)有效管理不斷增長的營運；(iv)平衡產能與市場需求以避免利用率過高或過低；(v)升級製造設施及設備的大量資本承擔；(vi)在競爭激烈的人才市場中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及(vii)應對目標市場及司法管轄區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規。鑒於上述風險及挑戰，我們過往的表現及成就不應被視為未來業績的指標，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維持歷史增長率或重現過往的成功水平。

我們的增長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提出重大要求。我們發展業務的努力所消耗的成本可能比我們預期更高，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的收入以抵銷我們增加的經營開支。由於多種原因(包括本文所述的其他風險以及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及延誤以及其他未知事件)，我們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虧損。倘我們無法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此外，倘我們未能在成長過程中達到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

## 風險因素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損。**

半導體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更迭迅速且持續進步，這可能導致現存技術過時的風險。光互連解決方案的重大技術進步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未來產品失去競爭力、變得過時或無法銷售，並可能以目前無法預見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不同激光器芯片產品提供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大幅加劇。我們不僅與其他激光器芯片製造商競爭，亦面臨來自我們部分下游客戶的競爭。受成本控制、供應鏈安全及垂直整合考量所驅動，某些光器件及光模塊製造商一直積極發展其自研激光器芯片能力。倘該等客戶成功開發具競爭力的激光器芯片產品，我們可能面臨訂單減少及競爭加劇。

此外，我們部分直接及間接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資源及若干優勢，包括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強的融資能力、更成熟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更高效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更深厚的客戶關係。倘我們無法因應市場需求轉變或光互連解決方案的重大技術進展而開發新的或增強型產品或技術，我們可能會經歷市場份額及銷量下降，並可能需要降價或作出其他商業讓步，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大型國際光互連公司相比，我們的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產品組合及客戶更為集中。因此，我們分散風險及吸收宏觀經濟狀況、行業週期、技術趨勢、客戶結構及競爭動態不利變化影響的能力較為有限。我們在跨不同產品線、市場或客戶分部重新分配資源方面的靈活性可能較低，在應對需求、定價或技術的突然變化時的彈性亦可能較低。倘我們在短時間內經歷競爭加劇、我們主要下游應用市場的需求大幅下降以及加速的技術轉變導致我們部分現有產品競爭力下降或過時的綜合情況，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比規模更大的行業同業受到更嚴重及更迅速的影響，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避免在一個或多個期間產生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緊跟半導體行業的技術進步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半導體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快速演變及持續進步。隨著新材料及創新工藝的出現，競爭格局及營運規範可能會發生轉變。而緊貼技術創新需在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並持續適應新興趨勢。倘我們

---

## 風險因素

---

未能及時預測或緊跟該等新興技術，我們的產品可能會競爭力降低或過時。

此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激光器芯片為中心。為在相關產品生態系統中有效運作，我們的產品須遵守由監管機構或行業參與者發佈或採納的各種行業標準及技術規範。該等行業標準及技術規範會發生變化並可能隨時間演變。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在推出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及解決方案時施加額外的規範，這可能要求我們修改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保持兼容性。新行業標準及技術規範可能使我們的產品與其他供應商的產品不兼容，或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併產生大量開支以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及規範。倘我們的產品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不符合現行行業標準及技術規範，我們可能會錯失業務及營運機會。

因此，倘我們未能緊跟該等技術進步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需求的影響。該等下游行業的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下游行業需求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激光器芯片位於光互連產業價值鏈的上游，向中游光器件及光模塊製造商供應產品，而該等製造商的光模塊由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及電信運營商最終部署。倘該等市場的需求下降、未能維持強勁增長或受激烈競爭的不利影響，對我們激光器芯片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可能影響下游市場增長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宏觀經濟狀況或下游需求惡化，導致訂單減少、存貨過剩或定價壓力；(ii)監管限制、貿易糾紛、關稅或限制中國出口的其他措施；(iii)我們的客戶未能成功開發、商品化其終端產品或使其終端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包括因產品過時、設計缺陷、未能符合行業標準或資源配置無效所致；(iv)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其運營因供應鏈、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干擾。

倘數據中心或電信市場的下游需求弱於預期，或倘該等市場經歷大幅需求減少或長期低迷，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波動。特別是，倘(其中包括)(i)數據中心市場的發展慢於目前預期；(ii)數據中心領域的產品迭代及技術升級步伐超出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或(iii)數據中心相關

---

## 風險因素

---

光芯片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導致市場份額流失或定價壓力，我們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的銷售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單獨或共同均可能導致銷售低於預期、存貨或研發開支增加以及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波動性增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開發滿足客戶偏好並獲得市場接納的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激光器芯片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的成功擴展。由於我們的客戶不斷尋求具有更高效率及更好性能的新產品，為獲得市場份額並緊跟半導體行業的技術進步，我們必須不斷推出新產品並應對新的及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各種具體的實施因素，包括：(i)及時開發新技術及適應現有技術的變化；(ii)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加工及量產，同時確保功能、性能及可靠性；(iii)有效的營銷及可持續的市場需求。

產品開發是一個複雜且成本高昂的過程，無法保證回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80.8百萬元。同時，激光器芯片行業競爭激烈，特點是技術快速迭代。我們未來可能會在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資源併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以實現技術突破，並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以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力。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高效地開發及推出新的及增強型產品。未能及時開發新技術或未能快速應對現有技術的變化可能嚴重延誤我們新的及增強型產品的開發，這可能導致產品過時、收入減少及／或市場份額流失予競爭對手。我們在研發活動上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回報以抵銷所承擔的負債及與該等投資相關的開支。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量產的能力。在開始量產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時，我們亦可能遇到較低的製造良率及較長的交貨時間，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擾亂我們對該等產品的供應。此外，倘新的或增強型產品的初始銷量未能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達到預期水平，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的營銷工作以推廣該等產品，且開發及商業化該等產品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測。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產品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獲得市場接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IDM業務模式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及產生高昂的固定成本，產能利用率的任何下降或產能擴張與市場需求之間的錯配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垂直整合製造商（「IDM」）業務模式下營運，根據該模式，我們已建立並營運我們自有的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設施，這需要我們產生持續及大量的資本開支以維護及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這導致成本結構的固定成本（包括折舊、水電、維護及人員成本）比例相對較高。在該等成本結構下，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及整體盈利能力對產能利用率的變化高度敏感。倘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下降，我們的固定成本將分攤至較小的生產基數，導致單位成本上升、毛利率降低及盈利能力減弱。此外，與更嚴重依賴外包的無晶圓廠模式相比，我們的IDM模式可能限制我們在應對不利市場狀況時快速降低製造相關成本的靈活性。

此外，我們擴大產能的決定涉及較長的交貨期及大量的前期資本承擔。倘我們基於對市場增長或客戶需求過於樂觀的預期擴大產能，而該等預期未如預期般實現，我們新建或擴建的設施可能會出現利用率不足的情況，導致閒置產能、投資回報降低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反之，倘我們在產能擴張方面過於保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可能失去業務機會及市場份額。

產能利用率的任何大幅下降、我們的產能擴張與實際市場需求之間的重大錯配或產能長期閒置或利用率不足，均可能導致單位成本上升、設備減值或加速折舊、盈利能力降低及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性增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廠房營運的任何中斷、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或未能按期大規模製造或交付高質量產品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模式需要持續製造營運，及按時和按所需規模可靠地交付高質量產品。未能做到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基地的營運可能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電信故障、許可證、認證及執照缺失、政府對相關土地規劃的變更及監管發展造成的損害而中斷，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運營涉及固有風險及危險的活動，包括使用特種設備及管理特種氣體。因此，我們受與該等活動相關的風險所規限，包括氣體泄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該等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毀壞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任何該等後果（倘屬重大）均可能擾亂我們生產基地的營運並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亦取決於大規模製造高質量激光器芯片並按期向客戶交付。倘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在供應產品方面經歷中斷、延誤或擾亂，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阻礙。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在製造過程中發生質量控制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規定的交付期限。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而經歷發貨延誤。此外，我們的產能擴張可能需要取得特定的監管批准，任何延誤或未能取得擴張計劃所需的相關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的情況，均可能會限制我們通過擴大生產規模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的能力。該等延誤、監管阻礙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若我們未能推行升級或擴張計劃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推行我們的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本，且面臨融資可得性、工程延誤、設備短缺及安裝困難相關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將獲得足夠的市場需求支持。倘若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訂單，可能會出現利用率偏低的情況，並可能無法收回所產生的成本。此外，倘未能履行相關擴張承諾，我們可能須承擔處罰，而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維持對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且我們產品中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保修及其他申索。**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我們產品必須滿足的質量、性能及可靠性有嚴格的規範。由於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複雜，我們的產品於首次推出或商業化量產後，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或故障，從而需要進行產品更換或召回。此外，生產流程中所用原材料的變更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失效。倘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及故障，我們可能會經歷收入下滑、成本增加（包括保修開支及與售後服務相關的成本）、訂單或發貨取消或重新安排以及產品退貨或折扣，其中任何情況均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激光器芯片的生產涉及高度複雜的工藝，且每一步驟均需要對工藝參數、潔淨室環境及專門設備進行精確控制。該等缺陷可能降低我們芯片的光學及電學性能，包括降低轉換效率、增加信號損失或導致器件過早失效。該等問題可能難以在早期階段檢測到，需耗費時間來糾正，且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方提出索償，從而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因該等問題而受損，客戶或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或終端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支持服務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根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制定標準退貨或換貨程序。隨著我們擴張業務，我們需要能夠繼續大規模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挽留具有足夠客戶支持服務經驗的客戶支持人員，或增強我們的基礎設施以高效處理及響應我們客戶的請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響應我們客戶的退貨、換貨或持續跟蹤客戶需求。

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倘我們無法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有效客戶支持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儘管我們要求分銷商遵循我們制定的相關標準及協議，但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監控或控制分銷商提供的客戶服務質量。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就我們的產品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質量惡化，我們將產生更高的退換貨相關成本。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納新的或修訂現有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該等政策可能使我們面臨可能無法被收入增加所抵銷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倘我們修訂該等政策以降低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客戶不滿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未能獲取新用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延誤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製造我們激光器芯片所需的各種材料，包括襯底、金靶材、特種氣體、三甲基銻、光刻膠、封裝材料及其他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配至銷售成本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9.8%、11.7%及19.4%。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關鍵原材料。然而，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受外部因素引起的價格波動影響，如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脹以及政府法規及政策。

我們原材料供應的任何短缺或價格上漲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及向客戶的交付延誤。我們未來可能會經歷若干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且該等材料的可用性及定價的可預測性可能有限。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因未能及時獲得成功製造及交付產品所需的材料而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且我們產品的市場接納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半導體行業的快速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半導體行業的宏觀狀況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半導體行業歷來經歷快速波動，包括由於持續及快速的技術變化、短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供需波動而導致的週期性低迷。半導體行業低迷的特點是需求下降、價格侵蝕、產能利用率降低、存貨水平升高及存貨估值降低。我們可能無法根據需求下降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且我們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預測市場變化或適應不可預見的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依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產生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產生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55.6%、59.1%及71.8%。同時，我們亦依賴若干關鍵供應商確保我們營運所需的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的51.9%及56.9%及48.1%。

我們對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來自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維持與彼等的關係，亦無法保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不會發生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的變化或將繼續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如果主要客戶停止採購，或供應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商業條款找到相若的替代客戶或供應商。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不可或缺。倘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廣受認可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維護及提升品牌形象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持續交付高質量產品及服務、提供可靠及響應迅速的客戶服務、保護客戶數據及隱私，以及及時解決及補救任何產品缺陷、服務中斷、質量問題或客戶投訴。在該等方面的任何實際或感知缺陷(包括負面客戶體驗、產品召回或糟糕的售後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侵蝕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

---

## 風險因素

---

此外，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業務慣例或我們行業的不利報導或負面評論（無論準確與否），均可能通過傳統媒體、在線平台及社交媒體迅速放大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的競爭對手、交易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亦可能發表聲明或採取行動，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公共關係問題、應對負面報導或及時減輕聲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以及我們自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我們預計將繼續在品牌推廣方面進行投資併產生額外費用。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將會成功或其將產生證明成本合理的重大利益。任何該等失敗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生產中面臨潛在的營運及安全風險。**

我們在生產中面臨各種潛在的營運及安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 社會及勞工動盪、環境事故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ii) 自然災害；(iii) 水、電、氣及電信信號等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iv) 因操作錯誤、設備故障或管理不當導致的生產事故或中斷。該等風險可能導致製造設施的損壞或毀壞、人身傷亡、環境損害、經濟損失及法律責任。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營運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按客戶要求設計及製造產品以及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履行客戶訂單。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及對我們聲譽的損害，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需要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與廣泛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建築服務提供商。該等第三方面臨運營、法律及監管風險，可能無法及時並遵照協定條款或適用法律履行其承諾。此外，儘管我們已建立程序以評估風險以及選擇、管理及監察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關係，但我們無法控制其業務營運或管治及合規系統、慣例及程序，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與第三方的現有合同到期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續簽該等合同或根本無法續簽，或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受與外包生產相關的風險(包括管理製造過程及時間表所固有的風險)所規限。**

我們一部分激光器芯片在銷售前通過外包加工封裝。我們受與外包生產相關的風險所規限，包括管理製造流程及時間表所含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像對待我們自身員工那般直接及高效地監控該等第三方製造商的表現。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相關的質量風險。他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存在不足，導致難以在收貨時發現潛在缺陷。任何未能保持產品質量的情況都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交貨延遲以及客戶潛在索賠。我們可能還需要延遲採購替代產品，或以高於預期的更換成本進行採購。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即使我們能夠識別任何潛在缺陷，退貨及重新供應新一批產品的過程可能耗費時間，從而導致交付延誤，並可能引致客戶提出合同責任索償。若就該等第三方製造商所供應產品的質量發生爭議，我們或需尋求法律救濟，這可能既耗時又昂貴。產品缺陷亦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聲譽，對銷售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成本波動的影響。倘關鍵原材料價格上漲，該等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成本可能會上升，這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成本。

**我們對分銷商的營運控制有限。由於與分銷商的行為及其可能違反分銷協議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聘請第三方專業分銷商進行我們產品的營銷、品牌推廣及銷售。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檢測到我們分銷商對其分銷協議條款的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分銷商的不合規行為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擾亂我們的銷售。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分銷商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涉及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虛假陳述、知識產權侵權及賄賂。一旦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可能因此向客戶承擔責任，並使我們面臨昂貴的訴訟，且無論申索是否有理據，均會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及管理人員的注意力造成巨大壓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聲譽的嚴重損害。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發佈負面社交媒體帖子及公開傳播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的對象，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該等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匿名或其他方式)。由於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並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量成本以應對該等第三方行為，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合理時間內決定性地反駁每項指控

---

## 風險因素

---

或根本無法反駁。此外，關於我們的不準確或惡意信息可能以匿名方式在網上發佈，並通過社交媒體迅速傳播，且往往未經篩選，亦無更正機會。匿名指控或有關我們業務的惡意聲明的公開傳播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我們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申索，倘該等申索成功，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產生其他成本。**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的組合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成功申請並獲授新知識產權，因為該等申請昂貴且耗時。未經授權方可能能夠獲得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我們可能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程序，這可能耗費高昂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若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進行，還涉及額外風險。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而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能力。第三方可能持有與我們產品或技術相沖突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並可能提起侵權訴訟或敦促我們取得相關許可。我們亦可能因我們僱員在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不當行為而承擔責任。如果我們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要求停止銷售受影響的產品、向權利持有人支付損害賠償、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對我們的產品採用替代品牌。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索償，若勝訴，可能使我們的專利無效，使我們承擔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的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面臨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產品或使用我們技術的限制。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及高技能僱員(包括研發人員)的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嚴重擾亂。**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監督及執行我們業務計劃的服務及貢獻。失去我們管理層的服務可能嚴重延誤或阻止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聘用合適的替代者並將其融入我們現有的團隊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此外，對高技能人員的競爭通常非常激烈，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以吸引及挽留我們研發團隊中的高技能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整合或挽留合格人員以滿足我們目前或未來

---

## 風險因素

---

的需求。此外，倘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估計價值下降，可能會對我們挽留高技能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吸引新人員或未能挽留及激勵我們現有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與訴訟、申索、糾紛、監管調查或行政程序相關的風險所規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因合同糾紛、勞工或僱傭相關事宜、知識產權侵權或挪用指控、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數據保護及隱私、反腐敗或合規事宜，或涉及我們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代表被指控不當行為或疏忽的糾紛，而成為訴訟、法律糾紛、申索、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的一方。該等糾紛及索償可能演變成冗長且昂貴的訴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及與業務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涉及法律程序，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解決該等事宜。

訴訟及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具有干擾運營及成本高昂的特性，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法律費用、分配我們的資源、分散我們管理團隊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受到監管或政府部門的調查、查詢、檢查或執法行動，這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並導致被處以罰款、處罰、制裁、補救措施或其他限制，且可能引起第三方的後續民事申索。任何不利的判決或和解可能需要我們支付巨額款項，而不利的結果甚至此類程序的公告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和投資者信心及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球領先的激光器芯片提供商，我們須受適用於中國實體以及整個半導體及激光器芯片行業的不斷演變的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制度及經濟制裁的影響。近年來，包括美國在內的多個國家政府及超國家組織已實施，並可能進一步實施或擴大實施與出口管制、投資限制、關稅、進出口許可、供應鏈安全、數據及網絡安全、外資於戰略行業的持股或參與，以及對特定國家、地區、實體及個人實施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該等措施當中多項專門針對或影響半導體及相關技術，並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獲取海外市場、客戶、供應商、技術、設備及資本的渠道。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產品、技術及若干原材料與設備現時或未來可能須遵守美國、歐盟或其他國家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項下的出口管制或許可要求。出口管制分類的變更、將新項目、技術、軟件或實體納入管制清單、實施新的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限制，或實施或擴大制裁計劃，可能限制或延遲我們或業務夥伴（其中包括）(i)獲取、進口或使用我們研發及生產所需的若干先進生產設備、軟件、材料或組件；(ii)向若干客戶、地區或應用出口或轉口我們的產品或技術；或(iii)向若干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技術轉讓或技術協助的能力。倘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受制於制裁、出口限制、進口禁令、額外許可要求或其他限制性措施，我們的營運、供應鏈、銷售及業務開發活動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此外，國際政策變動或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包括涉及中國與其他國家的緊張局勢）可能導致報復性措施，例如對等制裁、「不可靠實體」認定、加強國家安全審查、限制跨境投資或技術合作，或對具潛在雙重用途或戰略應用的產品及服務加強監管。該等發展可能(i)限制或延遲我們拓展或維持於若干海外市場業務的能力；(ii)導致若干海外客戶或供應商因合規考量或感知的政治或監管風險而減少、暫停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iii)要求我們以非最優或成本更高的方式調整產品規格、技術路線圖、供應鏈架構或客戶結構；及(iv)增加我們的合規及營運成本，包括法律、諮詢及內部控制資源成本。

我們可能須修改業務慣例、產品組合或合約安排、改變採購策略、將供應鏈或生產流程的若干部分本地化，或尋找替代供應商、技術或市場，以應對國際政策、出口管制及制裁的變動。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具成本效益或在商業上可行地實施該等調整，或根本無法實施。倘我們無法落實替代供應安排或以可接受條款維持獲取關鍵市場及技術的渠道，可能導致供應中斷、產品開發或交付延誤、產品性能或競爭力下降，或流失現有及潛在客戶。

此外，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的詮釋與執行極為複雜且不斷演變，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即使是非故意或被認定的不合規行為，或與現時或日後受制於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實體或個人存在關聯，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調查、罰款、處罰、禁止經營、從事若干交易的能力受到限制、聲譽受損及其他不利後果。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前景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名為《有關美國人士於受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領域進行投資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則」）的最終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發佈的第14105號總統行政命令。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該規則對美國人士及其受控外國實體就從事若干領域相關活動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新增投資，施加若干投資禁止及申報要求、額外盡職調查責任及記錄保存要求（「受涵蓋外國人士」）。受制於對外投資規則的美國人士禁止進行或須申報對受涵蓋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定義為「受涵蓋交易」）。受涵蓋交易可包括（其中包括）收購股權、若干債務融資交易、設立若干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不應被歸類為禁止交易，亦不構成須申報交易，因為我們的產品不屬於集成電路範疇，且我們並不從事任何集成電路的設計、製造或封裝裝測。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財政部不會得出不同結論，從而適用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申報要求。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對外投資規則將如何執行，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擴大對外投資規則的適用範圍、變更詮釋以擴大其適用範圍，或頒佈影響我們業務活動的類似法律法規。

### **擴展至海外市场可能使我們面臨營運、財務及監管風險。**

儘管我們的產品歷來主要銷往中國客戶，但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及增加海外銷售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我們增加海外銷售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海外營運受多種風險所規限，包括：(i)外匯管制及利率波動；(ii)建立本地市場地位的成本增加，以及人員配置、運營管理和提供售後支持方面的困難；(iii)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商業規定、未能獲得或維持必要的許可及無法保護知識產權；(iv)貿易壁壘（如關稅和出口要求）、嚴格的產品合規法規，以及經濟狀況或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化；及(v)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對海外投資所規定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取得必要的許可、批准、備案及登記。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擴張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尋求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倘我們未能成功識別、評估及整合目標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通過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發展我們的業務。然而，任何該等交易的執行及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市場狀況、監管發展、對有吸引力目標的競爭以及內部及外部資源的可用性。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條款下、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內或根本無法識別合適的目標或

---

## 風險因素

---

合作夥伴。即使我們能夠如此行事，我們在進一步盡職調查或談判後，可能確定擬議交易在商業或戰略上不可行並決定不進行交易。此外，我們尋求的任何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均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如整合被收購業務、技術、產品、系統或人員的困難；實現預期協同效應、成本節省或增長機會的挑戰；及與合作夥伴的潛在利益衝突或分歧。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相關交易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利益，甚至可能對我們現有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該等舉措(如有)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資本無法產生預期回報或面臨減值費用、合同糾紛、賠償申索或對交易對手或第三方的其他義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的低迷或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及我們客戶競爭所在市場對終端產品的需求。經濟及金融市場疲軟可能導致我們目標產品組別的需求下降。經濟不確定性以多種方式影響我們的該等業務，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未來的業務活動。終端用戶需求下降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且金融市場信貸緊縮可能導致消費者及企業延後支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取消、減少或推遲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訂單。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變化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此外，我們供應商經歷的財務困難可能導致產品延誤、應收賬款違約增加及存貨挑戰。所有該等與全球經濟狀況相關的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可能遭遇故障、意外失效、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支持我們的營運並促進我們僱員之間以及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溝通。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易受損壞、中斷、故障或關閉的影響，包括維護或升級期間的故障、停電、硬件或軟件故障、人為錯誤、網絡攻擊、電信故障以及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我們第三方提供商的系統遭受損壞、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在修復、恢復或更換該等系統及實施額外保障措施方面產生大量成本。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識別、預防或解決該等問題，或倘備份、冗餘及災難恢復計劃不足或無法按預期運行，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或延誤。此外，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張及交易量增加相關的性能、產能、可擴展性或安全要求，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我們實施業務戰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後果。**

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違反反腐敗及反賄賂、公平競爭及反壟斷、制裁及進出口管制、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內幕交易的監管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以及挪用資產、未經授權披露或濫用機密信息、知識產權侵權、偽造記錄或報告或其他不道德或非法行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可能無法防止所有不當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未知的風險或損失。該等不當行為或不當活動可能難以檢測或阻止，並可能由超出我們政策範圍或違反我們政策的個人（有時與第三方勾結）實施。

任何相應違規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罰款及處罰、賠償或其他損害賠償、沒收利潤、撤銷或暫停許可證。對不當行為的指控（即使未經證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投保足額保險以覆蓋潛在的責任或損失，因此，如果發生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額保險或未投保相關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投購我們認為符合我們規模及類型的企業慣例及與標準商業慣例一致的保單，而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根據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或完全無法索賠。如果我們須對未投保損失或金額負責，以及對已投保損失的索賠超出我們的保險賠償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有關的預期及相關匯報責任，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成本增加、聲譽受損以及對業務的其他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減輕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監測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產生量等各類指標，以管理源自我們運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充分支持，以營造友好及具有激勵性的企業文化。履行該等承諾可能導致我們招致重大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隨著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项ESG披露強制規定)日益增加，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及銷售成本上升。有關遵守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各項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相關要求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預期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轉而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中國現有租賃物業存在瑕疵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承租三項物業，主要用作或擬用作我們的業務營運生產場所，總建築面積超3,50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完成所有租賃物業的租賃備案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搬離該等租賃物業，惟有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將之限期改正，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則可能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概不能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因我們未就部分租賃協議辦理登記而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業主僅提供建設用地使用權證書，但尚未提供工廠建築的物業權屬證書。倘若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或我們需要搬離上述租賃物業，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搬遷至替代場所或按可比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和其他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大範圍衛生疫情或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動、環境事故、斷電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此類事件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暫時關閉我們運營使用的設施，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員工疑似患有任何流行病或大流行病，由於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必須隔離部分或全部相關員工或對我們運營使用的設施進行消毒，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此外，由於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大流行病或其他爆發對全球或中國經濟造成普遍影響，故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

### **與財務、會計及稅務事項有關的風險因素**

**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在研發活動上投入大量資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

我們投資於研發活動旨在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80.8百萬元。我們所處的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創新。為了擴大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並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持續在研發活動上投入大量資源。因此，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重大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投入一定會成功，或能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功能或獲益。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和研發設備，以支持新產品或升級產品的研發。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我們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且新技術可能已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的研發成本。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成功促成了新產品的開發與商業化，也未必能如期為未來的經營業績帶來貢獻，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產生效益。我們新產品的成功與盈利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或技術進步的步伐，而這些因素均不受我們控制。因此，研發成果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甚至無法收回研發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且未來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7.4百萬元。此外，於2024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1百萬元。儘管我們在2023年及2025年錄得淨利潤，但概不保證未來能夠維持該等盈利能力。與此同時，雖然我們在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

---

## 風險因素

---

幣150.2百萬元，但概不保證未來期間不會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倘若我們未來持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產品種類方面的擴張未必總能成功，若激光器芯片銷售收入無法覆蓋成本，則可能導致虧損，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現有業務的擴張與業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與監管環境。我們的收入增速可能不及預期，且增長幅度可能不足以抵消成本和費用的增加。因此，我們未來可能產生虧損，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最終能夠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我們未來可能仍會出現現金流為負的情況，並需要尋求股權融資或銀行授信等外部融資來源以支持業務運營。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若未能及時或完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指客戶因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付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64.5百萬元。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遭遇意料之外的財務困難、流動性緊張、自身業務經營變動或其他不利狀況，進而影響其向我們償付到期款項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預期信用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並可能面臨信用風險上升、減值準備計提增加及壞賬撇銷增多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作為擴大產能業務策略的組成部分，我們計劃根據產能擴張計劃建造若干新物業及購置生產設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該等物業及設備一旦投入營運，便會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折舊增加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存貨，或者存貨管理不善，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機會或產生高額的存貨相關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激光器芯片行業採用IDM模式運營，存貨貫穿價值鏈的各個環節，涵蓋原材料、在製品、產成品及在途存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人民幣1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7百萬元。我們的生產及採購計劃乃基於內部需求預

---

## 風險因素

---

測、客戶訂單及市場預期制定。然而，我們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及電信激光器芯片的需求波動劇烈，且受下游資本開支週期、客戶產品路線圖、技術迭代、定價策略及市場競爭動態等諸多我們難以掌控的因素影響。鑒於部分關鍵材料的交貨週期較長，往往需要提前做出採購承諾或支付預付款，且通常不可取消或退貨，一旦實際需求不及預期，將進一步加劇我們的存貨風險。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入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倘若我們高估需求，或遭遇良率問題，亦或電信及數據中心市場產品及技術迭代加速，我們可能面臨滯銷、過剩或陳舊存貨水平上升，進而導致倉儲及處理成本增加、產生額外的存貨撇減或撤銷，以及盈利能力下降。反之，若我們低估需求、未能及時提升內部產能，或在關鍵材料供應及外包工序方面遭遇中斷，則可能面臨存貨短缺或交付週期延長，進而導致交貨延誤、客戶流失，或導致我們在客戶新項目或平台中所佔份額減少。未來，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可能出現波動，以反映這些市場動態。

我們無法保證庫存水平、生產計劃及產能分配將始終與市場及客戶需求匹配。作為一家IDM激光器芯片企業，若未能有效管理存貨，不論是因存貨過剩、過時還是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若干獎勵，這可能會導致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增加，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股份支付薪酬)，以激勵及獎勵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股份支付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然而，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向員工授出股份支付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股份支付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歸屬期、禁售期或其他適用的主要條款。若我們選擇這樣做，在[編纂]後的報告期內，我們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可能會出現大幅變動。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需要在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執行我們的商業計劃，而這些資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持續運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倘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編纂])的所有權權益將被稀釋，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從而對我們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一些契約條款，從而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能力，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任何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實施商業計劃及策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履行合同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產生於我們在履行履約義務前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因為履約義務的履行取決於多種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倘若我們無法履行該等義務，相關合同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向客戶退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有所波動，且受國際政治及經濟形勢變化以及市場供需的影響。概不保證在特定的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H股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減少。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條件或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展迅速，並存在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定及美國聯邦儲備系統收緊貨幣政策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確定性。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可能對中國公司產生影響，而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及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而面臨處罰（即使屬無心之失）。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政策、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因為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我們所在地區市場或任何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市場的任何經濟下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股東轉讓H股的任何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及《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或於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的司法管轄區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 風險因素

---

倘對轉讓H股或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閣下於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即使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就中國大陸稅務而言，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照中國大陸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大陸的企業，在稅務上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明確規定，特定的中資控股境外註冊企業，若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將被認定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境內；(ii)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大陸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紀要存放或保管於中國大陸境內；以及(iv)半數以上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大陸境內。

若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其從我們的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在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的亦為中國居民企業的被投資實體取得的股息」的範圍內，可能免徵企業所得稅。對我們附屬公司全球所得徵收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和盈利能力。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以及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向我們位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對於在上述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在中國大陸或香港獲得承認與執行，甚至無法獲得承認與執行。雖然我們仍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股東無法針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採取行動，且須依賴聯交所執行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並無香港法律效力。

---

## 風險因素

---

**我們開展業務的若干特定市場的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營運市場的法律體系及監管環境存在顯著差異，而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可能不斷變化、詮釋不一或難以預測執行情況。因此，我們可能難以評估法律規定的範圍及適用情況，以及行政程序或法庭訴訟的結果。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政府政策或監管詮釋可能在事先通知有限的情況下作出變更，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法律程序可能漫長且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此等因素可能加重我們的合規負擔及法律風險，限制我們執行合約權利(包括執行外地判決或仲裁裁決)的能力，並須投入更多資源以應對監管發展。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受益於、且未來可能繼續受益於各類政府激勵、補貼及補助。該等優惠政策須經審核及續期，並可能被調整、暫停或終止。倘我們不再符合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或適用法律、法規或政策被修訂、收緊或廢止，該等優惠政策可能被取消，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繼續獲得政府補助或其他類似支持，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支持。任何該等激勵、補助或優惠待遇的減少、延遲、取消或被追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的理解和適用方式，可能與相關監管機構的解釋存在差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相關主管部門認定我們的繳費基數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責令補繳差額、繳納滯納金並受到行政處罰。任何此類責任、強制執行措施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相關監管機構已出具書面證明，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外匯監管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出股息的能力。**

外幣兌換及匯出須遵守外匯管理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能確保持有充足的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須提供相關交易單證，並在中國境內具有外匯業務資質的指

---

## 風險因素

---

定銀行辦理此類交易。然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登記。如果我們未能獲得該批准或登記，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整體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和罰款。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各項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相關要求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特定法律法規。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水、固體廢物、液體廢物及危險廢物等污染物，排放該等污染物可能引致環境責任及整治費用。此外，我們將須遵守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所施加的各項ESG規則及法規。我們亦須因應適用法律項下不斷更新的監管措施及有關ESG風險的社會趨勢變化作出調整。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員工股票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法規。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編纂]完成後，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並已獲授H股股份期權的行政人員及僱員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期權行權或出售相關事宜。維持該等登記並聘用合資格的境外受託機構，可能會增加我們及相關參與者的行政負擔及合規成本。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董事、行政人員及員工採納額外的H股激勵計劃。此外，在中國工作的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票的員工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與員工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票相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股份期權員工的個人所得稅。若員工未能繳納或我們未能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施加的制裁。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各種中國及海外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任何機密信息、個人數據的損失或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後果。**

我們的業務涉及使用和存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員工有關的個人信息。我們受中國及海外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轉移個人信息的法例所規限。在許多情況下，這些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還可能限制我們和我們海外附屬公司之間的個人信息轉移。若干司法管轄區通過

---

## 風險因素

---

了這方面的法律，其他司法管轄區正在考慮實施額外限制。這些法律持續發展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遵守新出現的和不斷變化的海外要求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監管程序、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並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員工失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錯誤或其他違規行為的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稅收法律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影響。**

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若該等待遇發生任何變更或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中國政府亦可能修訂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收法規，而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處罰或罰款。此外，我們的海外業務使我們面臨不同司法管轄區複雜多變的稅收制度，海外稅收政策的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大陸和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且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故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機制，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有協議者。因此，我們可能在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規定的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形成活躍的H股[編纂]或[編纂]能得以維持。**

我們的H股於[編纂]前並無[編纂]。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的H股[編纂]。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釐定，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指標。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編纂]，則H股的[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交所科創板買賣，而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現時的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換。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不同，散戶及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不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並不代表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兼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任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持有的275,169股A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沖突的戰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且其利益可能受損。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編纂]帶來巨大損失。**

H股在[編纂]後的[編纂]價將由[編纂]決定，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i)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包括證券分析師或獨立研究機構的評估；(ii)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及市場對我們所處行業的一般情緒；(iii)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更廣泛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

---

## 風險因素

---

的變化；及(iv)我們在市場上的實際或被認知的競爭地位。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編纂]持有的H股[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其H股價值也可能下跌。

**日後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稀釋 閣下的持股。**

我們H股的[編纂]和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股東日後在[編纂]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賦予的權利和優先權也可能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該等股東在[編纂]股份及這些股份可作未來[編纂]，或會對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雖然於[編纂]中[編纂]股份的[編纂]在[編纂]其所[編纂]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和監管、業務和市場或其他原因，他們可能已有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或一定期間內出售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這些出售可於短期內或[編纂]後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任何出售這些[編纂]根據該安排或協議[編纂]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編纂]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支付股息。**

股息分配應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運營和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公司法》及中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市場條件、我們的戰略及業務預測、合同限制及義務、稅收、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佈或暫停派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受上述任何限制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支付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倘[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視乎定價而定)，則閣下於[編纂]中購買的[編纂]的賬面值可能遭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編纂]可能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出現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源於公開渠道，尚未經過獨立核實，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來源及公開資料。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可靠性。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呈列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來自政府及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編纂]應審慎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語，例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目標」、「打算」、「將」、「可能」、「計劃」、「認為」、「預期」、「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的與A股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相關的任何資料。**

於我們的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於上交所科創板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公佈的與A股有關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及中國的市場慣例，與適用於我們H股的要求有所不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我們H股的有意[編纂]應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在[編纂]中申請購買H股，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我們概不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H股、[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負責。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在[編纂]中申請[編纂]H股，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並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尋求豁免證明書。

###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使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兩位授權代表，程碩先生(「程先生」)及陳靜雅女士(「陳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公幹，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我們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除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外，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第3A.23條的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還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

---

## 豁免及免除

---

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的溝通渠道充足及有效，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完全知悉聯交所與我們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其所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可勝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程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和主要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境外。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一位深入了解我們的運營、特定行業背景，並能夠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專業人士。由自2020年12月起便在本公司任職的人

---

## 豁免及免除

---

士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最符合本公司及我們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程先生極為了解我們的運營情況，並能夠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牢固的關係。董事認為，程先生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刻了解，對於以最有效和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程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其無法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擔任[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為了協助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任期自[編纂]起三年，以使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程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的授出須滿足下列條件：(i)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程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ii)倘陳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撤回；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回。

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程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三年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程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繼續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程先生經過陳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 有關尚未行使之限制性股份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上市發行人授出激勵的若干披露規定（「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清楚列明。新申請人亦須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與獎勵的詳情、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稀釋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 豁免及免除

---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發行人須列出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股份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股份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股份期權所換取的代價、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10段規定，發行人須披露任何人士憑其股份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股份期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即(a)可行使股份期權的期間；(b)根據股份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股份期權或換取獲得股份期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股份期權或有權獲得股份期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干或過度負擔；
- (b) 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i) 就每名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1)承授人的總數及股份期權對應的股份數目；(2)每份股份期權的行使期；(3)就該等股份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及(4)該等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格；及
  - (iii) (1)為滿足股份期權而須予發行的對應股份總數；(2)對應股份總數佔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3)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的稀釋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c) 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激勵計劃須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其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為1,206,200股A股，其中，(i) 884,030股限制性股份已授予合計326名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和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且尚未歸屬；(ii) 176,980股受限制股份已歸屬；(iii) 根據激勵計劃，18,290股限制性股份已失效；及(iv) 126,900股限制股份仍預留待進一步授予，該等授予將在[編纂]前完成或失效。

---

## 豁免及免除

---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乃基於嚴格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該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作出，並考慮到以下理由：

- (a) 鑒於超過300名承授人(三名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參與激勵計劃，若需在本文件中詳細列明所有承授人的全部信息，則信息整理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和時間將大幅度增加，令我們承擔不必要的高額費用並構成過度負擔。例如，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他們的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即使在激勵計劃下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被全部授出並歸屬，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由於股份激勵計劃均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不會產生新的H股發行；
- (d) 不全面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本文件中已披露與限制性股份相關的重大信息(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信息)，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令其作出知情決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激勵計劃」已披露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摘要；
- (b)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激勵計劃」已逐一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本公司向三名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全部詳情；
- (c) 對於授予其他承授人之限制性股份，本文件已按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對應的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匯總，即(i)1份至1,000份，(ii)1,001份至10,000份及(iii)10,001份及以上，並就每一組別分別披露：(i)承授人的數量；(ii)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對應的股份數目；(iii)限制性股份的購買價；及(iv)歸屬時間表；

---

## 豁免及免除

---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所對應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在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激勵計劃」中披露；
- (e) [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股本無變動)，悉數發行及登記限制性股份所帶來的稀釋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已在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激勵計劃」中披露；
- (f) 所有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g) 證監會向本公司授予了免除，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激勵計劃」已逐一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全部詳情；
- (b) 對於授予其他承授人之限制性股份，本文件已按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對應的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匯總，即(i)1份至1,000份，(ii)1,001份至10,000份及(iii)10,001份及以上，並就每一組別分別披露：(i)承授人的數量；(ii)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對應的股份數目；(iii)限制性股份的購買價；及(iv)歸屬時間表；
- (c) 所有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上述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ZHANG XINGANG博士	中國 陝西省 西咸新區 灃西新城 開元路1265號	美國
-----------------	---------------------------------------	----

程碩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太平街14號	中國
------	-----------------------------	----

王昱璽先生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戶縣 甘亭鎮 車站北路4號 2號樓3門5樓東戶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張欣穎女士	中國 陝西省 咸陽市 秦都區 西華路1號 單身公寓5號樓	中國
-------	---	----

秦衛星先生	中國 陝西省 咸陽市 秦都區 西華路2號 1號樓2層	中國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名稱	地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海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清苑 5號樓2單元	中國
王魯平博士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碑林區 交大一村 39舍	中國
李曉鳴博士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碑林區 咸寧西路28號	中國
阮添士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蒲飛路23號 翰林軒 1座31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北京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2期2805室

###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審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6樓2602室

[編纂]

[編纂]

---

## 公司資料

---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  
西咸新區  
豐西新城  
開元路  
1265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陝西省  
西咸新區  
豐西新城  
開元路  
126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本公司網站**

**[www.yj-semitech.com](http://www.yj-semitech.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程碩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太平街14號

**陳靜雅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程碩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太平街14號

**陳靜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公司資料

---

### 審計委員會

王魯平博士 (主席)  
張海博士  
張欣穎女士  
阮添士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海博士 (主席)  
ZHANG XINGANG博士  
李曉鳴博士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海博士 (主席)  
王魯平博士  
秦衛星先生

### 戰略與ESG委員會

ZHANG XINGANG博士 (主席)  
秦衛星先生  
張海博士

### [編纂]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陽支行  
中國  
陝西省  
咸陽市  
秦都區  
秦皇中路108號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出版物、公開可用資源、市場研究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未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合理查詢後，自灼識諮詢報告發布日期起，市場資料未發生對本節中的資料產生限定、矛盾或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

### 行業發展背景：AI爆發增長帶動光互連需求，帶動激光器芯片產業鏈發展

21世紀以來，雲計算的發展促進了數據中心規模的擴張，全球算力市場進入快速發展階段。2022年，大模型的出現成為標誌性事件，AI觸發新一輪算力革命，訓練及推理算力需求呈幾何式增加，推動高性能、超大規模計算集群的迅速擴張，AI基礎設施投入迎來爆發增長。預計2026年至2030年全球AI資本開支（「CAPEX」）總額合計將達到4.7萬億美元，是前五年的五倍以上。該等投資主要集中在AI基礎設施領域，包括計算、傳輸及存儲等場景。

在傳輸領域，為實現算力集群性能的最大化，對高速率、低延遲的數據傳輸能力的需求持續增加。與傳統基於銅纜的連接方式相比，光互連解決方案具有更高的帶寬、更低的傳輸損耗，並能有效避免電磁干擾，成為支持算力集群互聯的關鍵技術路徑，能有效滿足下一代AI數據中心對大規模、高速率及高穩定性互連的需求。2025年，全球光互連市場在全球AI CAPEX的市場佔比約5%，該份額預計將在未來持續提升，全球光互連市場增速高於AI CAPEX整體增速。

激光器芯片作為光信號的產生者，是光互連產品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隨著光互連產品持續地向高數據速率迭代升級，以及硅光技術（「SiPh」）、CPO等新一代光互連產品及技術的涌現，對激光器芯片數據速率、功率等方面的性能要求也持續增加，激光器芯片的重要性不斷提高。目前激光器芯片市場整體供不應求，在用於高速光互連產品的激光器芯片中尤為明顯，僅有少數激光器芯片廠商具備穩定供應能力。

## 行業概覽

### 激光器芯片行業概覽

#### 激光器芯片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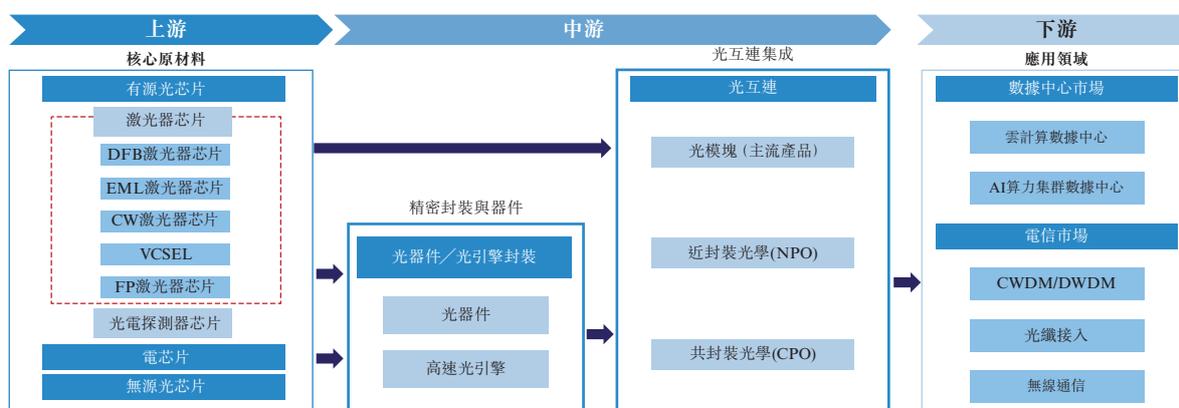
光芯片是實現光電能量載體相互轉換的最核心元件，被廣泛應用於光互連產品，主要分為激光器芯片和光電探測器芯片。其中，激光器芯片是一種基於受激輻射原理將電能轉換為高功率、高單色性光束的有源半導體元件。在光通信系統發射端，激光器芯片是承載信息的關鍵光源，不可替代，並在光芯片領域佔據中心地位。

根據調製方式，激光器芯片可分為直接調製、集成調製及外部調製。從材料體系角度來看，激光器芯片主要分為磷化銦(InP)及砷化鎵(GaAs)。此外，根據發光結構，則可分為面發射及邊發射結構。

#### 激光器芯片在光互連市場的產業鏈分佈

激光器芯片處於光互連產業鏈的上游，是整個產業鏈中技術壁壘高、工藝流程複雜的重要環節。作為光通信系統的「心臟」，激光器芯片的性能直接決定了下游光器件、光模塊乃至整個光通信系統的傳輸速率與能效表現。

#### 光互連市場的產業鏈分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行業概覽

光互連產品作為光通信系統的核心載體，其硬件成本結構(BOM)根據技術路徑不同有著較為明顯的差異。以非硅光光模塊為例，其硬件成本結構主要包括了光芯片、電芯片、無源光器件、PCB及機構件四大板塊。而對於硅光光互連產品，BOM結構發生了結構性重構，原有的分立調製器與大量無源光器件被集成為一顆硅光芯片(PIC)，而PCB與機構件被大幅簡化。此時，BOM聚焦於「硅光芯片」與「激光器」兩大核心。無論是採用早期開發的EML方案還是新興的硅光路徑，激光器芯片因其直接影響光電信號轉換及信號傳輸質量，佔據了價值鏈的重要地位。

### 主要激光器芯片產品類型

激光器芯片作為光電轉換的核心器件，依據材料體系、物理結構及調製方式的差異，主要劃分為五大類，包括DFB、EML、CW、VCSEL及FP，各具特定的技術優勢與應用場景。

類型	產品簡介	主要應用場景
<b>DFB</b> 主流數據速率： 2.5GB/10GB/25GB/50GB	邊發射結構，InP襯底，內置光柵實現單模激光輸出，波長穩定性高、線寬窄、消光比優異；成本高於FP/VCSEL激光器芯片，是中低速長距光通信的核心。	5G前傳／中傳核心鏈路、數據中心中短距(2-10km)互連、城域網接入／匯聚層、工業以太網萬兆長距鏈路、作為EML激光器芯片的核心發光單元等。
<b>EML</b> 主流數據速率： 10GB/25GB/50GB/ 100GB/200GB	邊發射集成結構，InP襯底，將DFB激光器芯片(發光)+電吸收調製器(EAM，調製)集成在單芯片，實現「發光+調製」一體化，低啾啾、高調製速率、長距傳輸能力強；是高速中長距光通信的核心。	AI智算中心400G/800G/1.6T及以上中長距互連、數據中心東西向跨園區鏈路、5G回傳／核心網、光纖接入、超算中心集群互連等。

## 行業概覽

類型	產品簡介	主要應用場景
<b>CW</b> 主流功率： 50mW/70mW/ 100mW	以DFB為基礎的高穩定性單模激光器芯片，無調製光模塊，持續輸出穩定連續激光，低噪聲、高功率、波長一致性極佳；InP襯底，是硅光/CPO外調製架構的核心光源。	AI智算中心400G/800G/1.6T及以上硅光光模塊、NPO/CPO高密度封裝光互連產品等。
<b>VCSEL</b> 主流數據速率： 25GB/50GB	面發射結構，GaAs襯底，工藝簡單、成本低，出光方向與芯片表面垂直，易陣列化；缺點是傳輸距離短、輸出功率低，高速調製能力有限。	消費電子3D傳感(手機、AR/VR)、車載短距通信/激光雷達、數據中心等。
<b>FP</b> 主流數據速率： 2.5GB/10GB	邊發射結構，InP/GaAs襯底，結構簡單、成本極低，屬於多模激光器芯片；缺點是波長穩定性差、線寬寬，高速調製與長距傳輸能力弱。	5G前傳低端鏈路、廣電光纖網絡、偏遠地區寬帶接入、傳統工業控制低速率光通信等。

### 光互連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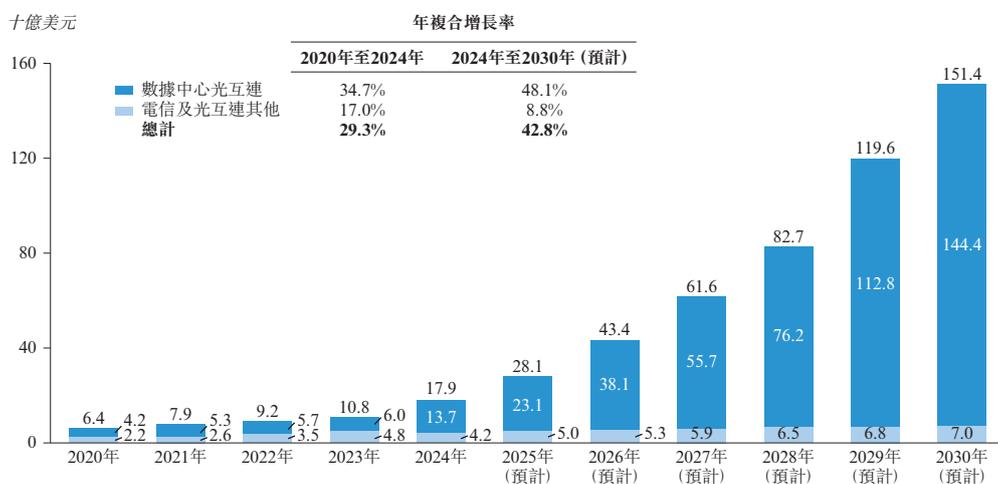
光互連採用光信號作為數據傳輸的物理載體，其中激光器芯片擔當提供初始光源的基礎核心引擎。激光產業與光互連市場的快速擴張高度相關。目前，光模塊繼續在光互連領域作為主導主流方案。

#### 光互連市場主要應用場景快速發展，帶動激光器芯片需求

全球光互連市場規模在2024年達到179億美元，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1,51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8%。按應用場景劃分，光互連市場主要可分為數據中心光互連和電信光互連兩大市場。數據中心光互連場景的增長是主要驅動，全球數據中心光互連市場規模在2024年約137億美元，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1,44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8.1%。

## 行業概覽

全球光互連市場規模，按應用場景分，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 數據中心光互連市場 — AI驅動需求上升，產品迭代週期快，數據中心網絡架構變化演變提升互連密度，需求量持續增加

**AI驅動** — AI模型的訓練及推理需求正呈指數級增長。而AI模型的訓練和推理都依賴高密度互聯的集群，驅動數據中心光互連市場發展。光互連除了服務於通用場景的數據互聯之外，更重要的是通過多通道、高帶寬、低延遲的數據傳輸，實現AI計算任務的互聯互通，充分釋放計算集群性能潛力。

**產品迭代週期快** — 受流量及算力需求快速增長驅動，數據中心市場光互連產品迭代週期較快，以滿足日益多元化且高性能需求的下游需求。數據中心市場光互連產品迭代週期近年來顯著加快。例如，在光模塊領域，400G與800G模塊量產的時間間隔約為4年，而800G與1.6T模塊量產的時間間隔已縮短至不到3年，凸顯該行業技術進步的迅猛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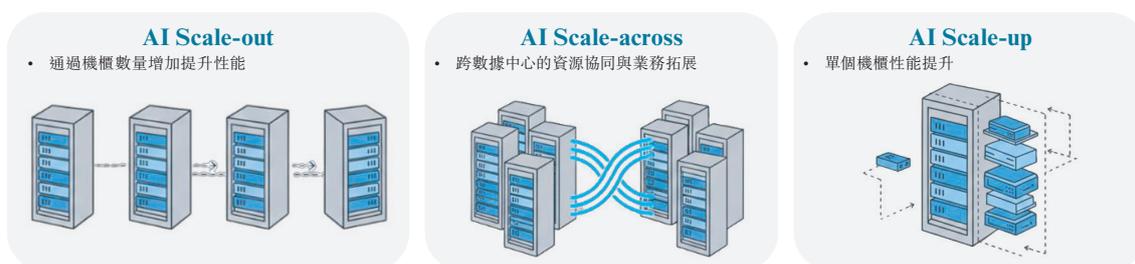
**網絡架構變化** — 機器學習與人工智能的快速普及正從根本上改變數據中心架構，推動所有網絡層對光互連的需求大幅增加。數據中心的網絡拓撲結構由以三層分層架構為代表的傳統帶寬收斂式結構設計思路向以Fat-Tree為代表的高帶寬、非阻塞結構演變，致力提升任意兩個節點間的通信效

## 行業概覽

率和帶寬利用率，實現任意節點間無帶寬瓶頸。採用新的網絡拓撲結構使得連接數量和整體互聯密度也顯著上升，光互連需求量隨之成倍增長。

**可擴展性需求演變** — 在典型的AI數據中心網絡架構中，光互連除了被廣泛應用於前端網絡（其主要承擔數據中心對外廣域流量接入與傳輸功能、是連接互聯網運營商網絡／城域網和跨地域數據中心的關鍵樞紐）等傳統應用領域外，還貫穿於多個層級，包括scale-out、scale-across及scale-up。

### 全球數據中心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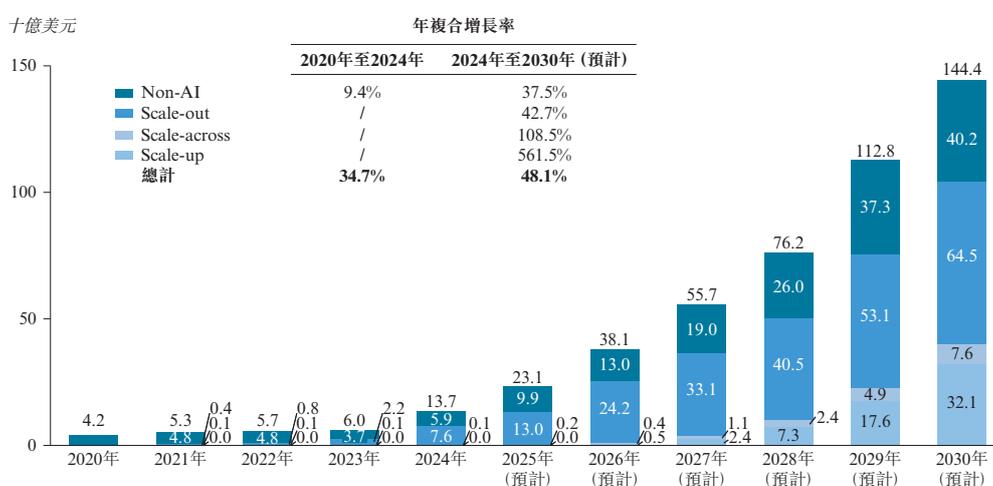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Scale-out**：指數據中心內部交換機之間的高帶寬連接，以實現兩兩節點之間的高速數據交換。大語言模型的出現使得算力需求激增。大語言模型訓練往往需要海量算力同時處理數據，且模型參數量指數級增長，超過單台服務器內存負載，單台服務器的算力已無法獨立支撐大語言模型的並行訓練。隨著分佈式訓練技術成熟，多台AI服務器協同工作成為可能，對高帶寬、低延遲的數據傳輸要求使得計算集群內部的光互連(Scale-out)成為目前AI數據中心的主流擴容方式。
- **Scale-across**：主要面向數據中心互連場景。當前，AI進入全球化產業應用階段，出現兩大核心需求：(i)全球多地域的AI研發團隊聯合訓練超大模型；(ii)全球用戶低時延訪問AI推理服務對本地算力提出需求。伴隨著跨地域光通信、異地數據同步、算力調度技術成熟，對實現多數據中心間的高帶寬、遠距互聯及高穩定性的Scale-across光互連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加。

## 行業概覽

- Scale-up**：指單節點內的服務器之間或芯片之間的互連。對於單台服務器的性能提升，是最直接的算力提升方式。目前，單台服務器內部主流的互連方式是銅介質電互連。隨著算力密度呈指數級提升，單節點／單機櫃內的芯片間、板卡間、服務器間的數據交互量需求大幅增加，尤其是單通道速率需求上升。傳統電互連已越來越難匹配需求，成為單節點算力傳輸瓶頸，單計算節點內部服務器間的短距光互連(Scale-up)預期將在未來成為重點發展方向，有望重塑單節點／單機櫃內數據互連格局，成為光互連擁有顯著增量的新應用場景。

全球數據中心光互連市場規模，按擴容場景分，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在這互連模式需求演變歷程中，作為光互連不可或缺的基礎元器件，激光器芯片將享受到不同擴容場景光互連市場發展機遇帶來的確定性與可持續增長空間。

### 電信光互連市場 — 需求提升以及通信技術迭代推動光互連需求穩定增長

在電信領域，光互連保障核心網絡、接入網及城域網的高速互聯，支持通信基礎設施和新興服務的發展。在網絡數據速率與帶寬升級、邊緣計算普及以及技術演進的驅動下，全球電信光互連市場保持穩定增長，規模預計由2024年的42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7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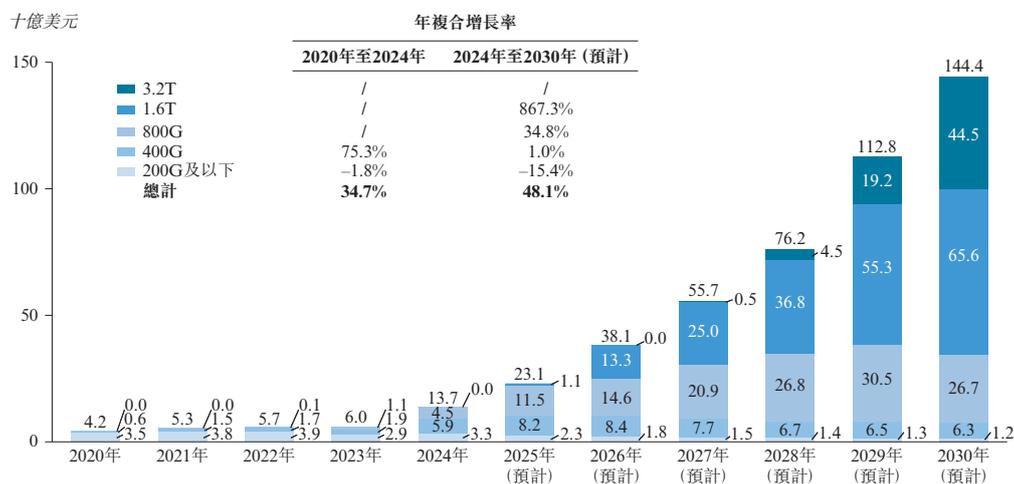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電信市場光互連產品的迭代週期與電信市場迭代週期高度相關，整體週期較長，通常為約7-10年，但同時具有迭代需求量大、產品規格持續提升等特點，為激光器芯片企業帶來穩定發展機遇。

### 光互連產品傳輸速率持續提升，對激光器芯片性能提出新要求並驅動需求結構性變化

受益於數據中心市場AI計算的需求驅動，光互連市場持續變革，推動光互連技術迭代升級，重點體現為傳輸數據速率的持續提升，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更高數據傳輸效率需求。速率達400G及以上的高速率光互連產品目前佔主導地位。截至2025年，400G和800G光互連產品已實現全面商業化應用，銷量合計佔比已達約50%；1.6T光互連產品已開始進入量產出貨階段；3.2T光互連產品的研發也在快速推進。預計未來五年內，1.6T光互連產品將成為主力規格產品，3.2T光互連產品也將逐步商業化，推動光互連傳輸速率進入新一輪升級週期。

### 全球數據中心光互連市場規模，按數據速率分，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隨著光互連產品傳輸速率的迭代升級，對激光器芯片的性能要求及數量需求也越來越高，從而提高每單位光互連產品中激光器芯片的價值貢獻。以EML解決方案為例，400G光模塊通常採用「4通道x 100G」架構，每個光模塊需要4顆100G EML激光器芯片。隨著產品演進至1.6T世代，一般採用

## 行業概覽

「8通道x 200G」配置，因此需要8顆200G EML激光器芯片。在硅光方案中，400G光模塊通常僅需2顆50mW或70mW的CW激光器芯片，而1.6T產品則需要4顆70mW或100mW的CW激光器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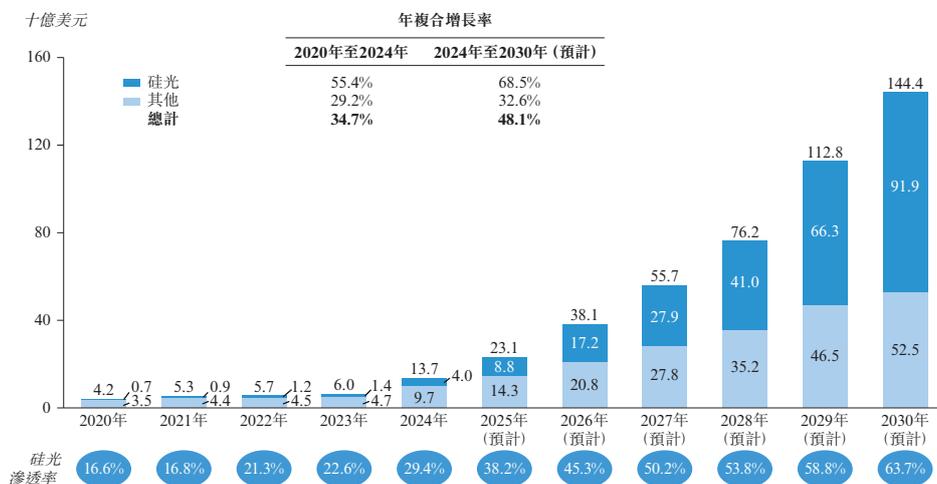
### 光互連技術路線持續創新強化光鏈路重要性，構築激光器芯片需求新範式

隨著數據中心規模和算力互連需求不斷提升，市場上對低功耗、高效率、高密度、易集成以及高性價比的光互連技術的需求持續增長，推動了硅光技術、相干光通信技術，以及新一代光互連集成技術，例如NPO及CPO等新一代光互連解決方案的發展。

### 硅光(SiPh)技術

傳統技術路徑光互連產品多採用III-V材料激光器芯片，這類材料在發光和高速信號調製上表現出色，但其供給較為受限，令大幅擴產變得困難重重，且隨著速率提升，成本大幅增加。相比之下，硅光技術利用成熟的硅半導體工藝，將電子器件與光器件集成在單一硅片上，使光互連產品不僅體積更小、功耗更低，還能支持更高的傳輸速率。目前，硅光技術在數據中心光互連市場，尤其是在高速光互連產品中被廣泛應用，2024年數據中心市場滲透率到29.4%。未來隨著硅光技術的持續迭代以及光互連產品向更高傳輸速率演變，至2030年，數據中心市場光互連產品中的硅光技術滲透率預計可達63.7%。

全球數據中心光互連市場規模，按應用技術分，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計)



##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與依賴EML激光器芯片的傳統技術路徑產品不同，硅光光互連產品主要依賴CW激光器芯片提供穩定、高功率的連續波光源。

### 相干光通信技術

相干光通信技術通過精確測量光波的相位和幅度來提高傳輸容量和信噪比，使單根光纖能夠承載更多數據。隨著數據中心內部互聯速率和網絡規模的快速增長，相干光通信技術正在逐步由長距離的骨幹網絡應用擴展至長距離、跨機房或跨集群的高密度高速互連(Scale-across)場景。未來，相干光通信技術將在高性能、可擴展的網絡架構中發揮重要的作用。

### 新型光互連解決方案

目前，光互連產品主要為光模塊，其具有即插即拔與光模塊級維護、生態成熟與兼容性強、部署靈活、風險可控以及長距適配能力等特點，但在功能、功效、帶寬密度等方面亦存在發展瓶頸。隨著光互連需求的持續攀升，對新型光互連集成技術的需求亦日益增加。

#### 光互連解決方案產品對比分析

技術形態	光模塊	NPO	CPO
電鏈路長度	150–250 mm	30–100 mm	<15mm
是否含DSP	是	否	否
功耗	●	◐	◑
維護便利性	◐	◑	◒
信號延遲	◐	◑	◒
互聯密度	◐	◑	◒

注：◐ → ◑ 表示相關指標由低到高。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 行業概覽

---

綜合來看，新型光互連解決方案的核心是通過高度集成，縮短電信號傳輸距離，降低功耗並提升信號完整性，實現電氣性能的提升。在這之中，光互連應用日益普及，對光傳輸效率的要求提高，帶動對高性能激光器芯片的需求攀升。

### 激光器芯片市場概覽

#### 激光器芯片市場發展背景

激光器芯片行業顯著增長，主要受益於光互連市場爆發性增長、硅光等新興技術在光互連快速應用，以及終端客戶對高性能光互連產品日益增長需求等利好因素。作為光互連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核心器件，激光器芯片直接受益於這些趨勢，從而加速自身發展。2024年，全球激光器芯片市場規模達26億美元，預計於2030年將增長至22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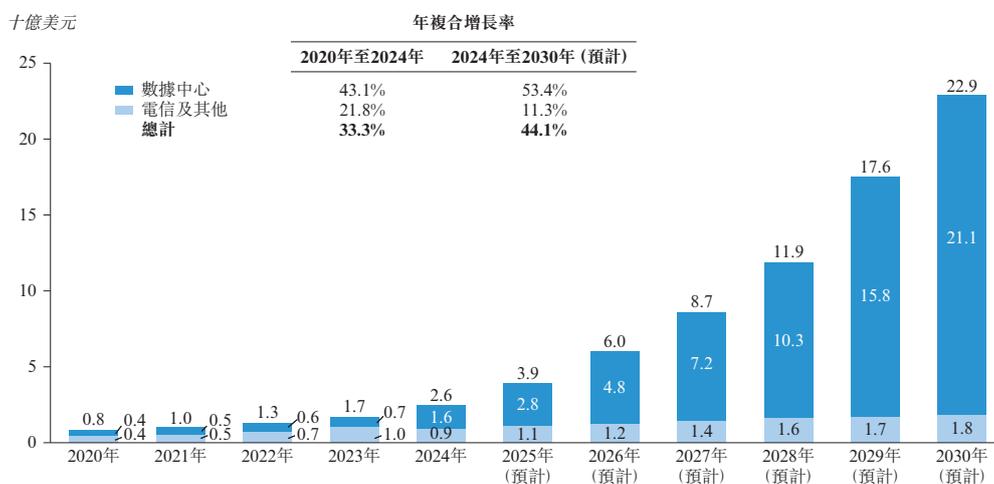
激光器芯片行業發展存在客觀限制，包括產能擴產週期長、技術壁壘高而高端產能集中、中短期內核心材料與設備受限、供應鏈格局失衡等，無法完全滿足下游市場快速增長的需求，整體市場呈現供不應求的態勢，這點在用於高速率光互連的EML激光器芯片及CW激光器芯片中尤為明顯。

#### 激光器芯片主要應用場景

激光器芯片主要應用於光互連產品，終端應用場景與其所支援的光互連解決方案應用場景十分類似。根據終端應用場景不同，激光器芯片市場可分為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市場及電信激光器芯片市場。其中，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市場佔據絕對市場地位，2024年市場規模達16億美元，預計於2030年將增長至21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53.4%。

## 行業概覽

### 全球激光器芯片市場規模，按應用維度分，以銷售額計\*，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市場規模包含外銷市場與自供市場中的激光器芯片，自供市場指具備激光器芯片生產能力的且將此類激光器芯片用於內部使用的光互連製造商，下同。

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與電信激光器芯片市場呈現差異化技術格局。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市場呈EML與CW激光器芯片雙輪驅動的技術格局：EML激光器芯片作為早期開發的解決方案，在400G及以上光互連產品中廣泛應用。近年來，具備高集成、低成本優勢的硅光解決方案成為高速演進方向，需配套大功率CW激光器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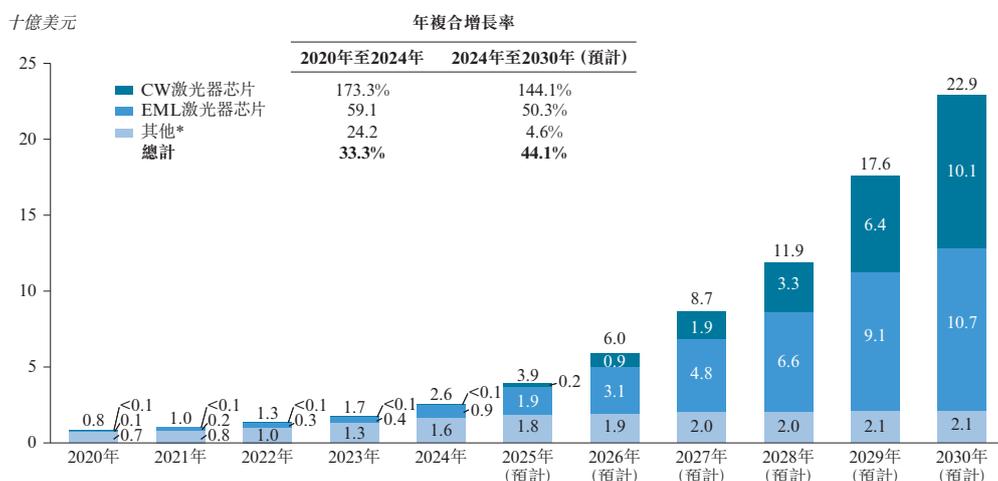
在電信領域，邊發射激光器芯片繼續佔據主導地位，主要得益於其能夠滿足嚴苛的性能要求。具體而言，DFB激光器芯片在5G前傳及光纖接入等中短距場景中被廣泛應用。相反，EML激光器芯片通過其低啾啾及高消光比克服了色散限制，從而在骨幹網絡及高速光纖接入等長距離、高速率節點中佔據主導地位。

#### EML激光器芯片及CW激光器芯片佔據市場份額主導地位，重要性持續提升

2024年，EML激光器芯片與CW激光器芯片合計市場規模達9.7億美元，市場佔比約38.1%。未來，該等產品收入預期保持高增速，市場佔比持續提升，到2030年預計合計收入將達208.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66.6%，市場佔比將達90.9%。

## 行業概覽

### 全球激光器芯片市場規模，按技術路線分，以銷售額計，2020年至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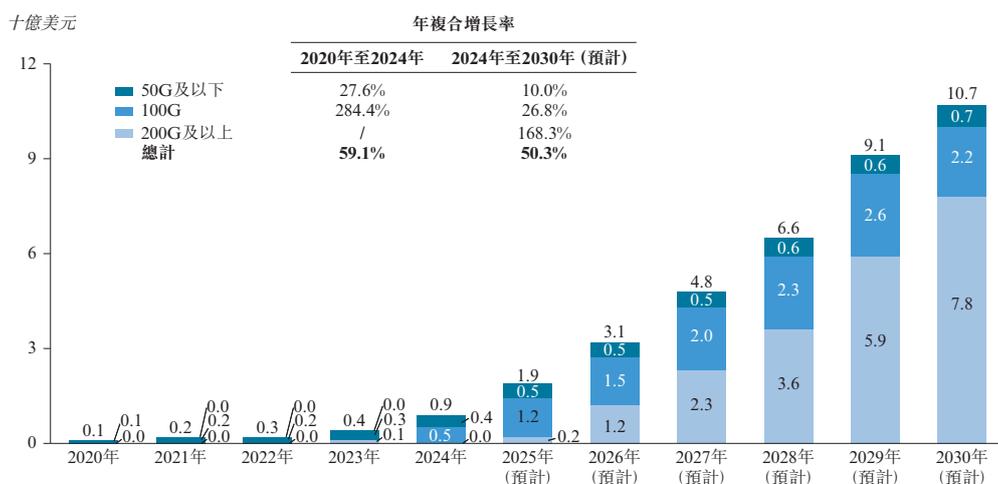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其他主要包含FP激光器芯片、DFB激光器芯片、VCSEL激光器芯片三類技術路線。

### EML激光器芯片

EML激光器芯片按數據速率從低到高主要包括50G/100G/200G等規格，核心適配從100G到1.6T的光互連產品。目前，100G EML激光器芯片是主流產品，被廣泛應用於400G及800G光模塊等主流高速光互連產品中。隨著1.6T及更高速率的光互連產品依次落地應用，200G EML激光器芯片作為匹配的激光器芯片選擇，將隨之迎來高速增長。

### 全球EML激光器芯片市場規模，按數據速率分，以銷售額計，2020年至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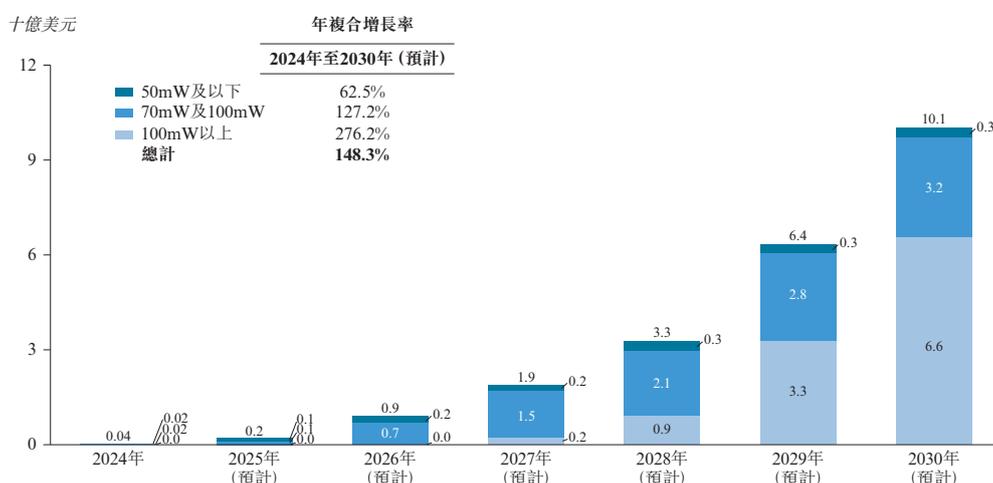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 行業概覽

### CW激光器芯片

CW激光器芯片的發展主要受益於硅光技術的應用。在硅光解決方案中，CW激光器芯片作為外置／異質集成光源，與硅光調製器配合使用，實現硅光光互連產品的光電信號轉換與調製功能。在高速率光互連產品中，硅光方案及CW激光器芯片憑藉其卓越的性價比優勢被廣泛應用。在當前的400G、800G乃至1.6T的主要硅光高速率光互連產品中，所採用的主要CW激光器芯片包括50mW、70mW、100mW等功率型號，此外，在NPO及CPO等新興技術的推動下，包括150mW、300mW及400mW型號在內的高功率CW激光器芯片正逐步被納入下一代光互連產品的商業化開發中。2025–2030年，100mW以上功率的CW激光器芯片需求預期將迎來爆發式增長，至2030年100mW以上功率CW激光器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到66億美元，市場佔比達65.3%。

全球CW激光器芯片市場規模，按功率分，以銷售額計，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 激光器芯片行業發展驅動因素及未來發展趨勢

- **需求持續增加並保持高速增長。** AI訓練集群的發展推動算力及高速數據傳輸需求激增，帶動下游高速率光互連產品需求呈現指數級增長。作為光互連產品的核心器件，市場對激光器芯片的需求同步快速攀升。
- **EML激光器芯片與CW激光器芯片雙輪驅動。** 一方面，EML激光器芯片憑藉高帶寬、低色散及長距離傳輸優勢，成為實現單波100G/200G速率的重要方案，被廣泛應用於400G、800G乃至1.6T高速光模塊中。另一方面，面向新興的硅光技術路徑，CW激光器芯片搭配硅光調製器，憑

---

## 行業概覽

---

藉其高集成度、低成本潛力以及對CPO等前沿架構的完美適配性，正逐步成為支撐下一代光互連產品以及超高速數據中心網絡的關鍵核心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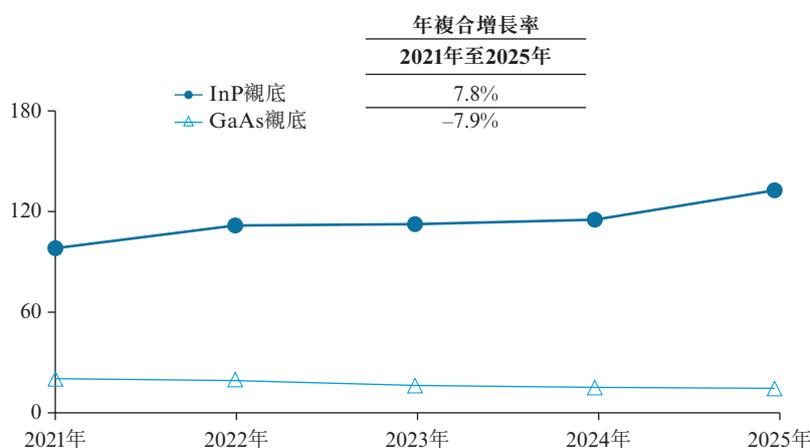
- **產品向更高性能演變，單位產品價值量持續提升。**隨著光互連產品持續向更高速率演變，以及新型集成技術的探索應用，對激光器芯片的性能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以EML解決方案為例，高傳輸速率通常需要單位光互連產品對激光器芯片的高性能和數量，拉動單位光互連產品內激光器芯片價值量上升。而在硅光方案中，儘管硅光技術通過CMOS工藝降低了調製部分的成本，但為了驅動更高速率的硅光引擎並有效補償複雜的片上光路損耗，光模塊必須配套更高功率、更高單色性的CW激光器芯片作為外接光源。此外，隨著行業向NPO及CPO等下一代集成技術演進，對激光器芯片的需求將產生根本性的變革，預計激光器芯片在整體硬件成本中的價值將進一步提升。
- **供應鏈多元化。**AI驅動的全球算力基礎設施擴張對供應鏈的規模、穩定性及時效性提出了重大要求，為高質量的激光器芯片廠商創造了戰略性機遇。至關重要的是，具備先進技術能力(包括外延生長、高精度光柵刻蝕)且在運營效率和快速響應能力方面享有優勢的廠商能夠更好地滿足嚴苛要求，加入國際核心供應鏈，構建多樣性的全球供應鏈網絡，並獲得可觀的國際市場份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越來越多的激光器芯片廠商正通過將生產基地設在下游光互連製造商或終端客戶附近來實施全球化戰略，從而構建更具韌性和多元化的全球供應鏈網絡。

### 激光器芯片成本結構

激光器芯片的成本結構以製造費用、直接人工費用和材料費用為主。材料費用主要包括襯底、金靶、特種氣體和化學品等，根據不同產品而定，通常佔總成本10%至20%。目前，激光器芯片的襯底材料以InP和GaAs為主。其中，InP價格在過去幾年由於材料價格上漲等影響而持續上升。而GaAs由於生產工藝相對簡單，價格隨著工藝優化和技術迭代逐步下降。

## 行業概覽

全球激光器芯片主要原材料價格指數，2021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上海有色金屬網、灼識諮詢

### 全球激光器芯片競爭格局

目前，激光器芯片市場整體供需失衡。除少數同時生產激光器芯片及光互連產品的廠商（部分透過自供滿足其激光器芯片需求）之外，絕大部分光互連解決方案提供商均依賴外部供應商來滿足其激光器芯片需求。

### 全球激光器芯片市場排名

以2025年的對外銷售收入計，公司是全球排名第六的激光器芯片提供商，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3.1%。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sup>(1)</sup> (億元人民幣)	市佔率
1	公司A	32.4	16.7%
2	公司B	28.1	14.5%
3	公司C	25.9	13.4%
4	公司D	25.7	13.3%
5	公司E	7.2	3.7%
6	本公司	6.0	3.1%
7	公司F	5.7	2.9%
8	公司G	5.0	2.6%
9	公司H	2.9	1.5%
10	公司I	1.7	0.9%
前十大公司合計		140.7	72.7%
其他合計		52.8	27.3%
市場總計		193.5	10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

## 行業概覽

---

附註：

- (1) 銷售收入指外銷市場的對外銷售收入，不包括自供市場的內部銷售收入。下同。
- (2) 公司A，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美國。公司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是一家全球光子與光通信技術公司，業務覆蓋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電信、工業和傳感應用等領域。

公司B，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公司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與基礎設施軟件供應商。

公司C，成立於1921年，總部位於日本，公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作為一家高度多元化的綜合電氣集團，業務覆蓋基礎設施、工業自動化、生活設備及半導體器件等多個領域。

公司D，成立於1897年，總部位於日本。公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多元化的綜合材料與電子製造，業務覆蓋能源與環境、信息通信、汽車、電氣電子及工業材料等多個領域。

公司E，成立於1971年，總部位於美國。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垂直整合光子技術平台企業，業務覆蓋數據中心、通信、工業製造、電子及儀器等多個領域。

公司F，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是一家私營公司，為行業客戶與開發者提供芯片、器件、光模塊和板級解決方案。

公司G，成立於1950年，總部位於美國，公司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於半導體器件設計與製造，產品主要涉及射頻半導體、光通信器件及高速網絡芯片等領域。

公司H，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公司專注於光通信芯片的研發與製造，以10G/25G/50G全系列激光器和探測器芯片及封裝類產品為主。

公司I，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是一家私營公司。公司業務主要覆蓋半導體光電芯片研發、製造和銷售。

## 行業概覽

### 全球高速率光互連產品激光器芯片市場排名

用於400G及以上數據速率的高速率光互連產品激光器芯片，包含100G及以上的EML激光器芯片，以及輸出功率為50mW或以上的CW激光器芯片。以2025年的對外銷售收入計，公司是全球排名第六的高速率光互連產品激光器芯片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4.3%。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億元人民幣)	市佔率
1	公司A	28.8	33.0%
2	公司D	20.0	23.0%
3	公司B	18.8	21.5%
4	公司C	7.0	8.0%
5	公司E	4.5	5.2%
6	本公司	3.8	4.3%
前六大公司合計		82.9	94.9%
其他合計		4.4	5.1%
市場總計		87.3	10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 全球硅光高速率光互連產品激光器芯片市場排名

CW激光器芯片主要應用於400G及以上硅光高速率光互連產品。以2025年的對外銷售收入計，公司是全球排名第二的硅光高速率光互連產品的激光器芯片提供商，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23.6%。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億元人民幣)	市佔率
1	公司D	5.0	31.7%
2	本公司	3.8	23.6%
3	公司B	2.8	17.6%
4	公司A	1.8	11.1%
5	公司C	0.8	5.0%
前五大公司合計		14.2	89.1%
其他合計		1.7	10.9%
市場總計		15.9	10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 激光器芯片競爭壁壘

- **生產專有技術。**激光器芯片生產高度依賴先進的核心工藝，例如外延生長、高精度光柵刻蝕及高速調製的複雜設計。鑒於具備全流程生產能力的代工廠商十分稀缺，大多數激光器芯片供應商應採用IDM模式經營，對供應商對全流程生產環節的絕對把控提出了極高要求，並積累深厚的行業專有技術的能力提出了嚴格要求。此外，下游光互連產品的快速更新迭代，帶動芯片層

---

## 行業概覽

---

面的持續技術革新。因此，廠商需具備快速推向研發到量產、持續優化工藝參數及維持穩定高良率以確保產品可靠性的專有技術。

- **客戶信任和合作。**光互連市場的特點在於極其嚴格且週期漫長的認證流程，頭部光互連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提供商因此所形成的高轉換成本，為新進入者設置了難以逾越的壁壘。然而，對於成功進入的供應商而言，這些特性促成了高度穩固且極少變動的關係。通過與行業領導者建立長期、可信賴的合作關係，激光器芯片廠商能夠深度融入全球供應鏈，並在AI及數據中心架構持續演進的過程中獲得關鍵的早期洞察力。
- **研發能力。**光互連行業技術迭代快，對上游激光器芯片廠商的前瞻佈局與體系化研發能力要求極高。頭部企業通常會在核心技術的研發上提前佈局，以持續滿足下游產品更新換代的需求。具備此類體系化前瞻研發能力的激光器芯片廠商，不僅能保持技術迭代的領先節奏，也在行業內形成了難以複製的技術壁壘，在產品性能和可靠性上持續領先。
- **供應鏈管理能力。**光互連市場的動態特性對供應鏈管理及運營敏捷性提出了極高要求。廠商需具備彈性擴產、優化資源配置及滿足客戶嚴苛交付週期的能力。成熟穩健的供應鏈體系對於化解市場快速迭代與訂單劇烈波動相關風險至關重要。通過構建穩固的供應網絡並保持產能穩定性，激光器芯片廠商可實現規模經濟，達成嚴苛的交付要求，並在激烈競爭的全球市場中保持可持續的成本優勢。

### 來源與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全球激光器芯片市場進行分析並報告。灼識諮詢是一家成立於香港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致力為各行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支付灼識諮詢人民幣0.45百萬元作為其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費用。本節與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章節所引用的數據，旨在幫助潛在[編纂]更全面地了解我們所處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有數據與預測均源自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收集的數據已通過其內部分析模型與技術進行分析、評估，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行業概覽

---

及驗證。主要研究通過訪談關鍵行業專家與領先企業參與者進行，次級研究則涉及對公開數據資源的分析。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於預測期內，全球與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保持穩定；(ii)於預測期內，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如下游需求增長、技術進步、政策支持等)將持續推動全球激光器芯片市場發展；(iii)於預測期內，不會出現可能對市場產生劇烈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突發行業監管。

---

## 監管概覽

---

### 中國監管環境

下文概述與本公司目前在中國開展日常業務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政策

於2021年1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印發《「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聯、智能綠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數字基礎設施。該規劃圍繞新型數字基礎設施建設和數字空間拓展，提出26項發展重點和21個工程，旨在全面提升行業發展質量及賦能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升級的能力。

於2022年1月22日，工信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印發《關於促進雲網融合加快中小城市信息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東部地區和中西部及東北大部分地區基本建成覆蓋中小城市的雲網基礎設施，實現「千城千兆」和「千城千池」建設目標，即千兆接入能力和雲資源池覆蓋超過1000個中小城市。

於2023年6月2日，工信部等五部門印發《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該文件提出，在電子行業，重點提升電子整機裝備用SoC/MCU/GPU等高端通用晶片、氮化鎵／碳化硅等寬禁帶半導體功率器件、精密光學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等電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準。

於2024年1月18日，工信部等七部門印發《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該文件提出，應深入推進5G、算力基礎設施、工業互聯網、物聯網、車聯網、千兆光網等建設，前瞻佈局6G、衛星互聯網、手機直連衛星等關鍵技術研究。

於2025年4月22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數據局印發《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該方案在重點標準研製推廣行動中包括硅光應用的芯片測試評估技術。

於2025年8月22日，工信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印發《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提出應面向光子領域重點環節開展技術攻關，加大對高速光芯片、光電共封等領域的研發投入力度，推動光架構與現有電架構體系生態融合。

---

## 監管概覽

---

### 與公司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 與中國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 外商投資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該法取代此前負面清單，規定從事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

####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在進行特定投資前，必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提出安全審查申請。

### 與數據安全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

---

## 監管概覽

---

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由政府有關部門負責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有關部門亦必須通知運營者有關其是否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決定。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主管機關申報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數據是指工業各行業各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行維護、平台運營等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數據。行業監管部門推進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組織開展相關標準制修訂及推廣應用工作。

###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終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及有關規定，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三種。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2021年6月1日及之後提交的專利申請)或十年(2021年5月31日及之前提交的專利申請)，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

---

## 監管概覽

---

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和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部分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 與土地使用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土地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其餘土地均屬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入股等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依法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有權在法定使用年限及規劃用途範圍內，對國有土地使用權依法行使使用、收益及處分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約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

---

## 監管概覽

---

### 與規劃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規定，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與建設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和經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規定。

### 與消防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委聘合資格專業機構就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報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或備案。

---

## 監管概覽

---

### 與排污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 與房屋租賃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對於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公司未辦理有關手續，對每份租賃合同可能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 與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手續，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同日施行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术，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以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實行管制。

### 與勞動用工相關的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這明確了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

### 與稅務相關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頒佈、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和國內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對特定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在特定情形下，稅率為9%、6%和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發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 股息預扣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稅部門另有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

---

## 監管概覽

---

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政府可對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發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相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在此情況下，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 與外匯監管相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同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5年9月12日發佈並即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前提下，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開展境內再投資。

---

## 監管概覽

---

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將於2026年4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的管理。

###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項目屬於敏感類項目，應當實行核准管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3月1日發佈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審批事項。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與境外上市相關的證券及申報規定

#### 證券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2019年12月28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和交易行為、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

####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在若干情況下，禁止境外發行上市；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 監管概覽

---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大有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憑藉在光電子半導體設計和製造領域的長期技術與工藝積累，我們致力於提供高可靠性、高速度、大批量高質交付的激光器芯片，以實現數據的極致互聯。我們的發展可追溯至2013年，當時本公司成立。自業務初期，我們的創始人Zhang博士在推動公司戰略及研發工作方面一直發揮關鍵作用。有關Zhang博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022年12月，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498）。請參閱「— 公司發展及主要持股變動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了解詳情。

### 公司及業務發展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發展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3年	我們於中國陝西省成立。
2014年	我們推出了2.5G 1490nm及1550nm DFB激光器芯片。
2015年	我們的DFB激光器芯片累計銷量達到100萬顆。
2016年	我們推出首款10G DFB激光器芯片。
2017年	我們完成中高速芯片所需制造工藝突破。
2018年	我們的DFB激光器芯片累計銷量突破1,000萬顆里程碑。
2019年	我們推出面向5G通信的超高速激光器芯片，並完成該等芯片的工業化試產。 我們推出專為無線及數據中心應用設計的25G DFB CWDM及LWDM產品。
2020年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陝西源杰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推出面向硅光應用的大功率CW激光器芯片。 我們開始批量生產及出貨5G WDM產品，並完成5G前傳超百萬級別的25G DFB激光器芯片銷量。
2021年	我們完成EML激光器芯片的開發，成功解決長距離通信場景的技術難題。 我們的25G WDM系列產品榮獲「中國光電博覽獎」金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2年	我們的A股於2022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498)。
2023年	我們推出100G PAM4 EML激光器芯片。
2024年	我們實現70mW CW激光器芯片的量產，銷量超過100萬顆。
2025年	我們的CW激光器芯片榮獲「2025年度光通信最具影響力產品獎」。 我們的50G 1,342nm EML + SOA激光器芯片榮獲「2025年度光通信創新產品獎」。

### 我們的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1.	YUANJIE TECHNOLOGY PTE. LTD.	批發貿易及控股公司	2023年6月9日，新加坡
2.	YST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激光器芯片的生產及銷售	2024年3月25日，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制上述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 公司發展及主要持股變動

#### 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3年在中國陝西省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經過數輪股權轉讓和注資，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20年12月增至人民幣30,048,345元。隨後，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陝西源杰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2022年12月，我們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498)的A股上市(「A股上市」)。在A股上市中，我們合共發行15,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5%。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23年資本公積轉增

2023年5月，我們當時的A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了一項資本公積轉增計劃，據此，我們通過資本公積轉增的方式按每十股現有A股發行四股新A股。在有關資本化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60,599,000股A股增至84,838,600股A股。

### 因激勵導致股本發生變化

2021年7月，我們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才，使其利益與本集團長期發展保持一致。除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外，我們採納了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期權已獲悉數行使或失效及註銷，且不再據此授予進一步股份期權。

2023年3月、2024年3月及2025年3月，本公司因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訂明的歸屬及行使安排授予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分別發行599,000股、623,070股及486,056股A股。緊接每次股份期權獲行使前及緊隨每次股份期權獲行使後的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時間	緊接股份期權	發行A股數量	緊隨股份期權
	獲行使前的 已發行A股數量		獲行使後的 已發行A股數量
2023年3月	60,000,000	599,000	60,599,000
2024年3月	84,838,600	623,070	85,461,670
2025年3月	85,461,670	486,056	85,947,726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2021年1月8日，Zhang博士、張女士、秦燕生先生和秦衛星先生簽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女士、秦衛星先生和秦燕生先生已同意在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與Zhang博士保持一致的投票立場。具體而言，他們已確認，他們過去一直並將繼續在本公司業務決策方面與Zhang博士採取一致行動。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激勵平台

為激勵和留住我們的關鍵人員、人才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我們於2020年9月在中國成立了有限合夥企業欣芯聚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欣芯聚源有27名有限合夥人，Zhang博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6.21%的合夥權益，並控制其持有的A股所附帶的投票權。此外，欣芯聚源的兩名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即王昱璽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芯片事業部經理）及潘彥廷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分別持有7.50%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及11.00%的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緊隨[編纂]後，欣芯聚源的所有合夥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聯人士。

###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22年12月起，本公司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應提請投資者垂注。基於本公司與董事提供的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屬準確合理。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令本公司意見存疑的情況。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H股，以持續推進公司國際化戰略及全球化佈局，搭建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增強境外融資能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公司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 符合[編纂]規定

就[編纂]而言，《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計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根據[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將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以庫存股持有的275,169股A股)的[編纂]%。按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中位數及最高價計算，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的本公司預計[編纂]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預計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載的[編纂]規定。

#### 符合[編纂]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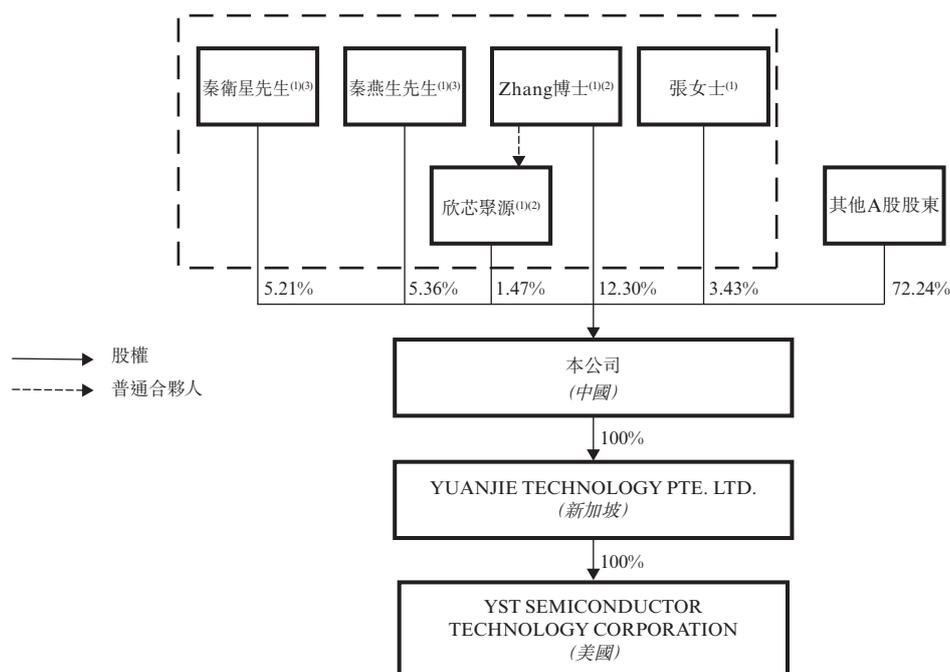
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上市時的預計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計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根據[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將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以庫存股持有的275,169股A股)的[編纂]%。按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中位數及最高價計算，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本公司預計[編纂]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預計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所載的[編纂]規定。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繪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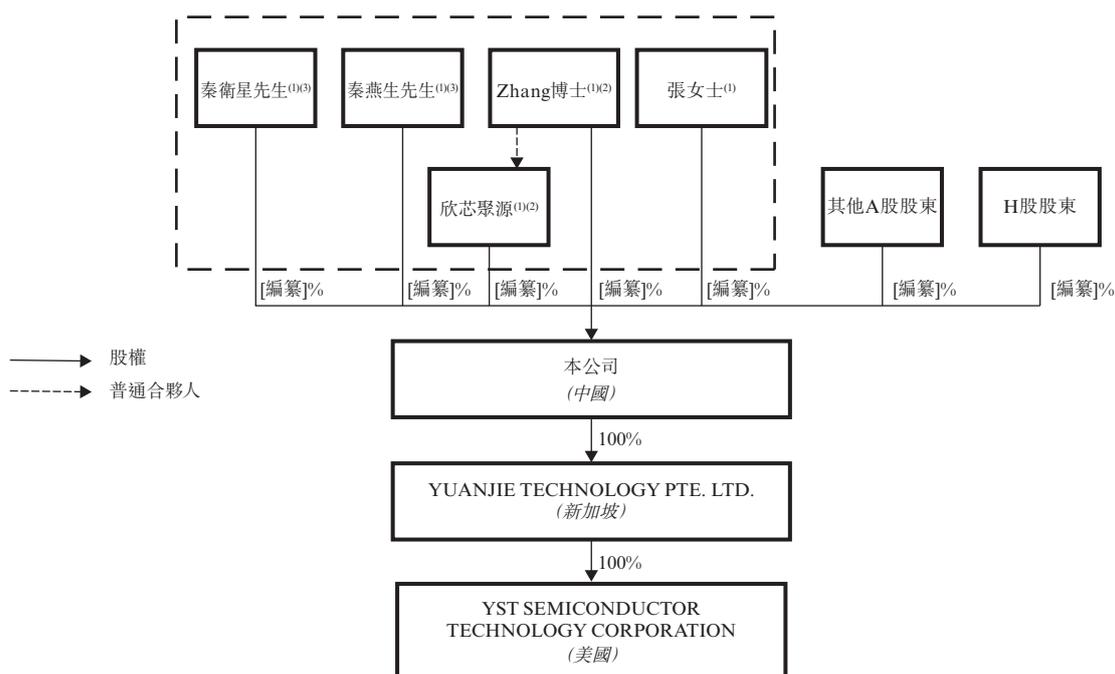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ang博士、張女士、秦燕生先生、秦衛星先生及欣芯聚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76%（包括本公司以庫存股持有的275,169股A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ang博士擔任欣芯聚源（我們的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持有6.21%的合夥權益。
- (3) 基於與本公司創始人Zhang博士的長期交情，以及對激光器芯片行業廣闊前景及本公司卓越發展的信心，秦衛星先生對本公司進行了早期投資。基於對Zhang博士及本集團業務潛力的同樣信心，秦衛星先生的哥哥秦燕生先生選擇對本集團進行共同投資。秦衛星先生與秦燕生先生均主要從事汽車橡膠零配件的製造及銷售，並專注於其自身的業務經營。因此，秦衛星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而秦燕生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繪本集團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

- (1)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Zhang博士、張女士、秦燕生先生、秦衛星先生及欣芯聚源預計將繼續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包括本公司以庫存股持有的275,169股A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2)-(3) 請參閱上文「—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附註。

---

## 業 務

---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激光器芯片提供商，憑藉在光電子半導體設計和製造領域的長期技術和工藝積累，致力於提供高可靠性、高速率、大批量高質交付的激光器芯片，實現數據的極致互連。我們的核心產品組合，包括CW激光器芯片、EML激光器芯片及DFB激光器芯片，覆蓋AI數據中心、5G通信建設及光纖接入等核心場景。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以2025年的對外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六大激光器芯片供應商以及全球第二大硅光高速率光互連產品激光器芯片供應商。我們是全球少數能夠以千萬顆單位規模量產CW激光器芯片的公司之一，這凸顯了我們在全球供應鏈中的獨特地位及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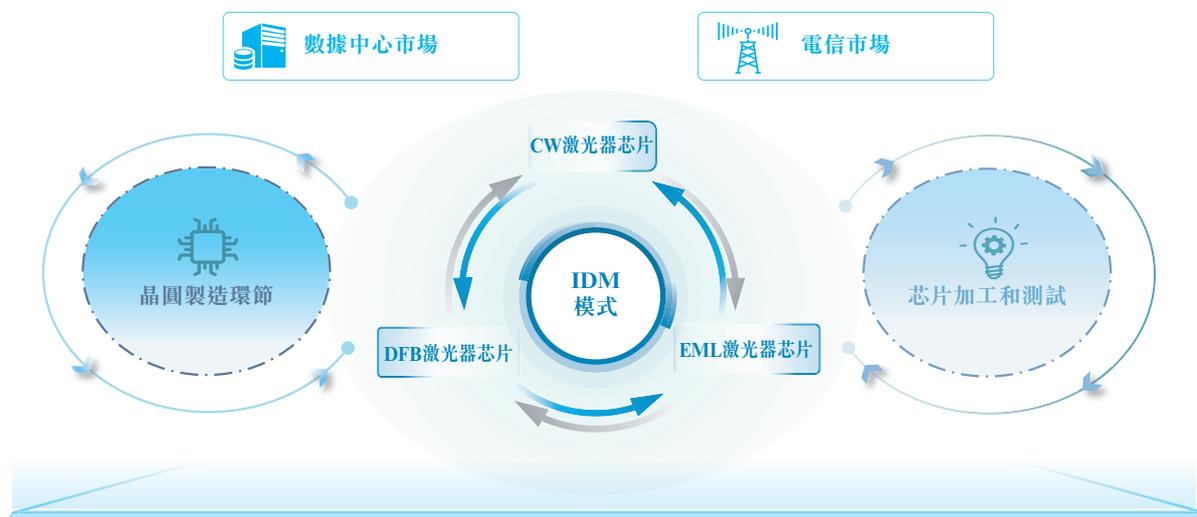
AI模型與應用的快速發展，正帶動算力需求的海量增長，進而推升對高速率、低延遲數據傳輸能力的需求。為滿足新一代AI數據中心對於大規模、高速率及高可靠互連的要求，光互連已成為關鍵解決方案，具備更高帶寬潛力、更低傳輸損耗及良好的抗電磁干擾能力。作為光互連系統的核心，激光器芯片扮演關鍵角色，其將電信號轉換為光信號進行傳輸，直接影響光傳輸的質量、穩定性及帶寬等核心性能指標。這為應用於數據中心領域的EML激光器芯片及CW激光器芯片帶來了強勁且可持續的需求，尤其是高性能激光器芯片，尤為適合支持AI數據中心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樣，電信市場持續存在對中低速率激光器芯片的需求，同時亦對更先進激光器芯片產生需求，以支持高速應用。

我們在激光器芯片的研發和製造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積累，且前瞻性的策略使我們能夠捕捉這個強勁市場中的機遇。我們採用垂直整合製造商（「IDM」）模式營運，覆蓋研發、晶圓製造、芯片加工、封裝及測試等整個價值鏈。這種全方位的垂直整合確保了穩定的產品質量、可靠的供應以及可擴展的製造產能，同時讓我們能在AI驅動的世界中快速研發新產品並加速產品的迭代。我們目前提供涵蓋多種類型的全面激光器芯片產品組合，以服務兩大關鍵應用領域：數據中心及電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通過對生產過程的嚴格管控，我們得以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並保持在光互連價值鏈的前沿地位。下圖展示了我們的簡化業務模式、主要產品及其關鍵應用領域：



隨著時間推移，我們已將自身能力轉化為一系列顯著成就，包括產品研發突破、成功取得客戶認證、大規模擴充製造產能，以及實現高效商業化。下圖呈現了我們主要的成就：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以2025年的對外銷售收入計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業 務

---

- (2) 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全球光模塊銷售量計。
- (3) 根據灼識諮詢。
- (4) 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銷量計。
- (5) 自2023年至2025年。

###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全面的激光器芯片產品組合，旨在滿足多種數據傳輸速率、性能要求及應用需求，彰顯我們在行業內的廣泛覆蓋。我們的產品組合分為兩大關鍵產品線：

- **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我們提供支持400G/800G及以上光模塊以及下一代光互連解決方案的DFB激光器芯片、EML激光器芯片及CW激光器芯片，實現高帶寬、高速率、低延遲的數據傳輸，滿足快速增長的數據中心需求。
- **電信激光器芯片。**我們專門為光纖接入及4G/5G前傳與中傳部署提供全面的FP激光器芯片、DFB激光器芯片及EML激光器芯片產品組合，滿足高速通信網絡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是全球少數幾家CW激光器芯片、EML激光器芯片及DFB激光器芯片均已通過行業領先企業嚴格認證並實現大規模商業化的公司之一。這種廣泛的產品組合彰顯了我們尖端激光器芯片解決方案服務多元性市場分部的能力。

在當今的數據中心市場，光互連解決方案主要通過光模塊實現。這些光模塊遵循兩種主要技術路徑：一種是早期開發的EML設計，依靠高性能EML激光器芯片實現先進的數據傳輸速率(如用於400G和800G光模塊的EML激光器芯片)，二是集成度更高的硅光架構，該架構需要CW激光器芯片作為外部激光源，支持其高集成度。兩種路徑對激光器芯片提出了不同的技術要求，使得具備更全面技術的企業對於滿足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至關重要。我們憑借全面的產品組合，在兩條技術路線上均具備把握增長機遇的獨特優勢。我們能夠提供適用於EML激光器芯片及硅光架構的高性能、高可靠性激光器芯片，從而滿足AI驅動的數據中心時代下多元化的市場需求，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快速演進的光互連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此外，在電信市場，DFB激光器芯片及EML激光器芯片的應用更為廣泛。

我們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持續擴展及升級產品組合，短期聚焦CW激光器芯片產量進一步躍升及100G/200G EML激光器芯片的商業化突破；中長期繼續推動高端CW激光器芯片的突破和商業化落地，以及推動更高速率EML激光器芯片的演進，進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支持下一代光互連解決方案的應用。

---

## 業 務

---

### 我們的增長機遇

AI的快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連接需求正為高性能激光器芯片創造大量增長機遇。我們在數據中心及電信市場均已作好戰略定位，以把握該等機遇。

#### 基礎設施投資激增

AI技術正快速發展，引領各行各業實現生產力的階梯式躍升，並帶動對算力、儲存及高速連接的強勁需求。為此，全球主要雲服務提供商正加大基礎設施投資，以支持下一代AI工作負載，從而加速數據中心架構的演進。因此，預期AI領域的CAPEX將顯著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全球AI資本開支總額預計2026年至2030年累計將達4.7萬億美元，相當於此前五年的逾五倍。

#### 高速光互連需求日益增長

隨著大規模AI運算集群及高性能運算硬件持續擴張，互連性能已成為關鍵瓶頸，推動市場對更高帶寬及數據傳輸速率的需求。Scale-out網絡架構需要每條通道具備更高帶寬以及通道數量增加，以支持分佈式節點之間日益增長的數據交換。Scale-up GPU及加速器系統則需要高速、低延遲的互連，以實現緊密集成器件內部及之間的高效通信，且近封裝光學技術（「NPO」）及共封裝光學技術（「CPO」）等下一代光互連集成技術正進一步推動向高性能光互連的轉型。憑藉卓越的帶寬、更低延遲、更強的抗干擾性及能源效率，光互連已成為下一代AI基礎設施的關鍵使能技術。因此，全球數據中心光互連市場預期將由2024年的137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1,444億美元，2024年到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48.1%。

#### 硅光的加速應用

硅光已成為一種創新的光互連解決方案設計技術，具備集成度高、能源效率突出及成本優勢。憑藉該等優勢，硅光支持從可插拔設計到新興集成技術（如NPO及CPO）的廣泛光互連解決方案，以提升互連效率，滿足下一代數據中心日益增長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數據中心硅光光互連市場預期將成為2024年至2030年間增長最快的細分行業之一。此外，硅光技術在數據中心市場的滲透率預計將由2024年的29.4%上升至2030年的63.7%。這一演進進一步凸顯了CW激光器芯片的戰略重要性，其與這些先進集成技術高度兼容，是推動AI數據中心下一代高速光互連的不可或缺的技術。

#### 電信領域的技術需求提升

在數據中心市場之外，行業對更高帶寬及更強數據處理能力的需求亦已顯著提升，推動25G、50GPON技術應運而生，該技術可提供更高帶寬及更低延遲，更能滿足全屋智能聯動、超高清影音、

---

## 業 務

---

沉浸式雲遊戲等家庭智慧互聯場景的高速數據傳輸需要，預期25G、50GPON產品將於短期內實現更大規模的部署，我們前瞻性佈局並實現出貨，提前鎖定市場競爭優勢。

憑藉前瞻性研發、全球整合能力及穩健產能，我們已作好戰略定位以把握光互連領域的歷史性增長機遇。憑藉在早期洞察硅光的潛力，並透過持續創新，我們目前已在CW激光器芯片領域實現領先。並且，憑藉著我們在CW激光器芯片及高速EML激光器芯片的全面產品佈局，我們能夠把握由AI計算和應用的爆發增長所驅動的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憑藉全球化業務佈局及融入領先科技公司的供應鏈，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支持。我們穩健的生產能力，在持續投資的支撐下，確保高質量產品的穩定供應，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下一代光互連領域的競爭力。

### 我們的成果

我們於2013年在中國陝西省成立，一直秉持前瞻性的產業發展眼光及務實理念，強調工藝優化、沉澱及穩定，專注於滿足客戶對激光器芯片穩定量產及高品質的核心要求。2022年，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使我們能夠以更快的速度及更大的規模執行戰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把握全球AI驅動運算升級的趨勢，將產品組合由2.5G、10G及25G DFB激光器芯片及EML激光器芯片，擴展至25G、50G及100G EML激光器芯片以及50mW、70mW及100mW CW激光器芯片等高端產品。2025年，受AI運算需求激增帶動，我們的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產品收入超過電信激光器芯片，成為主要增長動力。因此，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01.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4.1%。同時，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34.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4.0%。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

#### 憑藉廣泛且先進的高速光互連產品組合，躋身領先激光器芯片提供商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激光器芯片提供商，產品組合全面，覆蓋CW激光器芯片、EML激光器芯片、DFB激光器芯片。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旨在滿足光互連領域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提供高性能EML激光器芯片及DFB激光器芯片，以支持主流光模塊的需求，確保可靠的高速數據傳輸。此外，我們專門提供針對硅光互連需求而量身定制的CW激光器芯片。我們是全球少數能夠以千萬顆單位規模量產CW激光器芯片的公司之一，並憑藉獲得光互連行業領先企業的認證而脫穎而出，這凸顯了我們在全球供應鏈中的獨特地位及可靠性。

---

## 業 務

---

我們致力於創新，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對先進光互連解決方案不斷演變的需求，包括更高速率光模塊及NPO和CPO等下一代光互連集成技術所帶來的需求。憑藉卓越的技術性能、客戶認證及規模化生產能力，我們的高性能CW激光器芯片及EML激光器芯片具備良好優勢，能夠應對由AI工作負載驅動的高速光互連需求的快速增長。隨著AI應用加速普及，我們充分發揮端到端工藝專業知識及可擴展的生產能力，助力客戶突破互連瓶頸、提升AI基礎設施，進一步深度融入AI生態系統。

我們強勁的增長使我們成為全球激光器芯片市場成長最快的企業之一。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收入從人民幣144.4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601.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4.1%。同期，我們的毛利從人民幣41.5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34.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4.0%。具體而言，我們的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業務呈現出爆發式增長，板塊收入由2023年的人人民幣4.6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4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人民幣393.3百萬元。2025年，我們的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收入佔比達65.4%，成為我們增長的核心動力。

### 基於先進設計能力、製造工藝及嚴格質量控制的綜合技術實力

我們的競爭優勢源於在產品設計、製造工藝和質量管理等方面長期積累的綜合技術實力與工藝能力。公司通過多年的研發投入和產業化實踐，逐步建立起完善的技術體系與生產工藝能力，能夠在大規模量產中持續提供高性能激光器芯片產品。

- *卓越的設計能力*。我們通過長期研發積累、豐富的項目經驗及先進的仿真工具，建立了行業領先的設計能力。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我們積累了結合高速射頻電路與電子學、微導波光學、半導體量子力學及半導體材料學等多學科知識的設計經驗。熟練運用專業仿真軟件開展光芯片結構開發，能夠精確模擬光芯片微納結構的光學與電學特性。同時，我們的設計團隊具備設計與工藝協同優化能力，深刻理解製造工藝(如刻蝕精度、摻雜分佈)，能夠在設計階段預判並規避工藝偏差帶來的性能下降，有效縮短開發週期。憑藉深厚的設計基礎、豐富的項目經驗及先進的仿真能力，我們有充分優勢在下一代產品研發中保持領先地位，例如300 mW及以上CW激光器芯片和下一代200G EML激光器芯片。
- *行業領先的製造能力*。將先進設計轉化為高性能實體芯片極具挑戰性。例如，我們CW激光器芯片的生產涉及數百道工序，每道工序都需要精確控制以確保最終產品質量。我們熟練掌握外延生長環節的MOCVD工藝技術，實現對量子阱的生長，材料組分精度誤差及量

---

## 業 務

---

子阱應力精度誤差的精準控制。我們也自主掌握高精度電子束光刻、顯影及刻蝕工藝，實現光柵製造的精準控制。另外，我們通過多年研發投入和工藝打磨，熟練掌握光波導、模斑轉換、光學鍍膜等核心工藝，保障產品的高性能和高可靠性。

- **嚴格的質量管控。**我們建立了系統化的可靠性工程和質量管控體系，涵蓋材料檢驗、過程監控、加速老化測試、壽命評估和失效分析。該體系確保我們的產品達到或超越行業標準，在客戶側實現長期穩定運行。為進一步確保出貨質量，我們持續升級檢測和測試基礎設施。我們的先進測試系統能夠精確評估光電參數、可靠性指標和外觀質量。每顆芯片在交付前都經過全面的檢驗，確保批次間的嚴格一致性與可追溯性。憑藉這一嚴格的質量管控體系，我們能夠保持較高的產品可靠性，增強客戶信心，同時支持先進激光技術的規模化商業應用。

### **IDM模式帶來卓越的交付能力、端到端自主可控能力與可擴展的製造實力**

IDM模式是我們技術與營運優勢的基石。通過此模式，我們全面掌控從芯片設計、晶圓製造到芯片加工與測試的完整生產流程，實現獨立穩定營運、產品一致性及快速迭代。此架構使我們能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並持續提升跨代產品的質量與性能。於較短交貨週期內交付大量高精度、高可靠度激光器芯片的能力為應對由AI驅動的互連增長奠定堅實基礎，並鞏固我們作為光互連價值鏈中關鍵推動者的地位。

通過將研發、製造與交付整合到統一>IDM框架中，我們在整個價值鏈中建立了全面的能力。擁有MOCVD系統和專有相移光柵工藝等關鍵設備，使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外部外延或晶圓供應商的情況下保持供應鏈自主權。這種垂直整合使我們能夠將先進的研究成果直接轉化為大規模生產過程，並確保嚴格的質量可追溯性和穩定性。

基於我們的IDM基礎，我們已建立行業領先的大規模生產能力。我們積累的製造技術，涵蓋晶圓製造、芯片加工、測試和封裝，支持高產量、穩定的批量生產和靈活的交貨。同時，我們是實施自動化生產線的少數激光器芯片製造商之一，引進了先進的自動化設備和生產管理系統及理念，提升了自動化水平，確保了生產的穩定性、一致性和產能，為快速交付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的CW激光器芯片銷量由2024年的百萬級躍升至2025年的千萬級，展現了我們產能的可擴展性及把握AI算力基礎設施爆發性市場需求的能力。

---

## 業 務

---

### 藍籌客戶基礎與深度戰略合作，提供獨特市場洞察

光互連市場呈現客戶高度集中、資質審核嚴苛及供應鏈結構穩定的特點。該市場由少數光模塊提供商及領先的雲服務公司構成，引領技術發展並因應行業趨勢的演變。由於激光器芯片對光互連性能具有決定性作用，客戶對提供商實施極為嚴格的資質審核流程，包括漫長的驗證週期及嚴苛的可靠性測試。一旦供應商通過認證，合作關係鮮少發生變動，因為更換供應商涉及高昂的成本、耗時的重新認證程序及新供應商帶來的不穩定性，從而形成顯著的准入壁壘。作為少數成功融入全球主要光互連及雲服務提供商供應鏈的領先企業之一，我們與行業領軍企業保持緊密合作。

依託與全球領先客戶建立的長期深度合作關係，我們能夠第一時間掌握AI運算及數據中心互連應用領域的技術需求演變。此種前瞻視野使我們能夠將產品開發與下一代光互連集成技術相對接，並將客戶反饋融入設計流程。通過認證後，這些關係將升華為相輔相成的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技術進步。長期來看，這將形成良性循環：緊密的客戶協作驅動創新，而我們持續的技術領先優勢更將鞏固我們作為全球光互連價值鏈首選長期合作夥伴的地位。

我們的直接客戶涵蓋全球頭部光模塊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資料，該等客戶於2025年合計銷量佔全球光模塊總量逾80%。通過客戶的光模塊，我們的產品為全球主流雲服務及AI服務提供商提供支持。在電信市場，我們服務的終端用戶包括全球主要設備製造商及運營商。這種強勁的市場地位使我們能夠緊密追蹤市場趨勢與應用需求的演變，在AI時代技術急速變革的浪潮中，確保研發方向與產品路線圖始終與產業發展前沿保持同步。

### 遠見卓識且兼具全球視野的研發及製造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與研發團隊是驅動公司在光互連領域持續突破的核心引擎，憑藉深厚的技術積澱、前瞻的戰略視野與全鏈條產業能力，為長期領跑激光器芯片賽道奠定堅實基礎。

公司創始人、董事長ZHANG XINGANG博士，本科畢業於清華大學，Zhang博士擁有南加州大學材料科學博士研究生學歷，曾於多家知名光互連企業擔任關鍵研發職位，包括Luminent、LuminentOIC、Source Photonics等國際知名光互連企業，為其後續戰略佈局積累了深刻的產業洞察。作為激光器芯片領域的專家，Zhang博士擁有逾20年光通信行業研發與產業化經驗，始終以精準的技術趨勢預判引領公司發展方向。秉持長期主義的工匠精神，Zhang博士深耕激光器芯片領域的底

---

## 業 務

---

層技術與製造工藝，沉澱製造業的核心能力，洞察材料、半導體、設計之間的密切關係，以「技術 — 產品 — 市場」協同的戰略思維，帶領公司完成從核心技術研發到產業化落地的關鍵跨越。此外，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平均擁有十年以上相關行業經驗，並具備互補的專業能力。我們堅信，管理團隊積累的行業洞察、技術積澱與產業資源，是公司實現戰略目標、把握市場機遇、維持業務增長的關鍵基礎。

我們的發展也進一步得益於一支穩定的研發及製造團隊。該團隊具備深厚的實操經驗，集體專業能力覆蓋激光器芯片的整個生命週期，從初始設計、工藝開發到量產驗證、性能優化及光模塊適配。我們團隊的實踐能力源於多年直接參與生產線工作，起步於設備校準、技術改造及效率優化等基礎工作。這種自下而上的經驗積累，使團隊對設備細節和工藝要點形成了深刻理解，從而能夠持續推動產品迭代和技術創新。

### 增長戰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世界級的激光器芯片供應商。我們立足系統化執行，主動因應重大產業轉折點進行規劃。通過推動持續的產品與製程創新、擴充產能，並與客戶進行戰略協同，我們建立了持久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維持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持續開展研發投資，推進產品與製程創新

憑藉廣泛的技術專長與製造專業能力，我們將把握AI時代帶來的變革性機遇，持續推進激光器芯片技術與產品升級，以鞏固全面、堅實的技術護城河。

在現有產品組合的基礎上，我們將專注於滿足800G、1.6T及下一代光模塊以及NPO、CPO等新興集成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加大對300 mW及以上CW激光器芯片，以及200G及以上EML激光器芯片的研發與商業化力度。此外，我們始終密切關注新的應用場景與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致力於在前沿領域率先部署激光器芯片技術。同時，我們將增加對製造技術的研發投入，以進一步提升生產良率。

#### 打造協同高效的全球運營網絡，推動產能戰略化落地

我們將持續強化全球運營網絡，推進數字化轉型，以提升供應鏈的協同效應及運營效率。通過與國際客戶及供應商深化合作，我們致力於實現全球範圍內穩定的夥伴關係、快速的技術支援及始終如一的產品品質。這些舉措將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鞏固我們作為全球光互連價值鏈領先企業可靠合作夥伴的角色。

---

## 業 務

---

為應對全球激光器芯片供需失衡的市場現狀，我們將加快中國內地的產能擴產與升級，精準匹配AI驅動的爆發式增長需求，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同時，我們將優化全球高標準工廠的部署，提升全球供應鏈的抗風險能力和響應速度，強化供應韌性。

此外，我們將加大數字化轉型投入，推動智能製造技術在全生產流程的深度應用，實現生產全鏈路的自動化、可視化與智能化管控。通過運營效率的極致提升、交付週期的精準壓縮，為全球客戶提供穩定、高效且可靠的高品質產品。

### 加速融入AI產業生態，深化客戶關係

我們將緊跟AI技術發展動態，實時洞察並積極響應全球核心客戶需求，全方位融入全球AI產業生態，成為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依託AI產業生態的協同優勢，我們將持續拓展合作廣度與深度，把握AI算力迭代催生的新興產品機遇，實現與核心客戶的長期戰略同頻。

我們計劃通過提早參與全球領先客戶的技術研發及產品規劃階段，與彼等建立更深入的戰略合作框架。憑藉高頻率、快速響應的技術支援及領先的產品解決方案，我們將更精準地滿足高速光互連領域的新興需求。藉助AI價值鏈上的生態協同效應，我們將持續拓展並深化客戶合作，把握各代計算平台升級所帶來的新產品機遇，並與核心客戶建立長期一致的發展路徑。此外，我們將加速擴展全球客戶覆蓋範圍，加入更多全球頂級雲服務供應商及領先光模塊製造商的供應鏈體系。我們的目標是構建覆蓋全球的頂級客戶組合，並培育以深度、戰略及長久合作夥伴關係為基礎的客戶生態體系。

### 堅定聚才賦能，打造一流人才生態平台

我們將加大對人才招募、培養及激勵的投入，加強人才梯隊建設，構建兼具國際視野與專業能力的頂尖人才生態體系。

我們計劃拓展多元招聘渠道，定向吸納複合型高潛力人才，搭建分層分類的結構化人才梯隊，夯實人才戰略，確保緊貼擴招目標。我們將持續完善激勵與晉升機制，打造兼具市場競爭力與吸引力的薪酬激勵及職業晉升機制，推動員工個人成長與公司長期戰略目標深度綁定，吸引、培養並留住優秀人才，為公司搶佔全球激光器芯片產業制高點築牢人才根基。

### 通過戰略併購方式擴充產品矩陣，充分釋放客戶優勢潛能

我們計劃通過戰略投資與併購的方式，進一步釋放產業協同效應，鞏固公司技術領先性與全球市場地位。

---

## 業 務

---

我們擬聚焦激光器芯片產業鏈橫向領域，重點尋求增長潛力大、技術壁壘高的投資與併購標的，優先選擇與公司核心產品線具備強協同效應的目標對象。進一步強化公司在光互連領域的核心競爭力，為長期可持續增長築牢基礎。

我們將運用成熟的產業整合體系，對標的公司開展研發、生產、市場等多維度深度整合。具體而言，我們將依託自身垂直一體化IDM模式優勢，在工藝優化、產能協同、質量管控等方面提供強力支持。同時，通過充分發揮雙方產品互補與客戶資源的協同優勢，進一步釋放客戶合作潛能，深化與核心客戶的長期合作黏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 我們的產品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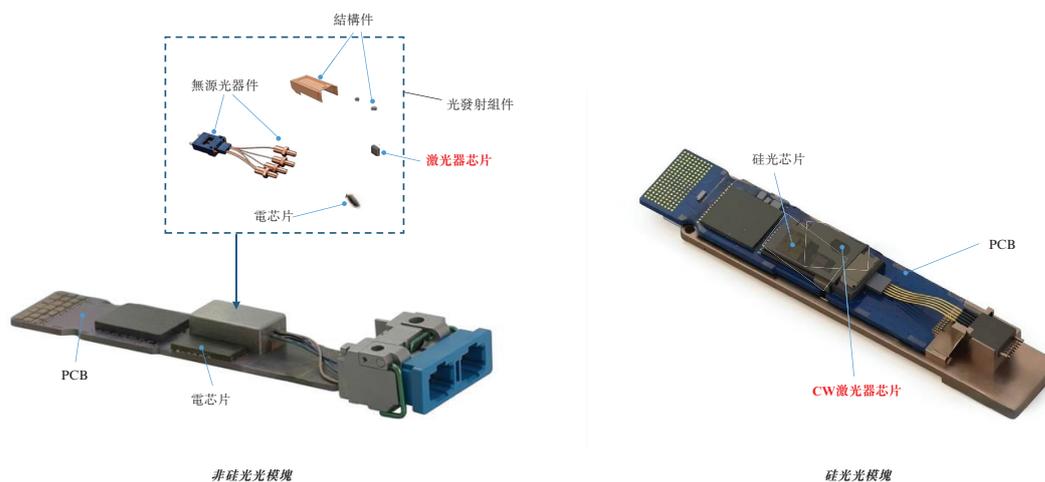
AI以及其他數據密集型應用的快速發展，推動全球數據流量及計算工作負載呈指數級增長。AI訓練與推理的擴展需要AI加速器(例如GPU和其他AI計算芯片)集群來以低延遲和高可靠性交換日益增長的數據規模。隨著全球互聯互通以及數據流量持續增長，傳輸距離、容量、可擴展性以及功耗等主要性能指標已成為持續改進的重點領域。光互連解決方案以光為載體，光纖為介質，具有傳輸損耗降低、功耗低、傳輸距離延長、容量高等顯著優點。此類特性使得光互連成為數據中心和電信網路領域商業高速傳輸的主要解決方案。

在光互連解決方案中，激光器芯片作為發射端的核心半導體元件，將電信號轉換為調製光信號，然後將調製光信號發射到光纖中。由於激光器芯片直接決定了光輸出功率、調製速度、波長和穩定性等基本參數，因此它們是影響光通道傳輸速率、傳輸距離、能效和整體可靠性的主要因素。因此，激光器芯片性能對光互連解決方案的性能、功耗和成本效益至關重要，進而對部署光模塊的網路和系統也至關重要。隨著行業向更高速率和更高密度AI、5G/5G+應用及下一代光纖接入的光互連技術轉型，對能夠支持下一代數據速率和更嚴苛工作條件的高性能激光器芯片的需求也日益增長。

我們的業務以激光器芯片為核心，該等芯片大致包括：(i)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主要包括25G至200G以上的高速EML激光器芯片、DFB激光器芯片和50mW至100mW高功率CW激光器芯片，此類產品是支持數據中心400G/800G/1.6T和下一代光學解決方案的關鍵因素；及(ii)電信激光器芯片，包括光纖接入和移動網路兩個產品線，我們提供適用於EPON、GPON、10G PON和25G/50G PON，以及4G和5G移動前傳和中傳應用場景的全系列FP、DFB和EML激光器芯片，涵蓋下一代光纖接入與移動網路所需的主流波長方案和外形尺寸。

## 業 務

我們主要向光器件和光模塊製造商銷售產品。然後，客戶將這些芯片組裝成光發射器件（「TOSA」）或光模塊，最終集成到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以及電信網絡設備中。因此，我們產品的最終用戶主要包括(i)數據中心市場的國內和國際互聯網雲服務提供商及AI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及(ii)電信市場的電信設備供應商。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激光器芯片在光模塊中的位置：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電信應用產品，而來自於數據中心應用產品的收入佔比較小。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的銷售收入仍實現了快速增長。2025年，我們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的所得收入超過了電信激光器芯片的銷售收入，佔我們該年總收入的65.4%。鑒於AI數據中心的加速部署、高速光互連和硅光應用的日益普及，以及我們在這些市場中不斷擴大的客戶群體及已加強的客戶關係，我們正致力於深入開發與數據中心相關的產品，並擴大在該領域的市場份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激光器芯片產品線劃分的收入、銷售量和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售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收入	銷售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收入	銷售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千件	每件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千件	每件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千件	每件人民幣
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	4,614	225	20.5	48,013	2,285	21.0	393,258	17,721	22.2
電信激光器芯片	133,054	28,029	4.7	202,304	49,915	4.1	206,470	35,711	5.8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按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 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

#### 概覽

我們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用於非硅光光模塊的DFB激光器芯片及EML激光器芯片，及(ii)可作為硅光光模塊和其他先進集成技術的外部光源的CW激光器芯片。我們的解決方案經過專門設計，可無縫適配不斷迭代的高速光互連需求，其性能與可靠性指標達到國際同類產品的領先水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代表性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載列如下：

產品系列	數據速率/ 輸出功率	產品規格	主要應用
DFB激光器 芯片	25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WDM4 DFB激光器芯片</li> <li>● LWDM4 DFB激光器芯片</li> </ul>	100G光模塊
	50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WDM4 PAM4 DFB激光器芯片</li> </ul>	200G光模塊
EML激光器 芯片	100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WDM4 PAM4 EML激光器芯片</li> <li>● 窄帶LWDM PAM4 EML激光器芯片</li> </ul>	400G/800G光模塊
	200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WDM4 PAM4(單路和差分驅動)EML激光器芯片</li> </ul>	1.6T光模塊
CW激光器芯片	50m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10nm CW激光器芯片</li> <li>● CWDM4 CW激光器芯片</li> </ul>	400G/800G/1.6T光模塊
	70m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10nm CW激光器芯片</li> <li>● CWDM4 CW激光器芯片</li> <li>● LWDM4 CW激光器芯片</li> </ul>	
	100m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10nm CW激光器芯片</li> <li>● CWDM4 CW激光器芯片</li> </ul>	

### **DFB激光器芯片及EML激光器芯片**

作為領先的激光器芯片企業，我們專注於提供全面的DFB激光器芯片及EML激光器芯片產品，以滿足高速光通信的多元需求。我們提供的DFB激光器芯片及EML激光器芯片覆蓋每通道25G至最高50G、100G及200G的主流數據中心互連數據速率，主要設計用於中長距離光纖鏈路。此類產品具有高調製速率、高帶寬、優化消光比及穩定的可靠性等特點，從而支持數據中心的低誤碼率及穩定的服務器交換性能。

此外，我們提供廣泛的CW激光器芯片產品，可作為數據中心硅光光互連解決方案的光源。此類CW激光器芯片旨在提供高光電轉換效率、高耦合效率、卓越的光模式穩定性以及高可靠性，從而確保數據中心設備的節能可靠運作。因此，CW激光器芯片的應用便於客戶進行下游封裝、集成和批量生產。

我們在下文中重點介紹了旗艦高端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產品，例如我們的100G/200G PAM4 EML激光器芯片。

### **100G/200G PAM4 EML激光器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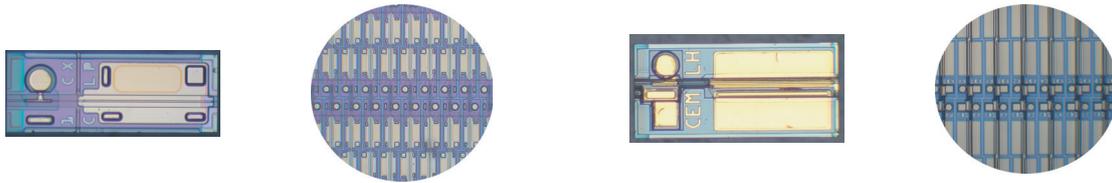
我們的100G/200G PAM4 EML激光器芯片旨在支持高速光互連，尤其是數據中心的400G/800G/1.6T光模塊。此類設備實現的單通道傳輸速率可達100 Gbit/s或200 Gbit/s，與前幾代產品相比，調製速度翻倍。

## 業 務

就200G PAM4 EML激光器芯片而言，為滿足不同光模塊設計的需求，本產品系列提供兩種配置：

- **單端驅動配置**：與常規驅動解決方案兼容，支持最高每通道200 Gbit/s。
- **差分驅動配置**：旨在優化信號完整性並減少電磁干擾，滿足高性能要求。

兩種版本的設計均可提供高線性度與調製效率。以下圖片展示了分別採用單端驅動和差分驅動配置的200G PAM4 EML激光器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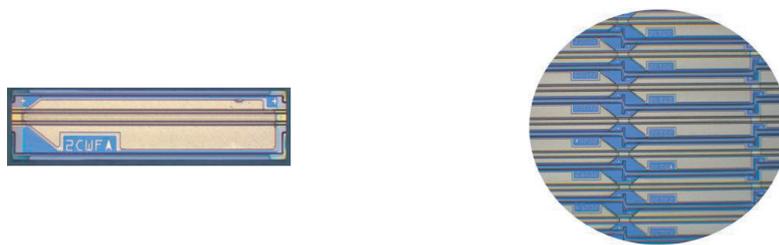
*單端驅動的200G PAM4 EML激光器芯片*

*差分驅動的200G PAM4 EML激光器芯片*

### *CW激光器芯片產品*

我們的CW激光器芯片產品組合涵蓋50mW至100mW的功率範圍，憑藉其高光功率輸出、卓越的光電轉換效率及可靠性脫穎而出，經過專門優化，可滿足持續迭代的硅光應用需求。隨著對光功率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產品的設計功率能夠滿足複雜集成場景的需求。此類高功率CW激光器芯片提供1310nm、CWDM及LWDM配置，經過專門設計以補償硅光應用固有的耦合與調製損耗，確保實現高質量信號傳輸。

我們的CW激光器芯片具備有效抑制反射光的能力，並可於高應力條件下通過相關可靠性測試，符合超大規模數據中心對高可靠性應用場景的技術要求。下圖展示了我們的70mW/100mW CW激光器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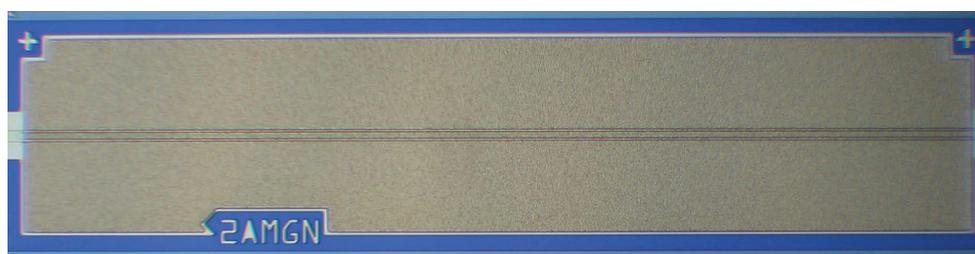
*70mW/100mW CW激光器芯片*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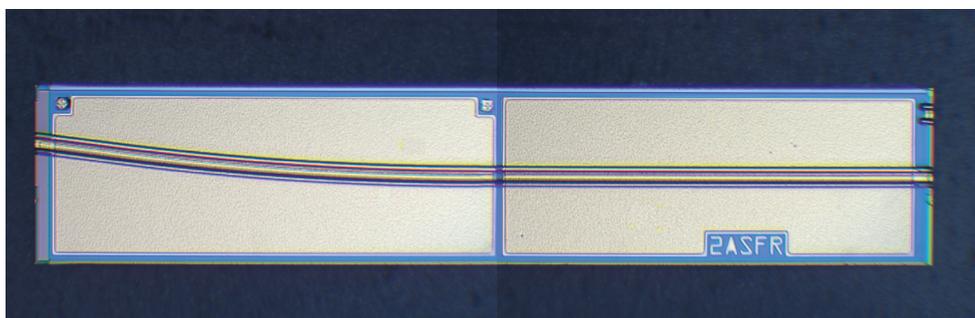
### 未來趨勢及重點發展方向

我們觀察到數據中心scale-out和scale-up側顯著增長的互連需求，帶動了對帶寬密度以及新興封裝技術的更高需求。為滿足這些不斷發展變化的架構需求，我們堅定不移推進下一代產品組合的研發。在完成200G PAM4 EML激光器芯片的開發和發佈後，我們已經啟動了對更高速率EML解決方案核心技術的研發。與此同時，為把握硅光應用集成的機遇，我們專門根據新興光互連封裝技術（如NPO和CPO）設計硅光產品，以確保我們在面向下一代數據中心的高性能激光器芯片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下圖展示我們的300mW高功率CW激光器芯片：



*300mW CW激光器芯片*



*集成 SOA的300mWCW激光器芯片*

### 電信激光器芯片

我們的電信激光器芯片專為滿足光纖接入及移動網絡架構的嚴苛要求而設計，可為下一代光網絡提供卓越的性能、可靠性及可擴展性。

### 光纖接入激光器芯片

光纖接入涵蓋EPON、GPON和10G PON等既有標準，以及新興的更高速率25G/50G PON架構。由於此類網絡部署規模龐大，因此需要能夠在寬溫度範圍內穩定運作、具備高可靠性，並能在嚴苛環境下長期維持性能一致性的組件。光纖接入通常部署在複雜的現場環境中，因此電信運營商尤為看重激光芯片的穩定性和使用壽命。隨著行業從傳統2.5G和10G系統向下一代25G/50G PON及更

## 業 務

高速率演進，光物理層正面臨新的挑戰。此類先進系統要求激光芯片能夠在不影響光功率預算的前提下支持更高的數據速率，在寬溫度範圍內保持性能穩健，或具備大規模部署能力。

### 我們的產品

為滿足光纖接入市場的嚴苛要求，我們提供全面的FP激光器芯片、DFB激光器芯片和EML激光器芯片產品組合，此類芯片經過精心設計，可滿足多代PON標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代表性光纖接入激光器芯片：

產品系列	數據速率	產品規格	主要應用
光纖接入EPON	2.5G	● 1,310nm FP激光器芯片	EPON光模塊／器件
光纖接入GPON	2.5G	● 1,310nm DFB激光器芯片 ● 1,490nm DFB激光器芯片	GPON光模塊／器件
光纖接入10G PON	2.5G 10G	● 1,270nm DFB激光器芯片 ● 1,270nm DFB激光器芯片 ● 1,577nm DFB激光器芯片 ● 1,577nm EML激光器芯片 ● 1,577nm w/SOA	10G PON光模塊／器件
光纖接入25G/ 50G PON	25G 50G	● 1,300nm DFB激光器芯片 ● 1,286nm DFB激光器芯片 ● 1,358nm EML激光器芯片 ● 1,358nm w/SOA EML激光器芯片 ● 1,286/1,342nm EML激光器芯片 ● 1,286/1,342nm w/SOA EML激光器芯片	25G/50G PON光模塊／器件

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全方位部署場景：

- **2.5G/10G**：為保證市場上成熟產品的持續供應，我們提供從2.5G到10G極具競爭力的FP、DFB及EML解決方案，服務於EPON、GPON及10G PON的實際需求進行優化，確保大眾市場應用的可靠連接。
- **25G/50G**：針對25G/50G PON架構，我們提供高性能DFB激光器芯片和EML激光器芯片。此類產品矩陣包括集成半導體光放大器（「SOA」）的專用變體，旨在滿足高速網絡嚴格的光預算和擴展距離要求，並利用我們的前瞻性產品組合贏得市場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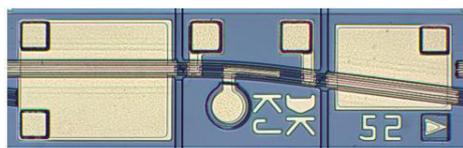
我們的激光器芯片性能卓越，可提供穩定的輸出功率、優異的邊模抑制比以及卓越的色散管理。我們激光器芯片的可靠性使電信運營商和設備製造商能夠安全地執行大規模網絡升級，從而確保建設面向未來的光纖接入基礎設施。

我們的25G和50G產品線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代表了我們面向下一代光纖接入的最先進光解決方案。為滿足8K串流、VR以及雲遊戲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開發了業界領先的25G和50G激光器芯片，重新定義了互聯網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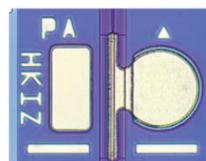
## 業 務

我們提供兼顧低色散和高可靠性的高性能激光器芯片，適用於標準距離接入和企業連接。對於需要更廣泛覆蓋的網絡，我們先進的激光器芯片專為遠距離應用而設計。通過集成SOA提高輸出功率，我們確保單根光纖線路上數十名用戶都能享受千兆速度，並實現長途傳輸能力，使運營商能夠有效地縮小本地接入與城域網之間的差距，從而簡化網絡。

下圖分別展示了我們的50G PON EML激光器芯片和DFB激光器芯片：



**50G PON EML激光器芯片**



**50G PON DFB激光器芯片**

### 未來趨勢及重點發展方向

隨著全球對更高帶寬的需求加速增長，光纖接入市場正在迅速向下一代技術轉型。為抓住這一趨勢，我們積極與國內外領先的設備製造商合作，為即將到來的25G和50G PON時代進行戰略性產品組合佈局。我們已經成功開發適配此等高速網絡的關鍵DFB激光器芯片及EML激光器芯片，並通過小批量出貨初步打進市場。我們持續優化產品，以進一步提升性能，例如通過集成SOA提高輸出功率和降低功耗。通過早期戰略定位，我們意圖確保在供應鏈中佔據重要地位，為抓住未來電信市場的巨大增長機遇奠定堅實基礎。

### 移動通信激光器芯片

在5G和5G+網絡大規模部署的共同影響下，涵蓋前傳、中傳和回傳部分的移動網絡架構已演進為大容量光傳輸基礎設施。為適應提升的蜂窩小區帶寬，運營商需要大範圍地將傳統傳輸設備升級為涵蓋這些部分的高速10G、25G和50G光通道。這些進步對底層激光器芯片提出了嚴苛的性能標準，要求其具備寬溫耐受性以及較長使用壽命內的一貫可靠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一系列高性能激光器芯片，以滿足移動通信的嚴格要求。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代表性移動通信激光器芯片：

產品系列	數據速率	產品規格	主要應用
4G移動通信	10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310nm FP激光器芯片</li><li>● 1,310nm DFB激光器芯片</li><li>● 1,310nm抗反射DFB激光器芯片</li><li>● CWDM16 DFB激光器芯片</li></ul>	4G前傳光模塊
5G移動通信	25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310nm FP激光器芯片</li><li>● 10G超頻CWDM6 DFB激光器芯片</li><li>● 1,270/1,330nm DFB激光器芯片</li><li>● 1,310nm DFB激光器芯片</li><li>● CWDM6 DFB激光器芯片</li><li>● LWDM12 DFB激光器芯片</li><li>● MWDM12 DFB激光器芯片</li></ul>	5G前傳光模塊
	50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270-1,370nm CWDM6 DFB激光器芯片</li></ul>	5G前傳／中傳光模塊

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10G、25G和50G數據速率下的所有前傳及中傳應用：

- **適用於5G/5G+：**為實現靈活的遷移路徑和更高的單根光纖容量，我們提供25G激光器芯片，支持CWDM6、LWDM12及MWDM12波長，其中包括10G超頻解決方案。
- **用於高通量傳輸：**我們提供專為高帶寬光通道設計的高速50G CWDM6 DFB激光器芯片。

此類產品專為戶外及接入網環境下的卓越性能而設計，具有優化結構，以實現高頻性能，從而確保基站大規模部署所需的穩定可靠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先進25G移動通信激光器芯片為代表，旨在滿足現代5G/5G+網絡的嚴苛需求。隨著移動技術的發展，網絡需要具備高速數據傳輸速率、即時響應時間，以及在擁擠區域連接數百萬台設備的能力。我們提供一系列全面解決方案來應對此等挑戰，在整個網絡架構中兼顧高性能和成本效益。為了支持高性價比的通信部署，我們通過對成熟的低成本10G硬件進行優化來提供個性化且成本效益高的解決方案，使其達到25G性能。

### 未來趨勢及重點發展方向

展望「5G+」的未來時代，受AI應用爆炸式增長和對超可靠低延遲通信需求的驅動，業界正迅速將重點從單純的覆蓋範圍擴大轉向實質性的容量升級。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開發了更高速率的激光器芯片以支持下一代關鍵任務應用，例如實時工業自動化、自動駕駛汽車基礎設施以及能夠連接每平方千米數百萬台設備的龐大物聯網生態系統。

---

## 業 務

---

### 我們的技術

經過多年的研發投入與產業化驗證，我們已構建起涵蓋激光器芯片外延生長、晶圓製造、芯片設計、單片集成、高頻封裝與測試的完整激光器芯片技術體系。我們將核心專有技術整合為以下六大技術平台，以滿足數據中心、電信網絡及新一代光互連應用中對高速率、大功率、成本優化及高可靠性的持續增長需求。

#### 先進外延與晶圓製造平台技術

高性能激光器芯片的實現，有賴於高精度的外延生長工藝與成熟的晶圓製造能力。經過多年生產經驗積累及工藝打磨，我們已建立起成熟的化合物半導體外延與製造平台，為全線產品的開發與量產提供底層支撐。

在晶圓製造方面，我們開發了兩大互補的芯片製造平台：

- **掩埋型(「BH」)製造平台**：具備卓越的電光轉化效率，適用於光纖接入、數據中心、AI應用的高速光模塊所需的大功率芯片。核心工藝包括量子阱外延、電流阻擋層外延、台階刻蝕及低缺陷多次外延技術，並配備完整的可靠性驗證與測試體系。
- **脊波導型(「RWG」)製造平台**：適用於高速率激光器芯片的量產，通過高精度電子束光柵曝光系統及低缺陷脊波導刻蝕工藝，實現對波導尺寸的精確控制，保障高速性能與電注入效率。

在外延生長方面，我們掌握了高難度的異質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對接再生長技術。用於高速激光器芯片的量子阱材料容易發生氧化並引發可靠性問題。我們利用更穩定的化合物半導體材料進行對接再生長，從根本上降低了製程中材料暴露於空氣而產生缺陷的概率，解決了高速激光器芯片在高溫、大電流工作環境下的劣化失效問題。該技術開發難度極高，使我們的產品成功應用於境內外大型通信設備商，並最終部署於境內外知名運營商網絡中。

此外，傳統全息光柵僅能製作等週期結構，而我們通過電子束光柵設備及自主工藝開發，實現了特殊結構相移光柵的製作，大幅提升了激光器的單模純度與信噪比。該技術已成功應用於全線激光器芯片產品。

#### 高速光電調製與單片集成平台技術

移動通信網絡與數據中心的高速數據傳輸需求，推動激光器芯片調製速率持續演進。我們自主研發了高速調製技術與領先的電吸收調製器單片集成技術。

---

## 業 務

---

- **高速直調領域：**我們解決了有源區量子阱高速設計、納米級精度外延生長及高速諧振腔設計等多項技術難題，突破了寄生電容對芯片高速特性的限制，實現了DFB激光器芯片從研發到大規模量產的全流程貫通。
- **更高速率演進：**我們掌握了用於更高速率激光器芯片演進的EML激光器芯片集成技術，將大功率DFB激光器芯片與高速調製器集成於單一芯片，並在不同區域分別實現發光與高速調製功能。依託該技術，我們突破了以下核心壁壘：獨立設計發光區與調製區的量子阱結構，實現分區優化；開發異質波導有源區外延工藝，解決對界面缺陷與晶向失配等材料問題；以及優化芯片高頻寄生電容，並實現大功率發射光源與高速調製器之間的低損耗耦合。

### 大功率光源技術與光放大集成技術

新一代超高速光模塊採用硅光集成技術作為解決方案，其要求激光器芯片發射的光信號耦合到硅基或是相關的無源材料波導中，對大功率光源產生了迫切需求。我們圍繞大功率激光器芯片與光放大器集成構建了完整的技術能力，為行業提供穩定與高性能的激光器芯片。

- **用於硅光的大功率激光器芯片技術：**我們開發了完整的專為硅光應用而設計的大功率激光器芯片產品組合。此類芯片可以補償硅波導固有的高耦合損耗，是下一代光模塊的關鍵推動因素。該等產品可提供穩定且大功率的輸出性能，已獲得全球頭部客戶的採用，成為推動新一代超高速光模塊發展的關鍵核心器件。
- **光放大器集成：**依託我們在分立有源器件外延及工藝開發領域多年的技術積累，我們構建了SOA集成芯片製造平台，可將SOA直接集成於激光器芯片發射端或光接收端。為同時實現低噪聲發光源、高速調製與光功率放大，我們需要針對不同功能進行差異化結構與外延設計，從而顯著提升了外延與集成工藝難度。我們的SOA平台可提升長遠距離傳輸及高分光比場景下的信號功率，進一步改善通道預算效率。例如，高速EML激光器芯片集成SOA後，可兼具高速調製與大功率輸出優勢，適用於長距離及高分光比等對大光功率有要求的應用場景。

### 芯片級光路優化與系統適配技術

我們致力於通過光芯片底層的結構創新，降低下游光模塊客戶的整體封裝成本與進口依賴，提升系統級適配性。

---

## 業 務

---

- **小發散角技術：**傳統方案中，下游模塊廠商通常需要配合昂貴的進口耦合透鏡完成光模塊封裝。我們通過在芯片有源區之外開發光斑轉換器（「SSC」）結構，在不犧牲芯片性能的前提下，整形激光器芯片發射的光斑。
- **抗反射技術：**在信號傳輸過程中，如遇到不同段光纖之間的接口或連接器件，可能會引發噪音及導致性能下降。傳統解決方案為在光模塊中額外增加光隔離器，其核心器件常採用進口的法拉第旋光片，增加了光模塊的尺寸及封裝廠的封裝難度和成本。我們成功開發出有源區出光端集成反射光損耗波導結構製作技術，將具有類似於光隔離器的功能集成於芯片結構中，可以減少或降級使用高成本的強隔離器，降低了封裝成本以及對進口器件的依賴。

該等創新為我們的產品形成了差異化競爭優勢，並降低了光模塊廠商對進口器件的依賴，有助於緩解大規模光網絡部署中的供應鏈安全及成本問題。

### 適配多場景可靠性工程技術

我們建立了覆蓋非氣密環境、大功率運行及多功能區集成等嚴苛應用場景的系統化可靠性工程體系。

- **非氣密環境可靠性：**數據中心應用中，基於一些封裝場景限制的需求，促使光模塊廠商採用非氣密設計。該設計方案下，激光器芯片易受到水和氧氣侵蝕，導致性能失效。我們通過專項研發，開發了抵抗高溫、高濕的光學鍍膜材料和設計方案，並完成了多層光學膜與鈍化膜的設計與集成製造、激光器芯片的高溫高濕環境模擬與測試系統搭建，確保芯片在非氣密環境下的長期可靠工作。該技術使我們成功實現向大型數據中心客戶的批量供貨，將產品的應用場景延伸至高速領域。
- **集成式激光器芯片可靠性：**集成式激光器芯片的不同功能區域可能採用不同的外延材料、組分及結構，要同時兼顧各區域可靠性具有相當難度。我們在激光器芯片設計開發之初即充分考慮各功能區在結構材料、組分、應力、摻雜、幾何結構、光電轉換和熱分佈等方面的差異化特性，在確保芯片整體可靠性的前提下，開展性能設計與開發。
- **大功率場景可靠性：**大功率激光器芯片長期在大電流輸入和高光功率輸出條件下工作，相較一般激光器芯片承受更高的輸入輸出能量負荷，因此對可靠性設計提出了更高門檻。我們在材料科學及產品可靠性工程方面持續投入，並圍繞此類高應力操作場景開展了多年的

---

## 業 務

---

專項開發，從所需設備、軟件、工藝能力、材料知識到專家人才等方面系統提升了大功率激光器芯片的可靠性能力。

### 高頻微組裝與封裝測試技術

除裸芯片製造能力外，我們亦具備成熟的高速激光器芯片封裝與測試能力，可向客戶提供從裸片到封裝後芯片的完整交付方案。高速調製芯片的封裝不同於傳統單芯片封裝，其電路設計需要兼顧信號匹配與抗干擾能力。一方面，襯底設計至關重要，可有效降低反射等因素帶來的損耗；另一方面，封裝過程中需配合多個電容、電阻等元器件，並實現多芯片貼裝，同時保持必要的封裝精度。在完成封裝後，還需經過老化與測試等環節，方能形成性能與可靠性均滿足目標要求的成品。

### 研發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以增強產品的競爭力並滿足光互連及相關應用領域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研發關注於提高產品性能、可靠性和可製造性，以及擴展滿足不同數據速率、波長方案和應用需求的產品組合。我們認為，持續研發能力對於我們滿足客戶的規格和認證要求的能力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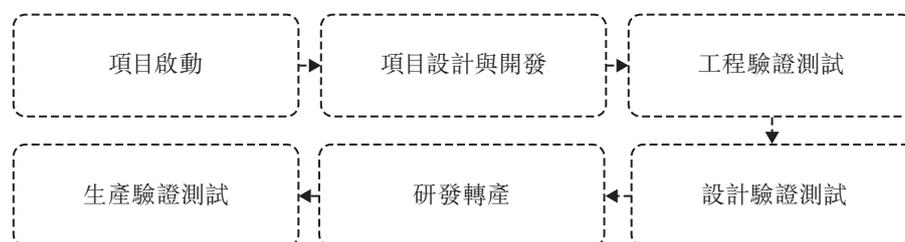
### 我們的研發方針及流程

作為一家專注於激光器芯片領域的高科技企業，我們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研發投入，並通過持續投入積累了一系列核心技術。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為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支出，升級實驗室(包括材料科學設施)，並購置先進的生產和測試設備，以優化研發條件。我們的研發戰略堅持市場導向，積極根據行業趨勢調整產品迭代及技術預研方向，確保解決方案保持競爭力。此外，我們建立了多層次研發組織架構，並配套完善的激勵機制，以獎勵在產品創新、參數改進及專利申請等方面作出貢獻的人員。通過培養技術精湛的工程人才，並積極引進高素質專家，我們持續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和技術水平。

我們的研發活動受行業發展、應用需求和研發項目驅動。新產品開發流程按照研發部的《設計和開發控制程序》管理。項目從啟動開始依次經歷六個階段，包括：項目啟動、項目設計與開發、工程驗證、設計驗證、研發轉產及生產驗證。只有當前階段的要求得到滿足後，項目才能進入下一階段。

##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研發流程的典型流程：



- **項目啟動：**研發流程始於銷售及市場團隊、研發團隊與總經理就新項目立項作出的共同決策。為支持立項審查，銷售及市場團隊會基於客戶偏好及市場需求提出研發需求。項目啟動後，我們將指定項目負責人，通過對預算分配、研發風險及緩解措施、項目人員配置、客戶意見及技術挑戰進行綜合分析，評估擬定研發項目的可行性。
- **項目設計與開發：**在該階段，項目負責人將根據具體研發方案編製配套的指導文件及規範。該等文件旨在對項目開發實施全面管控，並明確目標產品的技術規格、工藝說明、結構設計、工藝流程設計、環境影響分析以及研發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此外，為應對項目成員在研發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潛在問題，該等文件亦會列明對研發活動有效開展至關重要的相應控制措施。
- **工程驗證測試：**根據《設計和開發控制程序》，研發團隊將依據項目設計與開發階段形成的指導文件及協議開展晶圓試製並製備原型樣品。原型製備完成後，我們將對樣品進行測試及分析，以驗證其是否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該階段包括對產品特性及異常工藝終止／報廢率（即製造過程中異常停機率）的審查。如原型未能滿足客戶要求，研發項目團隊將審查工程層面存在的問題，開展分析，提出設計變更建議，並更新相關指導文件。經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下一輪原型試製。上述迭代過程將持續至滿足客戶要求為止，屆時研發項目將進入下一階段。
- **設計驗證測試：**研發團隊將根據晶圓試製數量開展設計驗證測試，並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對產品進行評估。該階段包括對產品穩定性及異常工藝終止／報廢率的審查。如完成設計驗證測試後產品仍未滿足客戶要求，研發項目團隊將審查生產層面存在的問題，開展分析，提出設計變更建議，並更新相關指導文件。此後，項目將返回工程驗證測試階段，直至滿足客戶要求並完成驗證為止。
- **研發轉產：**在該階段，研發團隊將向生產運營部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工藝標準作業指導書、工單、參數對照表、質量檢驗標準、標準工時統計表及試生產訂單。如有需要，研發

---

## 業 務

---

團隊亦會對相關製造人員進行培訓及考核。項目僅在通過後方可進入下一階段。

- **生產驗證測試：**生產運營部在收到研發轉產文件後，將評估生產線產能，統籌設備部署，並分析人力、安全及環境等因素。在確認具備批量生產能力後，該部門將制定並組織實施生產計劃，並配置資源開展批次驗證及測試。在批量生產過程中，研發項目團隊會持續對項目進行審查及評估，直至達到預期目標並完成驗證。

###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已成立一個研發中心，下設專門分部，每個分部均由在各自分部具有豐富研發經驗的專業人士領導。每名團隊成員都積累了多年的相關學術研究經驗，顯著縮短了我們的產品開發週期。這些主要研發分部的職能如下：

- **高頻測試及開發部：**該分部由資深的測試系統工程師及高頻電路專家組成，在純光學、純電學及光電協同仿真及測試系統方面積澱了深厚經驗。
- **材料科學及可靠性工程部：**資深的可靠性與失效分析專家及材料科學專家，核心成員在激光設計及工藝開發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
- **光電產品技術開發部：**該團隊由資深的晶圓工藝工程師及半導體設備專家組成，核心成員在半導體工藝開發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專業經驗。
- **光電產品設計部：**該團隊主要由激光及光電半導體設計領域的專家組成，主要成員在產品仿真、理論計算及工藝設計方面積累了多年的經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06名研發人員。我們立足於中國陝西省，致力為全球市場提供服務，成功吸引了光電半導體、通信電子、物理及化學等領域的頂尖人才。在一支在激光器芯片研發領域擁有多年專業經驗的創始團隊的領導下，我們營造導師制企業文化，讓初級僱員得以在資深工程師的積極指導下實現快速職業成長。我們致力於內部知識轉移與技術創新，這有效保證了我們可持續的研發能力。多年來，我們培養出眾多在激光器芯片製造工藝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生產及技術人才。我們的團隊在光電子學、材料科學、半導體器件、工藝工程及可靠性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為我們產品的持續開發及升級做出了貢獻。

我們高度重視產業資源與學術研究的結合。我們積極與當地高等教育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促進半導體技術的發展。作為此舉措的一部分，我們邀請西安知名大學的學者舉辦專題研討會及講座，

---

## 業 務

---

這些活動為我們的核心技術人員提供了一個動態交流平台，鼓勵他們持續學習並追求專業發展。通過持續為團隊引入最新學術洞見，我們旨在夯實基礎技術能力並推動創新。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8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投入的不斷增加反映了我們不斷追求提高產品競爭力及技術水平，從而增強了我們在AI時代創新及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

### 未來的研發重心

我們未來的研發工作將圍繞以下重點方向展開，以支持我們激光器芯片產品向更高集成度、更優性能和更高製造效率持續演進。隨著數據中心、AI基礎設施及新一代通信網絡對帶寬需求的持續增長，客戶越來越需要能夠大規模生產且質量一致的高密度、高可靠性激光器芯片產品。為應對上述趨勢，我們將在製造平台升級和產品技術拓展層面加大研發投入。

- **製造平台層面：**通過向較大直徑晶圓過渡，我們的目標是提高器件的均勻性和良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加強大批量供應高性能激光器芯片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於適合大尺寸晶圓的器件結構和工藝流程的設計與驗證、外延及光刻工藝的改進，以及關鍵生產和測試設備的升級。
- **產品技術層面：**我們計劃持續開發適配下一代高速率光模塊的激光器芯片。該方向包括但不限於面向多樣化光互連解決方案的CW激光器芯片，以及支持單波200G及更高速率的EML激光器芯片。隨著光互連向更高單通道速率和更大規模並行方案演進，下游客戶對激光器芯片在輸出功率、調製帶寬、波長精度和溫度穩定性等方面的要求持續提升。我們將在芯片結構設計、外延材料生長和高頻封裝測試等環節加大投入，以滿足不斷演進的高速光互連需求。

### 製造

我們採用IDM模式運營，已掌握激光器芯片製造的核心技術，內部能力覆蓋芯片設計、晶圓製造、芯片加工及測試。這種IDM模式使我們能夠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實現獨立可控的激光器芯片製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有效提供相應的解決方案，從而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激光器芯片主要聘請合資質的第三方完成封裝工序，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這符合市場慣例。

我們的生產活動受到市場需求驅動。生產運營部根據客戶訂單，協調相關部門制定生產計劃。按照我們的年度銷售策略，我們會進行產能評估，並保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以應對需求高峰，緩解生

## 業 務

產壓力。此外，我們擁有一支高素質的製造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535名僱員從事製造工作。

我們還將在未來重點加強可靠性工程及出貨前測試方面的能力。我們計劃持續優化加速壽命老化測試、壽命評估及故障分析，確保產品在客戶應用中的長期穩定性。同時，我們亦會增加和升級測試設施，提升出廠檢驗中對芯片性能、可靠性及外觀品質的評估能力。此外，我們正擴大及提升材料測試實驗室的規模與能力，以進行更全面的成分與性能測試，確保從原材料到成品各環節均達到最高品質標準。

### 製造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投入運營的生產基地，均位於陝西省，總建築面積超28,000平方米。另外，其中一個生產基地目前正進行產能擴建，以容納額外生產設施，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在美國亦設有一個生產基地，目前處於建設初期，尚未投入運營。

我們通常會按市場需求調整產能排程。為滿足持續增長的光互聯解決方案需求，我們計劃通過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及新建廠房，進一步擴大產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DFB激光器芯片、EML激光器芯片及CW激光器芯片。鑒於這些產品類別在製造工藝複雜度、生產週期及設備使用率方面存在差異，我們的管理層以DFB激光器芯片當量計算的標準件為基準監測換算產量、換算設計產能及產能利用率，以便在不同產品類別間進行可比分析。為保持衡量標準一致，我們在芯片測試階段同時評估產量與設計產能，該階段作為所有產品類別的統一參考基準，因其最能準確反映產出能力及資源利用情況。此項衡量方法符合行業規範，並且我們認為其能夠真實反映我們生產設施的實際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製造設施換算設計產能、換算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換算設計產能 (以千個標準件計) <sup>(1)</sup>	66,578	65,319	115,306
換算產量 (以千個標準件計) <sup>(2)</sup>	49,381	44,474	103,934
利用率(%) <sup>(3)</sup>	74.2	68.1	90.1

## 業 務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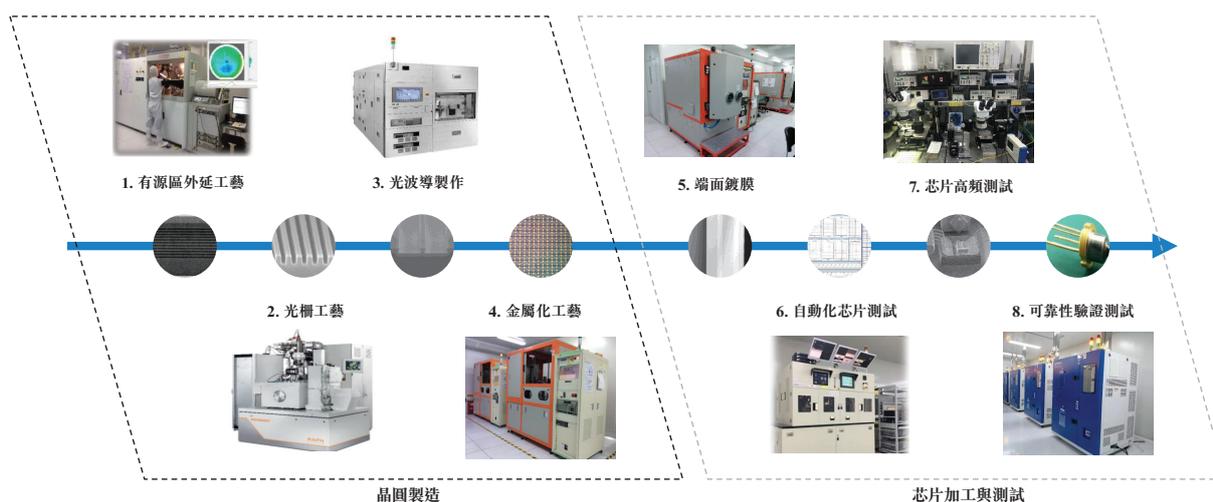
- (1) 換算設計產能指在正常營運條件下，根據可用生產線及預期營運天數／小時等因素計算後，我們對製造設備所能支援的以DFB激光器芯片當量計算的標準件的年換算設計產能作出的估算。換算設計產能未必反映實際可達產量，該產量可能受產品組合、良率、計劃性／非計劃性停機及生產排程等因素影響。由於EML激光器芯片及CW激光器芯片的製造工藝更為複雜，以DFB激光器芯片當量計算的換算產量，高於相關年度DFB激光器芯片、EML激光器芯片及CW激光器芯片的合計產量。
- (2) 換算產量指於相關年度內生產的激光器芯片標準件數量，並依據加工複雜程度、採用的生產線及該年度實際營運天數／小時等因素計算而得。
- (3) 利用率按相關年度的換算產量除以換算設計產能計算。

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由2023年的74.2%下降至2024年的68.1%，主要反映為支持硅光應用而進行生產線升級期間的臨時產能波動，包括建立CW激光器芯片生產線。我們的CW激光器芯片具有卓越的功率穩定性和低相對強度噪聲，是高分光比無源光網絡的理想選擇。隨後，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由2024年的68.1%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90.1%，主要因市場需求上升帶動銷售增長，導致產量增加。

### 製造工藝

我們的激光器芯片製造工藝是一個高度集成的工作流，分為兩個主要階段：晶圓製造、芯片加工及測試。從外延層的精確生長到高頻性能的嚴格驗證，每一步都經過精心設計，以確保出色的光電轉換效率及可靠性。此外，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系統，可在整個製造流程中實現端到端的可追溯性，包括原材料批次及使用的特定設備。利用這一智能製造系統，我們能夠收集每個激光器芯片的測試數據，以及其製造過程中產生的監控數據。

下圖展示我們激光器芯片的關鍵製造步驟：



---

## 業 務

---

### 晶圓製造

- **有源區外延工藝：**有源區外延生長是指通過MOCVD技術，生長可精確控制厚度及組分的多層量子阱外延晶片。它直接影響高速芯片的光電轉換效率及性能，是激光器芯片設計及製造的核心工藝。
- **光柵工藝：**光柵工藝通過精密刻蝕將高精度電子束光刻界定的布拉格光柵掩模轉移到激光器芯片晶圓上，然後進行MOCVD外延生長，從而在光芯片晶圓上製造布拉格光柵結構。該工藝能夠實現具有特定波長及高光譜純度的單縱模激光發射。
- **光波導製作：**我們利用光刻技術定義微米級光波導結構，以在激光器芯片內形成光傳輸通道。該過程利用波導與周圍材料之間的折射率差異，將光子限制在諧振腔內並引導光子運動，從而獲得穩定的單模光輸出。
- **金屬化工藝：**金屬化工藝包括晶圓減薄、電極形狀及尺寸的定製以及介電材料的優化，以降低寄生電容，從而實現高速性能。

### 芯片加工及測試

- **端面鍍膜：**晶圓解理成條狀後，將在激光諧振腔的背面鍍上高反射率塗層，在發射面上鍍上高透射率塗層。利用對薄膜厚度的納米級控制來調節端面輸出比率的差異，可實現高強度單端激光發射。
- **自動化芯片測試：**激光器芯片將進行全套自動化測試，以測量及評估關鍵的光學及電學參數。
- **芯片高頻測試：**為評估芯片在高頻下的性能、功能及信號完整性，我們採用高頻測量設備對激光器芯片進行測試，涵蓋全部高速特性。
- **可靠性驗證測試：**作為我們製造工藝的最後一步，激光器芯片將經過完善嚴格的老化測試，以驗證其可靠性。

### 自動化製造

激光器芯片產品需求不斷上升及快速增長，為我們在製造流程中大規模採用自動化設備奠定了基礎。順應這一趨勢，我們推進一系列自動化措施，增強產品在大規模生產中的規範與品質，同時提升生產及運行效率。我們的全自動化製造設備與機械，專為製造流程量身定制，並通過嚴格的國際驗收標準認證，能提供品質如一、可靠性能及穩健的生產能力，持續贏得客戶信賴。

---

## 業 務

---

我們未來計劃通過加深晶圓及芯片製造流程自動化來提高製造效率。我們的措施包括升級現有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生產流程監控系統，以實現對關鍵流程的精準控制和全面監控，減少人為錯誤及增加產能。

### 製造設備

作為我們工藝質量和交付能力的重要保障，我們在行業中率先採用了最先進的製造設備。憑藉我們先進的生產設備，我們能夠持續提供優質、高性能的產品。我們向信譽良好的設備供應商採購製造設備，我們通常不會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提供材料及設備。我們的關鍵製造設備主要包括MOCVD外延生長設備、用於光柵工藝的電子束光刻系統，以及用於產品自動化及可靠性測試的半導體芯片測試設備。

利用我們的實時監控系統，我們能夠監控並分析關鍵的機器性能數據，進而預測潛在的系統故障。我們對製造與測試設備的運行狀況進行維護檢查，以保持交付效率及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為製造設備的意外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襯底、金靶、特種氣體（主要包括高純氫氣、磷化氫、液氮等）、三甲基銻、光刻膠、封裝材料（包括管帽及類似組件），以及用於製造我們的激光器芯片的其他材料。我們主要從信譽良好且具備充足供應和可用備用資源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始終如一地支持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及穩健性。有關我們供應鏈管理的詳情，請參閱「—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單獨或合計會對我們的生產計劃、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增長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原材料供應的重大短缺。

每個月底，我們的採購部會根據生產運營部提供的下月生產計劃及安全存貨並參照我們的運營需求制定採購計劃，包括預測需求。然後，我們相應地向合資質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在收到採購的物資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進行查驗，並根據預先確定的查驗項目評估其質量，並提供查驗結果以供生產放行。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設備及封裝服務的供應商。我們已在中國、歐洲及日本建立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在利用進口原材料生產高質量芯片的同時，我們亦積極與國內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不斷尋求多元化的供應鏈。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

---

## 業 務

---

應商之間並無任何單獨或合共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此外，我們認為這些物資有充分的替代供應來源，並已就此制定替代採購策略。我們將根據供應連續性風險評估結果，與替代供應商建立必要的關係，以加強供應鏈的韌性和穩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標準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通常不會訂明固定期限。
- **產品規格：**我們就特定產品的採購通常通過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訂單進行。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載明產品規格或服務要求、數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以及價格(如適用)，而服務要求通常於採購協議所附的技術規格中訂明。
- **付款：**採購協議項下的信貸期各有不同，通常為收到相關發票後30至90天。
- **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我們指定地點。
- **保修安排：**我們通常於接收相關產品前進行現場檢驗。供應商須提供符合約定質量標準及規格的產品，如因其提供的缺陷產品導致我們遭受損失，我們有權向供應商索償。
- **終止：**一般而言，我們僅可於雙方協商一致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合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每年合共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83.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51.9%、56.9%及48.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每年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17.2%、18.7%及12.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若干供應商支付預付款。對於向我們提供信貸期的供應商，我們一般獲授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 物資／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 時間(自)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
<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光電探測器芯片及智能傳感器的開發及生產。	封裝服務	2020年	10,732	17.2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互連元器件的開發及製造。	封裝服務	2023年	8,541	13.7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的研發及生產。	襯底	2015年	4,742	7.6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光電設備、電力電子元器件及通信設備的銷售及製造。	封裝服務	2023年	4,608	7.4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陝西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電子元器件的銷售。	襯底及 元器件	2013年	3,775	6.0
<b>合計</b>				<b><u>32,398</u></b>	<b><u>51.9</u></b>
<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互連元器件的開發及製造。	封裝服務	2023年	18,034	18.7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互連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封裝服務	2021年	12,342	12.8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光電探測器芯片及智能傳感器的開發及生產。	封裝服務	2020年	11,698	12.1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陝西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電子元器件的銷售。	襯底及元器件	2013年	7,066	7.3
供應商G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注於為通信、汽車及光伏應用領域提供高精度電子元器件。	封裝服務	2016年	5,771	6.0
<b>合計</b>				<b><u>54,911</u></b>	<b><u>56.9</u></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 物資／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 時間(自)	採購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small>(%)</small>
<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的公司， 主要從事光互連元器件的開發 及製造。	封裝服務	2023年	20,693	12.0
供應商H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 主要從事稀有貴金屬及相關產 品的生產及銷售。	金靶材	2015年	17,273	10.0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陝西的公司， 主要從事電力電子元器件的銷 售。	襯底及元器件	2013年	16,070	9.3
供應商I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公 司，主要從事光電芯片封裝產 品的開發及生產。	封裝服務	2019年	15,555	9.0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 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的研發及 生產。	襯底	2015年	13,525	7.8
<b>合計</b>				<b>83,116</b>	<b>48.1</b>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盡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我們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資質認證及供應商管理程序。對於新供應商，我們會進行資質評估及盡職調查，核實所提供的樣品，並進行審批審查。經審查通過的供應商將被列入合資質供應商名單。對於原材料、大型設備及封裝服務的批量採購，若市場上有足夠多的供應商，我們一般會採用如價格比較及招標等方式選定供應商並確定採購價格。對於緊急且不可預見的採購需求，我們或會採用簡化的採購流程進行緊急採購，相關審批及備案工作則將在後續完成。

為確保及時交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並定期按月及按年對他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交付時間及定價進行評估，然後根據評估結果分配採購量。為不斷提高供應鏈的韌性及交付可靠性，我們積極增加從中國信譽良好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通過與上游供應商的深入合

---

## 業 務

---

作，加強對關鍵原材料及重要設備的採購管理。為盡量降低依賴單一供應商的風險，並保持採購穩定性及議價能力，我們通常會為主要原材料及設備保留多家供應商。除每月的採購計劃外，我們亦根據過去六個月的使用模式，維持足以涵蓋約兩個月製造活動的安全庫存，以支持我們的穩定供應及運營。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採購襯底、金靶材及特種氣體等原材料，製造晶圓，測試及篩選芯片，並根據客戶要求委聘第三方封裝廠進行封裝。在製品是我們存貨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正在加工的晶圓、待測試的晶圓以及尚未達到可用狀態的待測試芯片。成品是指已製成的激光器芯片或已封裝的激光器芯片。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運用一套全面的存貨管理系統來監控存貨水平，同時顧及我們的生產計劃及銷售業績。對於存貨變動及庫存水平，我們遵循一套標準化的程序及審批流程，並明確相關部門各自應承擔的職責。

### 銷售及營銷

#### 概覽

由於激光器芯片是光模塊中的核心器件，客戶通常需要供應商在產品性能、驗證導入及技術協同方面提供更直接和深入的支持，因此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該方法使我們能夠維持及深化與主要客戶的戰略關係，確保密切合作及更好地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直接參與，我們能夠使產品開發與客戶需求更有效匹配，並及時響應市場需求。這種模式不僅增強了客戶的信任及忠誠度，也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光互連行業中成為可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同時，我們也通過分銷渠道進行銷售，以高效方式擴大客戶覆蓋範圍。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客戶發掘、產品推廣及客戶關係管理。該經驗豐富、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積極尋覓市場機會，制定銷售策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根據客戶需求制定銷售方案，將訂單要求傳達給生產運營部，並協調產品研發、製造、交付及質量服務等環節。該團隊亦負責訂單跟進、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分銷進行的銷售主要涉及電信激光器芯片的銷售。同時，由於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對下游光模塊的性能尤為關鍵，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方式銷售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 收入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117,756	81.5	177,334	70.3	537,405	89.4
分銷	26,648	18.5	74,839	29.7	64,030	10.6
合計	<u>144,404</u>	<u>100.0</u>	<u>252,173</u>	<u>100.0</u>	<u>601,435</u>	<u>100.0</u>

### 直銷

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為光器件及光模塊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直銷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人民幣177.3百萬元及人民幣537.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81.5%、70.3%及89.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標準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我們與直銷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通常不會訂明固定期限。
- **定價政策**：我們通常通過與直銷客戶協商確定產品價格，並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條款銷售產品。
- **支付**：我們的客戶通常須在發貨前預付合同總額的預定百分比，並在收到或驗收我們的產品後在約定時間內結清餘款或分期付款。我們不向客戶提供任何銷售返利。
- **物流及風險轉移**：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至直銷客戶指定的地點。在直銷客戶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相關風險即轉移予客戶。
- **保修安排**：我們通常為直銷客戶提供為期一至三年的質保期，並允許在特定條件下（例如產品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退貨。
- **終止**：經客戶與我們雙方同意後，銷售協議可予終止。

## 業 務

### 分銷

作為直銷渠道的補充，我們通過與數量有限的第三方分銷商合作，從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拓展我們的客戶群。我們通過分銷進行的銷售主要涉及電信激光器芯片。我們採用買賣交易模式與分銷商合作，分銷商在激光器芯片交付時取得所有權，承擔包括未售出庫存在內的所有相關風險，除產品存在缺陷外，不得退回已售產品。這些分銷商主要為作為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助力我們終端客戶維護與服務，並且擁有完善的銷售渠道、嫺熟的銷售團隊及支持能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1家、13家及15家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64.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8.5%、29.7%及10.6%。

### 分銷網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分銷商數量	11	11	13
新增分銷商 <sup>(2)</sup>	—	2	2
現有分銷商終止 <sup>(3)</sup>	—	—	—
分銷商淨增加／(減少)	—	2	2
<b>年末分銷商數量</b>	<b>11</b>	<b>13</b>	<b>15</b>

### 附註：

- (1) 本表所示的分銷商數量是在實體層級計算，並未合併隸屬同一集團的分銷商。
- (2) 新分銷商是指於相關年度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且在緊接前一曆年末訂立任何有效分銷協議的分銷商。
- (3) 已終止分銷商是指在相關年度正式終止與我們的分銷協議，且在緊接前一曆年仍訂立有效分銷協議的分銷商。

### 分銷商管理

激光器芯片行業具有高技術壁壘的特點，因為激光器芯片作為核心元件，直接影響光互連解決方案的性能。鑒於其重要性，解決方案提供商乃至終端用戶都極為重視激光器芯片的性能、質量及供應商資質，因此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並輔以分銷模式。我們引入分銷商，主要目的是簡化交易流

---

## 業 務

---

程，確保業務順暢高效運行。此外，我們與每家分銷商保持密切溝通，以監測其銷售表現並了解其客戶的需求。考慮到我們合作的分銷商數量相對較少且業務具有專業性，我們認為現有的分銷商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支持運營，並在供應鏈各環節維繫穩固的合作關係。

### 分銷協議條款

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儘管這些協議的具體條款可能因協商而異，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定價政策**：我們以協商確定的價格條款向分銷商銷售產品。
- **保修**：除產品存在缺陷外，分銷商不得退回已售產品。
- **反貪污及反賄賂義務**：雙方應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避免利益衝突，並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不當利益。任何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協議即時終止並承擔賠償責任。
- **無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要求**：我們與分銷商的協議通常不規定強制性的年度銷售目標或最低年度採購量。
- **終止**：若分銷商嚴重違反協議或發生其他特定事件，我們可終止分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聘用任何次分銷商。盡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未由我們的僱員全資擁有或持有多數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任何分銷商提供任何墊款或財務支助。

### 防止渠道囤塞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我們分銷商的銷售。

- **按需求訂購**：我們一般不對分銷商設定強制性銷售目標，此舉可鼓勵分銷商根據實際市場需求及銷售預測進行訂購。
- **所有權轉移及退貨限制**：我們採用的銷售模式是在交付時將貨物所有權完全轉移予客戶，除產品存在缺陷外，分銷商不得退回已售產品。該模式將未售存貨的責任及風險轉移予分銷商，激勵他們根據實際銷售需求進行訂購，以降低持有成本及過時風險。
- **與分銷商進行溝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定期與我們的分銷商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銷售表現以及終端客戶的需求。

---

## 業 務

---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面臨渠道囤塞的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與分銷商過往慣例不符的異常採購或銷售活動，且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商能夠保持我們產品存貨的合理水平，以避免出現渠道囤塞的情況。

### 定價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對我們的產品定價，其中包括：(i)客戶需求；(ii)競爭格局，其中顧及我們相較競爭對手的優勢及劣勢、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以及我們客戶的成本敏感度；(iii)相關產品的成本，包括生產成本、研發開支及運營成本，並可能因產品類型而異；及(iv)客戶的市場地位。參考這些因素確定基本價格後，我們會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在個案基礎上調整定價。

### 營銷

在向客戶推介新產品時，我們的業務發展方式主要包括主動聯繫客戶及接收客戶主動詢盤。對於新產品及新客戶的引入，鑒於激光器芯片產品的設計參數及性能指標範圍寬泛，我們的研發部會首先與客戶進行深入的技術討論，以明確他們的需求。在此基礎上，我們的研發部將進一步執行產品設計、材料選擇及樣品製作，然後開展內部性能及可靠性測試，再將樣品發給客戶進行全面評估。如果評估結果令人滿意，客戶通常會下小批量試訂單，經過多次成功的生產運行後，再過渡至大規模採購。通過客戶資格認證流程後，我們的標準化產品將向更廣泛的客戶群營銷。

我們成熟的產品主要通過行業展覽、現有客戶的推薦以及銷售經理的直接業務拓展等渠道銷售給新客戶。此外，我們積極聯繫潛在客戶或回應其詢盤，以介紹我們的產品組合。通過深入的技術討論，我們的專業人員與這些潛在客戶緊密合作，了解他們的應用需求，並協助他們選擇合適的產品以進行後續驗證。這種諮詢式、以技術驅動的方法，使我們的產品能夠緊貼客戶需求，並促進客戶長期採用我們的產品。

### 客戶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光器件及光模塊製造商以及我們的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每年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2百萬元、人民幣1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31.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55.6%、59.1%及71.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主要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每年向最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320.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9.0%、16.4%及53.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比例 (%)
<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公司，專注於通信及數據通信領域的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	激光器芯片	2019年	27,501	19.0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注於通信、汽車及光伏應用領域的高精度電子元器件。	激光器芯片	2016年	24,487	17.0
客戶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技術服務及電子元器件及設備的銷售。	激光器芯片	2022年	10,515	7.3
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的公司，專注於電子系統、通信及汽車電子領域。	激光器芯片	2018年	9,064	6.3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武漢的公司，專注於計算機硬件、軟件及電子元器件銷售。	激光器芯片	2020年	8,658	6.0
合計				<b>80,225</b>	<b>55.6</b>
<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互連光模塊業務，並正向汽車智能系統領域擴展。	激光器芯片	2018年	41,300	16.4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通信、汽車及光伏應用領域的高精度電子元器件。	激光器芯片	2016年	35,924	14.2
客戶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技術服務及電子元器件及設備的銷售。	激光器芯片	2022年	25,924	10.3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公司，專注於通信及數據通信領域的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	激光器芯片	2019年	24,117	9.6
客戶G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公司，專注於電子元器件、通信產品及工業設備領域。	激光器芯片	2022年	21,673	8.6
合計				<b>148,938</b>	<b>59.1</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比例 (%)
<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互連光模塊業務，並正向汽車智能系統領域擴展。	激光器芯片	2018年	320,847	53.4
客戶H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並在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ICT終端設備及高速光模塊業務。	激光器芯片	2020年	39,948	6.6
客戶I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基站、核心網絡及路由器等綜合通信解決方案。	激光器芯片	2020年	27,581	4.6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武漢的公司，專注於計算機硬件、軟件及電子元器件銷售。	激光器芯片	2020年	22,332	3.7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通信、汽車及光伏應用領域的高精度電子元器件。	激光器芯片	2016年	21,148	3.5
合計				<b>431,857</b>	<b>71.8</b>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前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家持有任何權益。

### 來自客戶F的收入增加

2025年，來自客戶F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20.8百萬元。下文載列了我們來自客戶F收入增長的背景及原因。

光互連產業本質上較為集中，由少數領先的光模塊製造商佔據了重要的市場份額，尤其是在數據中心應用的光模塊領域。因此，類似於我們的上游激光器芯片供應商，自然面臨較高對領先光模塊製造商的銷售額增加，反映該產業的結構性特徵。領先光模塊廠商與關鍵激光器芯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是普遍常態，我們的客戶構成與此產業特點相符。

---

## 業 務

---

客戶F作為領先的光模塊製造商，是最早大規模部署用於硅光光互連產品的CW激光器芯片廠商之一。我們對硅光應用的策略性聚焦，與光互連產業的發展趨勢高度契合。我們市場領先的CW激光器芯片技術，加上強大的產能，使我們在全球CW激光器芯片供應短缺之際，成為滿足客戶F不斷增長之需求的關鍵供應商。正是我們技術路線與客戶F需求的高度契合，才推動了2025年來自客戶F的收入大幅增長。

我們與客戶F的合作屬互利共贏。由於激光器芯片是決定光模塊性能的關鍵元件，類似於我們的激光器芯片供應商在價值鏈中發揮至關重要的角色。該產業的高技術門檻和產能限制，使得包括客戶F在內的領先光模塊製造商，需要依賴具備成熟能力的可信賴供應商。我們先進的產品性能、可擴展的產能以及滿足需求的能力，確保我們是客戶F及市場上其他主要參與者所重視的合作夥伴。

除客戶F外，我們已成功將客戶基礎擴展至全球其他領先的光模塊製造商。通過持續的業務拓展努力，我們正將客戶群及收入來源多元化。該持續擴張確保我們能夠把握更廣泛的市場機會，同時降低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所帶來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客戶F的銷量有所增長，這表明我們的CW激光器芯片產能已得到充分驗證，同時行業內以客戶F為代表的領先光模塊廠商對硅光應用的CW激光器芯片需求持續上升。該合作由市場驅動，並植根於技術協同效應，而非依賴關係。隨著SiPh應用的持續普及、以及我們持續致力於擴大客戶基礎、深化與終端用戶的關係，以及與新興產業趨勢保持一致，我們深信我們可以隨時間推移形成更多元化的客戶群。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主要供應商同時擔任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導致在部分情況下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出現重疊。

供應商A是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客戶之一。供應商A是一家成熟的光電探測器芯片及智能傳感器提供商。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從供應商A購買封裝服務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額的17.2%、12.1%及4.1%。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亦自供應商A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568.4千元、人民幣52.1千元及人民幣169.3千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比例均不足1%。

供應商F是我們於2024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客戶之一。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從供應商F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額的3.7%、12.8%及2.3%。我們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從供應商F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1.3%、0.7%及2.0%。

---

## 業 務

---

供應商G是我們於2024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從供應商G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5.8百萬元及5.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額的1.3%、6.0%及3.3%。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從供應商G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17.0%、14.2%及3.5%。

供應商A、供應商F及供應商G亦均為我們的客戶。在此類安排下，他們向我們採購激光器芯片以滿足自身業務需求，同時憑藉其自主封裝能力成為向我們提供封裝服務的供應商。這種重疊關係反映了激光器芯片行業專業化、協同化的特點，行業參與者可能以多種身份在價值鏈的不同環節相互合作。具體而言，儘管該等交易對手作為客戶向我們採購激光器芯片，但他們亦具備封裝技術及產能，可供我們以外包方式加以利用。因此，他們同時作為我們客戶與供應商的雙重身份源於不同的業務需求和服務範圍，而非同一筆交易。

此外，客戶I是我們於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是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服務提供商之一。客戶I向我們採購激光器芯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3.2%、3.9%及4.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客戶I採購業務及市場拓展服務，於2024年及2025年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董事確認，(i)該等客戶與供應商重疊關係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安排；(ii)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該等安排未對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定價機制或業務安排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我們並不依賴該等重疊關係。除上述所披露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中並無一家是我們的客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亦無一家是我們的供應商。

### 質量控制

#### 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始終致力於在完整的IDM業務流程中，構建激光器芯片製造工藝的關鍵要素，涵蓋芯片設計、晶圓製造、芯片加工與測試等環節。我們已建立了全面的管理框架，涵蓋工藝技術資源的積累、生產與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化生產流程及執行要求，以及培訓與評估機制。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激光器芯片製造的生產良率、交貨週期與交付、產品迭代及相關風險。

我們依據國際管理標準，建立了一套全面的體系，包括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IATF16949:2016汽車質量管理體系以及ANSI/ESD S20.20-2021靜電放電控制體系。該等體系為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提供了強有力的管理流程保障。我們秉持「實事求是、質量至上、科學管理、持續改

---

## 業 務

---

進、客戶滿意」的質量方針，始終致力於提升客戶滿意度。通過不斷優化內部流程，我們為整體產品質量與安全控制提供了堅實保障。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廣泛的活動，包括研發管理、供應商質量管理、生產流程、出廠檢驗及客戶服務：

- **研發質量管理：**我們從設計源頭把控產品質量與安全。在初始設計階段，我們運用設計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及過程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識別研發過程中潛在的失效模式。通過分析這些失效的原因與影響，我們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以規避或最小化風險，從而顯著提升研發流程的可靠性。
- **原材料供應商質量管理：**我們已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特別是在有害物質（包括RoHS 2.0、REACH高度關注物質、鹵素等）控制方面。我們從採購階段即確保原材料符合質量與環保要求，為生產流程提供了有力保障。
- **製造流程管理：**我們通過嚴格的人員與設備管理確保卓越製造。所有員工必須通過崗前培訓，關鍵崗位人員需遵循嚴格的穩定性協議。為確保可靠性，我們跟蹤關鍵績效指標，同時對所有設備進行預防性維護與定期校準檢查。此外，每個生產步驟均遵循明確的標準操作程序，確保執行的一致性與標準化。
- **客戶服務質量管理：**我們致力於通過全面的售後管理體系與專業的支持團隊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定期進行回訪，確保客戶能夠放心、安全地使用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已建立針對所有客戶反饋與投訴的快速響應機制，確保及時解決問題，保障客戶滿意度達到最高水平。

通過這種全面的質量管理方法，我們致力於確保產品的卓越性與可靠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質量問題而遭遇任何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產品責任索賠。

### 質保與售後服務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均提供質保與售後服務。我們的產品質量保證條款通常提供一至三年的質保期。在與客戶簽訂合同前，我們會根據產品屬性、具體應用需求及行業慣例，通過雙方協商確定產品規格。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獨特需求。若產品在使用過程中不符合質量要求，我們會

---

## 業 務

---

提供適當的質保服務，確保產品能夠正常應用，從而滿足客戶需求。客戶於質保期內退貨的產品將返回工廠進行全面重新檢測。重新評估後，我們將嚴格按照客戶的具體要求進行最終交付及處置。

除了質保範圍之外，對於被認定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我們亦會處理售後請求。我們的客戶可以要求產品退貨或更換此類產品。對於產品更換，我們通常會按照約定的技術規格提供同等數量或價值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任何重大產品退貨、產品召回的情況，亦未接獲任何致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索賠。此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未就產品責任計提任何撥備。

### 數據隱私與安全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主要收集、存儲並處理與企業客戶交易相關的數據，如企業客戶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及訂單詳情。由於我們的大部分交易都是與企業進行，因此我們的活動通常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個人信息，亦不涉及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的任何重要數據。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進行任何跨境數據交易，且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數據安全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然而，近年來，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企業治理的重中之重。鑒於中國立法機構及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因此，我們針對各類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及傳輸實踐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行政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各種中國及海外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任何機密信息、個人數據的損失或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後果」。

### 競爭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激光器芯片市場既面臨來自國際知名企業的激烈競爭，也面臨著來自國內新興製造商的挑戰。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我們的產品在激光器芯片行業均面臨直接競爭。隨著國內新進入者目前正尋求進入市場，預計競爭將進一步加劇。隨著某些光模塊製造商日益增強內部芯片研發能力，以構建一個涵蓋光模塊、激光器芯片和光網絡終端的協作式全產業鏈體系，預計競爭將愈發激烈。

此外，技術革新正在重塑競爭格局。行業正朝著具有更高數據速率、更高輸出功率和更長傳輸距離的激光器芯片發展。研發能力更強、產品迭代週期更快的公司正獲得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業 務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目前，我們擁有多項與核心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並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對其進行持續開發和保護。我們依託中國的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和合同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6項已註冊專利，且我們在中國已註冊11個商標、5項版權及1個域名。截至同一日期，我們在海外擁有4項已註冊專利、3項待審批專利申請及1個域名。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確保遵守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將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我們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申索，倘該等申索成功，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產生其他成本」。

我們通過戰略規劃來保護自身知識產權，例如提交知識產權註冊及申請、建立針對商標及設計的防偽機制，以及構建訴訟機制以抵禦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儘管我們已付出諸多努力，但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授權獲取並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未發現任何此類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在保護知識產權過程中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我們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申索，倘該等申索成功，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產生其他成本」。

###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716名員工，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同一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研發	106	14.8
製造	535	74.7
銷售及營銷	17	2.4
財務	11	1.5
一般行政	47	6.6
合計	<b>716</b>	<b>100.0</b>

---

## 業 務

---

我們通過招聘網站、招聘人員和內部推薦招聘員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其中涵蓋工資、福利和解僱理由等事宜。我們還與關鍵員工和離職人員簽訂了標準的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

我們深知人才培養的重要性，為員工提供各類培訓和專業發展機會，使其具備各自職能所需的技術專長和能力，同時為長期職業發展提供助力。每名新員工均須參加全面的入職培訓計劃，接受針對其職能和職責的系統培訓，涵蓋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和職責、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及其他物流方面；也接受提高員工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重要領域的知識和專業技能的具體培訓。在我們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組織定期和臨時線上和線下培訓，不斷培養各個級別員工的專業技能。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已成立工會，可代表員工處理員工事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 保險

我們已經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和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投購了所有強制性保險保單，因此我們認為所投購的保險範圍充足。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我們還投購了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險以及涵蓋我們工廠和生產設備的財產綜合險。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該等保險在中國法律下並非強制性要求。我們亦無投購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涵蓋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或任何財產保單。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未投保足額保險以覆蓋潛在的責任或損失，因此，如果發生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提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 業 務

### 獎項和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榮獲多項由當地政府和行業協會頒發的獎項和榮譽。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榮獲的主要獎項和榮譽：

頒發年度	獎項或榮譽	頒發機構
2025年	2025年度光通信最具影響力產品獎	和弦產業研究中心；光纖在線
2025年	2025年度光通信創新產品獎	和弦產業研究中心；光纖在線
2024年	陝西省工業企業研發機構	陝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基石。因此，我們已建立並逐步完善ESG政策框架，專注於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實質事項。在遵守A股市場ESG相關披露規定的同時，我們將遵循《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進行ESG匯報並每年發佈ESG報告。我們將重點關注《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ESG事宜、風險管理及關鍵績效指標。

#### ESG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ESG原則的全面落實。為確保ESG工作有序實施及高效推進，我們將建立三層ESG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此框架旨在確保決策、管理及執行層面的有效協調。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決策機構，負責審閱及批准年度ESG目標、計劃、ESG管治架構、管理制度，以及ESG相關披露報告，同時監督ESG舉措的整體成效。戰略委員會作為ESG事宜的研究及指導機構，負責研究年度ESG目標、計劃、管治架構、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事宜。戰略委員會就相關舉措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識別對我們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指導管理層實施應對ESG風險及機遇的適當措施。ESG工作小組作為ESG舉措的執行機構，負責落實及推進各項ESG工作。該小組總結ESG工作的挑戰與成果，並及時向戰略委員會反饋ESG進展，提出建設性建議，推動ESG措施在各執行單位有效落實。

---

## 業 務

---

為建立及完善合規管治體系，我們已將合規管治細則納入《合規評價控制程序》及《法律法規與其他要求識別、評價及控制程序》等章程文件，以強化環境與職業健康領域的合規基礎。同時，我們將密切檢測行業政策動態及監管要求，定期開展制度檢視與更新，確保合規管治體系的時效性與適用性。我們致力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等內外部相關方保持積極開放的溝通。我們持續提升合規管治的透明度與公信力，積極培育全員參與、持續改進的合規文化，營造堅實的合規管治環境。

為建立全公司範圍的合規意識體系，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專項合規培訓計劃，持續強化合規意識與管治能力。此外，我們已為關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織ESG相關培訓課程。我們將進一步加強面向全體僱員的ESG相關培訓，以實現ESG意識的最大化覆蓋。

### ESG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並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一系列與內部控制相關政策。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整個營運流程、貫穿ESG各維度的風險識別、分析與評估機制。我們嚴格執行商業道德與合規管理，同時加強內部審計工作，從而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環境或安全事故，亦無發生任何披露違規事項，而該等事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風險識別與評估管理

我們已建立系統化、常態化的重大風險識別與評估機制，以確保風險管理及控制工作的前瞻性與有效性。針對涵蓋所有ESG層面的重大風險，我們通過定期識別及評估內外部因素、制定風險與機遇應對策略並監督執行，從而提升韌性。

### 氣候變化風險

在運營與發展過程中，我們面臨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風險挑戰，可能對營運多個層面造成不利影響。突發性物理風險可能影響供應鏈穩定性、導致原材料供應中斷，最終引發連鎖效應，包括營運成本上升、研發生產活動被迫暫停、安全隱患、產能受損、訂單交付延遲及財務損失。慢性物理風險可能影響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效率並增加營運成本，例如與調節車間溫濕度相關的成本。若此類慢性環境變化持續加劇，亦可能對原材料供應穩定性及生產流程適應性造成潛在不利影響，從而間接影響我們的正常營運節奏與盈利能力。

## 業 務

為應對氣候變化衍生的風險，我們通過優化供應鏈佈局及擴展跨區域替代供應商來強化供應韌性，並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響應計劃以保障生產安全與業務連續性。同時，我們配備智能溫濕度調控系統以提升生產過程中的環境適應力，減輕長期氣候異常引致的能耗成本壓力，確保營運節奏與盈利水平保持穩定。

### 低碳經濟轉型風險

隨著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客戶持續加強對ESG表現的關注，同時相關監管框架不斷完善，有關排放控制、資源利用效率及社區關係維護的合規要求與披露標準正逐步提高。我們將建立常態化ESG政策法規追蹤機制，密切監測國內外環境保護監管要求及披露標準的變化，及時優化內部合規管理體系，確保經營活動符合新監管規則。

### 氣候變化與環境保護

####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的重要性及其對我們業務和更廣泛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密切監測並積極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以減少對氣候的負面影響。我們亦持續探索節能技術和可持續營運實踐，以盡量減少環境足跡並為實現低碳未來作出貢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sup>(1)</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63.2	1,501.4	1,796.4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sup>(2)</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144.9	10,737.0	12,804.0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sup>(3)</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90.6	1,502.5	1,743.3
<b>溫室氣體總排放量</b>	<b>噸二氧化碳當量</b>	<b>13,198.6</b>	<b>13,741.0</b>	<b>16,343.7</b>

附註：

- (1) 範圍1排放主要源自生產經營過程中消耗的汽油、柴油與天然氣。
- (2) 範圍2排放主要源自與我們購買電力消耗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3) 我們正逐步擴大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測量及核算範圍，以涵蓋範圍3，包括：類別3— 未納入範圍1或範圍2排放的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類別6— 商務旅行；及類別9— 下游運輸及分銷。我們計劃未來進一步擴大溫室氣體排放測量及核算範圍，以更好地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並加強相關信息披露。

## 業 務

### 能源管理

在日常營運中，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包括電力及天然氣。為穩步推進綠色低碳轉型，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我們積極實施節能措施。其中包括引進太陽能熱水系統、於設計階段優先選用高效節能設備，並逐步優化營運車輛的能源結構，以新能源電動車取代汽油車，從而進一步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情況：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用電量	兆瓦時	17,788.6	18,827.0	22,451.4
每單位收入的總用電量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123.2	74.7	37.3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774,378.4	742,512.5	895,126.9
每單位收入的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	5,362.7	2,944.5	1,488.3

### 水資源管理

我們通過張貼節水標語加強全體僱員的節水意識，同時推進雨水回收系統建設以實現水資源循環利用。此外，我們已建立常規水資源管理巡查機制，重點識別供水網絡中潛在的滲漏及滴水問題。檢測到的任何問題均會得到及時糾正及處理，以加強水資源管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水情況：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用水量	噸	117,675.0	128,126.0	186,976.0
每單位收入的總用水量	噸／人民幣百萬元	814.9	508.1	310.9

## 業 務

### 廢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廢水、廢氣、固體廢物及噪音實施精細化管理，以確保各類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現行法規要求，從而將對生態環境及周邊社區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固體廢物管理系統，建立涵蓋固體廢物分類、收集、儲存及處置的全鏈條管理機制，從而穩步推進其減量化與無害化處理。就危險廢物而言，我們採用密封式收集方式，並委託具備資格的第三方處置機構進行處理。至於非危險廢物（例如廢紙箱），我們會轉交予廢品回收公司作資源循環再造。於2025年，我們訂立並成功實現固體廢物100%回收的目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廢物處理徵費：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般固廢數量	噸	3.5	3.5	5.6
危險廢物數量	噸	56.3	89.0	127.6
廢物總量	噸	59.8	92.5	133.2

### 社會指標

#### 多元共融與僱傭政策

我們深知，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結構能為我們帶來更全面的視角、更豐富的經驗及更靈活的決策方式，從而有助於我們保持可持續的創新能力和穩健運營。我們董事會成員的構成體現了多元化結構。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背景涵蓋材料科學、寬帶通信、機械工程、法律等領域。

我們始終秉持平等僱傭原則，實現勞動合同簽訂全覆蓋。我們亦堅持公平公正的用人理念，將多元化人才與合適的崗位相匹配，同時確保整個招聘過程合法合規。與此同時，我們建立了多元化人才招聘機制，全面運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招聘模式廣泛吸引高潛力人才，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關愛員工是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石。我們致力於尊重每位員工的尊嚴、個性、隱私和個人權益，並努力營造積極、包容、相互支持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幸福感、歸屬感和整體福祉。在僱員福利方面，我們持續完善多元化福利體系，將員工關懷融入日常運營中。

---

## 業 務

---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僱員晉升發展管理機制，針對不同類型人才設計差異化晉升路徑，並配備科學規範的考核標準與晉升流程。我們還構建了全面、多層次、多渠道的僱員培訓體系，涵蓋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員工部門專項培訓、中高層管理人員培訓，以及通過國際論壇進行的交流學習活動。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安全生產與職業病防治相關法律法規，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監管文件，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危險物質風險管理程序》、《危險源及環境因素識別、風險評估及控制程序》，以及《應急準備與響應控制程序》。此外，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以最大限度降低職業健康安全風險，並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根據相關法規及標準，我們定期對存在職業危害的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確保工作環境符合健康標準。針對從事接觸職業危害崗位的僱員，我們會在入職前、在職期間及離職後定期安排職業健康檢查，以及時發現並處理潛在的健康問題。此外，我們定期組織僱員安全培訓、應急演練及其他活動，以提升僱員安全意識，並營造重視健康安全的企業文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職業健康與安全事故，亦無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索償，而該等事故或索償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增長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供應商管理**

我們已建立覆蓋供應商資格准入、動態績效評估及紅線違規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體系。通過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機制，我們提升供應鏈協同效率，確保生產經營活動穩定有序開展。詳情請參閱「—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

### **社會貢獻**

我們堅信社會責任與商業成功相輔相成，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離不開回饋社會。因此，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深入參與鄉村振興，致力改善農村生活條件，以實際行動促進社會和諧與進步。

---

## 業 務

---

我們致力通過節約資源、促進就業及保障僱員權益等多維度解決社會問題、激發社會正能量、推動社會和諧進步。我們深入參與鄉村振興工作，借鑒「千萬工程」經驗。通過與慈善機構合作，我們推出聚焦於基礎設施改善及其他民生領域的鄉村援助計劃，以實際行動助力打造鄉村振興示範樣板，彰顯企業社會責任擔當。

### 管治

我們始終秉持誠信經營與自律為核心原則，致力培育清正廉潔、公正誠信的文化，並採取系統性措施築牢廉潔防線。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條文，以防範商業賄賂。我們亦制定了《誠信廉潔管理制度》，以確保營運嚴格遵守法律與道德標準，並從源頭上杜絕貪腐及其他不當行為。為加強僱員廉正意識，我們每年均舉辦廉正與反腐培訓及教育計劃，從而鞏固商業道德防線。

此外，我們已設立舉報機制，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第三方就商業賄賂等違規行為進行投訴或舉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貪腐、賄賂或欺詐事件或任何相關法律程序，而該等事件或程序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增長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物業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了七份不動產權證，據此，我們擁有總佔地面積為超過25,000平方米的建設土地使用權，以及總建築面積超過26,000平方米的六棟建築物。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現有和計劃的製造設施與辦公場所。另請參閱「— 製造 — 製造設施」。我們持有該等地塊的有效業權和相關建築物的所有權證。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獲得該等物業的有效合法所有權和該等建築物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我們有權合法佔用、使用、受惠於、轉讓、租賃、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了三處物業，總樓面面積超過3,500平方米，並在美國租賃了一處物業，可用面積為153,710平方英尺。我們計劃在現有租約到期時續簽租約或就新條款進行磋商。除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主就租約續期磋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認為，中國內地有充足且合適的物業供應，能夠滿足我們當前及可預見的運營需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業 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所租賃或擁有的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可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提供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段的規定。

### 執照及許可

我們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審核和審計，並須為我們的業務維持或更新必要的許可、執照和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從相關部門獲得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的執照、批准和許可，且該等執照、許可和證書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或更新業務運營所需的執照、許可、批准和證書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只要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我們預計未來在該等執照、許可、批准和證書屆滿更新時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增長前景或聲譽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與本行業的所有公司一樣，我們偶爾會面臨因正常業務活動而產生的例行申索或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與訴訟、申索、糾紛、監管調查或行政程序相關的風險所規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合規

我們嚴格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參與且未牽涉任何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業 務

---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各種風險，且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監督和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書面職權範圍。

為監察[編纂]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落實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其中包括)：

- 成立審計委員會，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 採取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員工提供反腐敗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他們對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認知和遵守程度；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作為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了一系列反賄賂合規政策。我們制定了員工行為準則，其中涵蓋我們業務運營中的反賄賂合規要求。我們從事會計和財務職能的員工應警惕任何可疑交易，並須報告所發現的可疑違規行為。我們也鼓勵所有員工報告任何可疑違規行為。

#### 內部控制

我們委聘了一名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就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以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的不足之處，並就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提出建議。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涵蓋公司級和流程級的內部控制評估，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監察、銷售與應收賬款管理、採購與應付賬款管理、存貨管理、生產與成本控制、人力資源與薪酬、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管理、現金與庫務管理、財務報告和披露、保險管理、稅務管理、研發管理和一般IT控制。

---

## 業 務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我們制定了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和財務報表編製政策。我們還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實施。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我們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的規章制度。我們已簡化申請、維持及重續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程序。我們持續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執行有效、充分。此外，我們通過監控法律更新(包括相關監管機構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解釋的更新)來加強法律和合規風險管理，並及時更新我們的內部協議和程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我們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定期提供專門培訓。我們制定了經我們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所有員工的員工手冊，其中包含有關商業實務、工作道德、欺詐防範機制、疏忽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南。我們還為員工提供資源來解釋員工手冊中包含的準則。我們還制定反腐敗政策，以防止公司內部發生腐敗行為。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充分維護、存儲和保護消費者數據和我們的業務數據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設立了相關的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此類數據的洩漏和丟失。我們亦定期更新有關信息系統的政策，並積極進行威脅監控及事故應對。

**質量控制和產品安全內部控制。**我們實施了質量控制措施，以保證產品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定質量控制政策，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一般包括(i)產品設計和開發的質量控制；(ii)生產管理的質量控制；及(iii)倉儲和運輸質量控制。

**內部審核以及董事會監督。**我們成立了一個內部審核團隊，持續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和降低業務運營中的風險。內部審核團隊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

---

## 關連交易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咸陽華漢光電密封製品有限公司（「咸陽華漢」）訂立若干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該公司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秦衛星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秦燕生先生（秦衛星先生的哥哥）控制。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我們承租三處位於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區西里路北段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559.2平方米，用作研發、生產及辦公用途。該等物業租賃協議的租期最長約為五年，並將於2029年1月至7月期間屆滿。物業租賃協議(i)按公平基準；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金參考周邊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所租用物業的面積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結餘（即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物業租賃協議確認的租賃付款現值）為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協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咸陽華漢租賃相關物業。隨著時間推移，我們已於該等物業進行若干租賃裝修及設施配置，以促進我們的日常運營。儘管市場上可取得可資比較的替代物業，且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不重大，但持續現有租賃有助我們優化過往投資。此外，與咸陽華漢續簽租賃屬商業上審慎的決定，可避免因物色新物業及與獨立第三方磋商新租約而產生的不必要搬遷費用、時間成本及行政工作。儘管我們具備在不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遷往替代物業的能力，維持現有安排可確保營運的無縫銜接。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厚的條款，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利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了與物業租賃協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該等交易構成資本資產的一次性收購，而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故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股本

### 概覽

####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5,947,726元，由85,947,72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275,169股A股）構成，且該等A股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A股	85,947,726 <sup>(1)</sup>	100%
合計	<b>85,947,726</b>	<b>100%</b>

附註：

(1)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275,169股作為庫存股的A股。

####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A股	85,947,726 <sup>(1)</sup>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b>[編纂]</b>	<b>100%</b>

附註：

(1)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275,169股作為庫存股的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A股	85,947,726 <sup>(1)</sup>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b>[編纂]</b>	<b>100%</b>

---

## 股 本

---

附註：

- (1)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275,169股作為庫存股的A股。

### 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A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建立了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北向交易下的合資格證券，故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與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編纂]以及合格境內機構[編纂]。倘若H股為南向交易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內地[編纂]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5,169股A股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該等股份由本公司用於本公司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該等A股由本公司於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間購回。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倘該等275,169股A股在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本變動公告後三年內未被動用，則所有該等未動用A股將予以註銷。於[編纂]後採納本公司將由該等275,169股A股撥付的任何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時，該等275,169股A股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計劃目的而言據其自庫存轉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項下的適用規定。

###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H股與A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且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收到以H股形式派付的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收到以A股形式派付的股息。

### 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A股及H股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編纂]後，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 股 本

---

### A股持有人就[編纂]給予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獲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在本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H股建議[編纂]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15%。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進行[編纂]及於香港作公開[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發行予[編纂]項下的香港[編纂]以及國際[編纂]、中國內地的合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編纂]海外[編纂]的其他[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及境內外資本市況後，參考國際慣例並通過指令需求和累計投標程序，採用市場化定價方式，在股東大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編纂]共同協商確定。
- (v) 有效期。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3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於該期間內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編纂]完成日或[編纂]屆滿日（以較後者為準）。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未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和股東會」一節。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Zhang博士直接持有10,575,438股A股，並通過擔任我們的激勵平台欣芯聚源普通合夥人，控制其所持有的1,260,000股A股所附帶的表決權；(ii)非執行董事秦衛星先生直接持有4,478,859股A股；(iii)秦衛星先生的哥哥秦燕生先生直接持有4,604,859股A股；及(iv) Zhang博士的妹妹、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直接持有2,944,053股A股。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女士、秦衛星先生及秦燕生先生已同意在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中將其表決權與Zhang博士保持一致，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節。因此，Zhang博士與張女士、秦衛星先生、秦燕生先生及欣芯聚源共同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6%（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持有的275,169股A股），並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85%所附帶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持有的275,169股A股）。有關庫存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我們的股份」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股本未發生變動，Zhang博士、張女士、秦衛星先生、秦燕生先生及欣芯聚源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持有的275,169股A股）。因此，Zhang博士、張女士、秦衛星先生、秦燕生先生及欣芯聚源將於[編纂]後繼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競爭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執行。[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Zhang博士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而張女士及秦衛星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儘管他們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如適用)，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i) 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深諳本公司從事業務所處行業，經驗豐富，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iii)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按多數票的表決方式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並無亦不會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中擔任任何職務。我們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在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且本公司若干事宜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保董事會僅在妥為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 (v) 倘本集團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申報其利益性質，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該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 (vi)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該制度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地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格及批准。目前，我們憑藉獨立作出運營決策及實施該等決策的權利，獨立從事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可以獨立對接客戶和供應商，因此，在任何大量的收入、產品開發、人員配置或市場營銷和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和員工來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營運中使用的若干物業目前是向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租賃，詳情載於「關連交易」，該等租賃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會對我們的運營依賴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一個成熟且完善的組織架構，其中包括多個獨立部門，每個部門均承擔特定職責，比如人員配置、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計、產品研發、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工作等。這些部門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並將持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償還貸款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予的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而不過分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和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識到保護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i) 董事會將由各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程序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為其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中期及／或年度報告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v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ix)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 約持股	緊隨[編纂]後 佔A股 的概約持股	緊隨[編纂]後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股百分比
Zhang博士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A股	10,594,158	12.33%	[12.33]%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sup>(2)</sup>	A股	12,027,771	13.99%	[13.99]%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A股	1,260,000	1.47%	[1.47]%	[編纂]%
秦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4,604,859	5.36%	[5.36]%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sup>(2)</sup>	A股	19,258,350	22.41%	[22.41]%	[編纂]%
秦衛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4,478,859	5.21%	[5.21]%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sup>(2)</sup>	A股	19,384,350	22.55%	[22.55]%	[編纂]%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2,944,053	3.43%	[3.43]%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sup>(2)</sup>	A股	20,862,996	24.27%	[24.27]%	[編纂]%

附註：

- (1)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直接持有的合共10,575,438股A股及(ii)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相關的18,720股A股。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Zhang博士、秦燕生先生、秦衛星先生及張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Zhang博士、秦燕生先生、秦衛星先生及張女士各自均被視為對彼此所持A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Zhang博士為我們的激勵平台欣芯聚源的普通合夥人，持有6.21%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博士被視為在欣芯聚源持有的1,26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選舉和委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sup>1</sup>	職務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 時間	角色及職責
ZHANG XINGANG博士 <sup>2</sup>	[5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創始人	創始人	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企業發展及研發管理提供策略領導和監督
程碩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及董事會秘書	2020年12月	2024年1月	監督本集團的資本市場運作、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資料披露
王昱璽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及芯片事業部經理	2013年7月	2024年9月	監督芯片事業部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生產運營
張欣穎女士 <sup>2</sup>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	2016年9月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秦衛星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張海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魯平博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曉鳴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阮添士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sup>(3)</sup>	2026年3月 <sup>(3)</sup>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附註：

1. 年齡根據出生年份計算。
2. 張欣穎女士為ZHANG XINGANG博士的妹妹。
3. 自[編纂]起或監管機構要求的較早日期起生效。

### 執行董事

**ZHANG XINGANG**博士，[56]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26年3月，Zhang博士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企業發展及研發管理提供策略領導和監督。

Zhang博士在半導體及光芯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深耕研發管理和技術創新，並為本公司的技術進步及商業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在成立並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曾於Source Photonics Inc.擔任研發總監。Source Photonics Inc.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通信及數據連接先進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由Fiberxon Inc.與LuminentOIC(即Luminent Inc收購OIC後更名的實體)合併成立。

Zhang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1997年9月和2001年1月分別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程碩**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1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其隨後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12月獲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代表董事。於2026年3月，程先生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本市場運作、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資料披露。

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2012年至2016年間，其曾任職於多家公司，包括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92.HK)的附屬公司聯想(北京)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以及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911.HK)的全資附屬公司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程先生隨後轉投金融業，深耕通信行業證券研究。其自2017年至2019年任職於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369.SH)，並自2019年起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211.SH及股份代號：2611.HK)擔任首席分析師，直至加入本集團。

程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寬帶通信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王昱璽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芯片事業部經理。王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8月和2024年9月分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和董事。王先生於2026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芯片事業部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生產運營。

王先生擁有逾12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深耕工藝工程和生產管理。自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工藝工程師以來，王先生歷任多個崗位，職責逐步提升。其自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芯片測試科科長，並自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芯片廠生產經理。自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其擔任市場部主管及現場應用工程(FAE)經理，隨後於2021年6月晉升為芯片事業部經理。

王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理工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張欣穎女士，[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在加入本集團擔任現職之前，張女士於1997年9月至2023年2月擔任咸陽市高新一中教師。

張女士於2009年1月獲得中國咸陽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秦衛星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自2005年8月至2022年1月，秦先生擔任咸陽秦泰橡膠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其自2011年9月至2025年7月期間擔任咸陽華漢光電密封製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此外，秦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海南峰尚清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總經理。

秦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中國樺林職工橡膠學院橡膠工藝文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海博士，[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202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隨後於2026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博士自2000年10月至2003年6月擔任Quest Software Inc. (一家為企業AI構建基礎提供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領先企業)的IT工程師。張博士自2003年8月起一直任職於清華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系，先後擔任講師及副教授，並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教授。

張博士於1988年6月及1993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其隨後於1999年8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於1999年8月獲得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王魯平博士，[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隨後於2026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博士自1992年6月起一直任職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主要從事會計學領域的教學與研究。他於1992年6月起擔任講師，並於1996年7月晉升為副教授。除了在高校任教外，王博士還歷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i)自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707.SH)獨立董事；及(ii)自2024年2月起擔任陝西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984.SH)獨立董事。

王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1999年4月和2006年12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液壓傳動與控制學士學位、技術經濟碩士學位和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金融、會計方向)。

李曉鳴博士，[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隨後於2026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博士自2012年10月起擔任西安交通大學法學院講師，並自2024年1月起一直擔任教授。其亦曾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後研究員。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其擔任印第安納大學麥肯尼法學院的訪問學者，隨後自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該學院的訪問教授。自2019年6月至8月，其擔任巴塞羅那自治大學法學院研究教授。除了在高校任教外，李博士亦從事律師工作。此前，其自2011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陝西漢典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並自2018年6月至2023年8月擔任廣東信達(西安)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其目前為貴州貴達(西安)律師事務所的兼職律師(其自2023年8月起擔任該職位)。

李博士分別於2002年7月、2006年6月和2012年6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和法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阮添士先生，[40]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目前，阮先生分別自2023年1月和2023年9月起擔任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HK)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此前，其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以及併購事務。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其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副總裁。自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其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經理。自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其擔任Sullivan & Cromwell LLP的律師。

阮先生於202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生物科技。彼於2010年5月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 理層時間	角色及職責
ZHANG XINGANG博士	[5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創始人	創始人	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企業發展及研發管理提供策略領導和監督
程碩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及董事會秘書	2020年12月	2021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資本市場運作、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資料披露
王昱璽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及芯片事業部經理	2013年7月	2024年8月	監督芯片事業部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生產運營
潘彥廷博士	[48]歲	副總經理	2015年3月	2020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及工程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 理層時間	角色及職責
陳文君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監督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營銷
陳振華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及 財務總監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事務

附註：年齡根據出生年份計算。

**ZHANG XINGANG**博士，[56]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程碩**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昱璽**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芯片事業部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潘彥廷**博士，[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副總經理。目前，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及工程。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潘博士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7月在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於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其擔任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

潘博士於2001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8年11月獲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陳文君**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於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營銷。

自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陳先生擔任Mellanox Technologies, Ltd.的亞太區市場與銷售總監。自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其擔任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長芯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48.SZ)副總經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商學院電子信息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光學工程碩士學位。其自2025年9月起在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攻讀電子信息學博士學位。

陳振華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其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3月及2024年1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務。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擔任重慶前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自2009年6月至2020年2月，其任職於西安瑞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550.SH），先後擔任證券專員、證券主管、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及證券法務部經理。

陳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重慶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於2024年7月，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陝西監管局（「陝西證監局」）下發的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據此，陝西證監局責令本公司採取整改措施，並對ZHANG XINGANG博士和陳振華先生進行了監管談話（統稱「2024年監管決定」）。2024年監管決定的出具涉及以下事項：(i)基於就收入確認時點的技術判斷，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存在提前確認收入的情況（「收入確認事件」）；及(ii)將原本分配予10G及25G光芯片生產線建設項目的所得款項用於支付人員開支（「所得款項用途事件」，連同收入確認事件，統稱「該等事件」）。

收入確認事件及所得款項用途事件主要分別源於收入截止時點的技術判斷及會計判斷，以及對所得款項管理框架下鋪底流動資金可使用範圍的理解不完全。2024年監管決定本身並未認定本公司、ZHANG XINGANG博士及陳振華先生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或蓄意不當行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24年監管決定構成旨在監督與糾正的行政監管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措施不構成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此外，鑒於(i)該等事件屬無意且不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或蓄意不當行為；(ii)該等事件已告了結，其量化影響不重大；(iii)本公司已及時整改該等事件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強化內部控制防止再次發生；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證監局未再對本公司、ZHANG XINGANG博士或陳振華先生提出任何監管要求、採取任何行動或發出任何詢問，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不質疑ZHANG XINGANG博士及陳振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誠信及合適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本公司於2025年6月解散監事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解散符合中國《公司法》和相關規則（包括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的規定，且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定。

### 聯席公司秘書

程碩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此外，程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靜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陳女士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從業經驗，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解決方案部高級經理。陳女士於2012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準會員。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並監督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欣穎女士、王魯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平博士、張海博士及阮添士先生。王魯平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阮添士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選擇標準及程序，並審閱及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ZHANG XINGANG博士、張海博士及李曉鳴博士。張海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秦衛星先生、張海博士及王魯平博士。張海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主要投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目標及相關報告。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ZHANG XINGANG博士、秦衛星先生及張海博士。ZHANG XINGANG博士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我們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分開，不得由同一個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務目前由Zhang博士擔任。鑒於Zhang博士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Zhang博士兼任董事長和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並將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Zhang博士於[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長和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是合適及有利的，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能分開。雖然這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這種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因為：(i)董事會內存在充分的制衡機制，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ii) Zhang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將相應地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和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和高素質人士組成，他們定期會面就影響本公司運營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深入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位分開。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在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內地並預期將繼續留在中國內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其與本集團同樣位於中國內地的核心管理層人員保持近距離接觸極為重要。本公司現時沒有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以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我們重視性別、年齡、背景、經驗及技能等方面的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其能力及是否契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同時將多元化作為重要考量因素。我們特別注重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將通過物色並儲備具備多元專業資質的女性候選人，逐步提升女性董事佔比。我們將在中層至高層招聘中推動性別均衡，為未來儲備女性領導人才。我們將為高潛質女性員工提供運營、管理、財務及合規等領域的培訓，為其擔任領導職務做好準備。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本政策，制定及檢討可量化目標以確保本政策的實施，並監察實現該等可量化目標的進展。董事會應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及該等可量化目標的實施情況及其成效。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為我們提供指引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c) 倘我們擬[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計於我們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獲得袍金、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在審核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限、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承擔責任水平、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的合理性等因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亦參與有關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將為人民幣6.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薪金、花紅和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且彼等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董事作出的確認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於2026年3月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義務。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均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未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半導體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其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中的權益將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  
解，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會討論我們認為可能會導致或促成與本文件下文及其他部分所載內容出現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述的因素。

###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激光器芯片提供商，憑藉在光電子半導體設計和製造領域的長期技術和工藝積累，致力於提供高可靠性、高速率、大批量高質交付的激光器芯片，實現數據的極致互連。我們的核心產品組合，包括CW激光器芯片、EML激光器芯片及DFB激光器芯片，覆蓋AI數據中心、5G通信建設、光纖接入等核心場景。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按2025年的對外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六大激光器芯片供應商以及全球第二大硅光高速率光互連產品激光器芯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出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增加74.6%至2024年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8.5%至2025年的人民幣601.4百萬元。特別是，我們來自銷售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93.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數據中心光互連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銷量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盈虧狀況有所波動。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9.5百萬元，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1百萬元，2025年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90.9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3.0百萬元，2024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2025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23.1百萬元。

###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要求。為編製我們的歷史

---

## 財務資料

---

財務資料，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採納符合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多項一般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ii)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技術進步；(iii)地緣政治關係；及(iv)監管監督和政府政策。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品結構的演變

我們能否提供滿足下游廠商和終端用戶不斷變化需求的全面激光器芯片產品組合，是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主要提供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及電信激光器芯片，每一種都表現出不同的需求特徵及定價動態。隨著時間推移，我們已戰略性地擴展產品組合，以涵蓋更廣泛的傳輸速率與應用情景，同時逐步轉向更高性能與更先進的產品。這一有意識的演進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使我們能夠滿足日益多樣化的客戶需求與使用情景。通過滿足各類應用中對高速、高可靠性激光器芯片的增長需求，我們加強了市場地位，加深了與客戶的關係，並開啟了新的營收機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具有不同的售價及利潤率特徵。這些差異源於技術複雜度、製造工藝難度、客戶規格要求、競爭態勢及產品戰略定位的不同。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化(包括數據中心及電信激光器芯片產品的相對貢獻，以及採用更高性能的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收入構成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例如，2025年，我們的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產品線整體毛利率達71.3%，遠高於電信激光器芯片產品線的25.9%毛利率。因此，收入組合的變化(如高毛利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銷售增加)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財務表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393.3百萬元，而我們電信激光器芯片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人民幣20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5百萬元。受高毛利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所貢獻收入大幅增加的推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23.4%大幅提升至2025年的55.7%。

我們的產品種類可能繼續隨市場狀況、客戶偏好的變動及技術進步而變化。隨著新產品的商業化和被客戶採用，產品構成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 財務資料

---

### 下游市場及終端用戶需求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與激光器芯片市場的發展及其下游應用需求動態密切相關。儘管我們的直接客戶為光互連解決方案提供商，但我們的產品最終主要應用於兩大領域：數據中心與電信。因此，這些行業的發展與增長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

數據中心市場受AI等數據密集型技術快速採用的推動，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這導致終端用戶對更高數據傳輸速率及更佳連接性能的需求迅速增長，為高性能光互連解決方案帶來可觀的增長潛力。相比之下，電信市場相對成熟，需求較為穩定，受持續的網絡維護及穩步推進的基礎設施升級（如光纖接入網及5G無線通信基礎設施）支持。

光互連對滿足這些行業需求變得至關重要，其中光模塊是核心器件，而作為我們核心業務重點的激光器芯片，則是支持光模塊性能與功能的關鍵部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激光器芯片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26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22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4.1%。

鑒於我們的業務與下游行業的資本開支週期、網絡部署計劃及技術升級時間表緊密相關，這些行業的需求波動或基礎設施部署延遲可能會直接影響客戶的採購量，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 客戶關係及客戶群

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穩定關係和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影響著我們的業務規模、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已與光互連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穩固關係，這些企業共同佔據龐大的市場份額。我們致力於與該等現有客戶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因為長久的客戶關係能為我們帶來更高的收入可見性及更可預測的需求，從而優化對研發和製造能力的利用。此外，憑藉這些深度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能夠第一手了解AI運算及數據中心互連應用領域不斷演變的技術需求。這一早期洞察使我們能夠將產品開發與下一代集成技術保持一致。隨著時間推移，這形成了一個良性循環，緊密的客戶合作推動創新，而我們持續的技術領導力則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長期首選合作夥伴的地位。

我們的未來增長也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和擴大現有市場滲透的能力。我們憑藉先進技術、可靠執行能力、在滿足嚴格技術質量標準方面的良好記錄、對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的響應速度及日益嚴苛的性能規格以及我們持續改進產品種類和客戶支持能力的的能力，積極拓展客戶群。我們相信，增強與行業領先企業的關係及實現客戶群多元化將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市場地位、減輕客戶集中風險，並確保財務表現的長期可持續性。

---

## 財務資料

---

### 產能及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能力和製造流程直接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及時批量生產及支持收入增長的能力。我們採用IDM模式運營，已掌握激光器芯片製造的核心技術，內部能力涵蓋芯片設計、晶圓製造、芯片加工、封裝及測試。這種IDM模式使我們能夠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實現獨立可控的激光器芯片製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有效提供相應的解決方案，從而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分別為74.2%、68.1%及90.1%。利用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效率、成本水平及整體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大了產能。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105.9百萬元及人民幣409.4百萬元。為應對市場增長及日益嚴格的客戶要求，我們持續通過自動化及設備升級來改進生產工藝，以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由於部分精密製造設備的採購及安裝交付週期較長，我們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並實施長期產能規劃的能力對於避免生產瓶頸至關重要。我們擴張戰略的成功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執行擴張計劃、如期完成建設及設備安裝、維持穩定的生產良率以及有效管理資本開支。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產能及推進生產自動化，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大量資本開支，並可能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作出調整。

### 技術創新和產品迭代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和產品迭代不斷開發和商業化新產品的能力。激光器芯片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壁壘高、製造過程複雜及技術升級週期相對較快，特別是隨著數據流量的增加，對更高傳輸速率和性能水平的需求增加。因此，我們下一代激光器芯片的開發需要持續和前瞻性的研發投資和強大的執行能力來驗證我們的研發成果。

激光器芯片開發通常涉及較長的開發週期和大量的前期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投資具備更高功率及傳輸速率的激光器芯片技術創新和迭代中。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76.2%至2024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48.3%至人民幣80.8百萬元。我們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實現技術突破，且這些投資的水平和有效性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

### 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而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製造成本、人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人民幣193.3百萬元及人民幣266.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

---

## 財務資料

---

41.5百萬元、58.9百萬元及334.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銷量增加。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生產能力，我們專注於加強高產量製造能力、提升良率及推進生產自動化。此等措施旨在提高產出量、改善產品一致性，並在我們收入增長時支持具競爭力的單位經濟效益。

我們亦產生運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總收入的5.8%、7.3%及4.0%。同期，我們分別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分別佔各年總收入的18.0%、10.3%及7.5%。有關研發開支的詳情，請參閱「— 技術創新和產品迭代」。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的銷售成本和運營開支的絕對金額預計將增加。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管理採購和生產成本以及隨著收入增長實現規模經濟的能力。

### 重要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重新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亦未發現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不會在未來發生重大變化。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量(i)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有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以下呈列的歷史業績不一定能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b>144,404</b>	<b>100.0</b>	<b>252,173</b>	<b>100.0</b>	<b>601,435</b>	<b>100.0</b>
銷售成本	(102,906)	(71.3)	(193,270)	(76.6)	(266,613)	(44.3)
毛利	<b>41,498</b>	<b>28.7</b>	<b>58,903</b>	<b>23.4</b>	<b>334,822</b>	<b>55.7</b>
其他收入	14,054	9.7	2,182	0.9	12,041	2.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9,104	6.3	3,593	1.4	(3,719)	(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8,355)	(5.8)	(18,532)	(7.3)	(23,784)	(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937)	(18.0)	(26,053)	(10.3)	(45,135)	(7.5)
研發開支	(30,946)	(21.4)	(54,518)	(21.6)	(80,843)	(13.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856)	(2.0)	2,829	1.1	(6,524)	(1.1)
財務收入淨額	21,590	15.0	17,973	7.1	12,883	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0.1	(1,689)	(0.7)	14,031	2.3
稅前利潤／(虧損)	<b>18,154</b>	<b>12.6</b>	<b>(15,312)</b>	<b>(6.0)</b>	<b>213,772</b>	<b>35.5</b>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26	0.9	9,179	3.6	(22,848)	(3.8)
年內利潤／(虧損)	<b>19,480</b>	<b>13.5</b>	<b>(6,133)</b>	<b>(2.4)</b>	<b>190,924</b>	<b>31.7</b>

## 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 (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年內利潤／(虧損)，並就股份支付開支作出調整，該等費用屬非現金性質，源於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我們認為，這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促進年度間及公司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益信息，助其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名稱類似的計量不具可比性。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侷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看待，也不應將其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下表載列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近似計量指標 (即年度利潤／(虧損)) 之間的調節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19,480	(6,133)	190,924
加：			
股份支付開支	3,549	3,662	32,162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u>23,029</u>	<u>(2,471)</u>	<u>223,086</u>

### 收入

儘管我們的產品最終服務全球終端用戶，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反映出該地區作為光模塊供應重要樞紐的地位。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持續擴展全球業務並強化全球化供應鏈，我們預期國際收入將逐步增加。

###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及電信激光器芯片。我們亦通過提供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 (主要涉及特定類型激光器芯片的定製開發及合同製造服務) 產生少量收入。產品銷售收入於交付並經客戶驗收時確認，而技術服務收入則根據服務交付及驗收進度按時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段確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	4,614	3.2	48,013	19.0	393,258	65.4
電信激光器芯片	133,054	92.1	202,304	80.2	206,470	34.3
技術服務及其他 <sup>(1)</sup>	6,736	4.7	1,856	0.8	1,707	0.3
<b>合計</b>	<b>144,404</b>	<b>100.0</b>	<b>252,173</b>	<b>100.0</b>	<b>601,435</b>	<b>100.0</b>

附註：

(1) 技術服務及其他主要包括特定類型激光器芯片的定制開發及合同製造服務。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電信激光器芯片，小部分來自銷售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儘管如此，我們銷售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2025年，來自銷售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的收入超過銷售電信激光器芯片收入，佔年度總收入的65.4%。這一轉變主要是由人工智能計算中心加速部署、高速光互連及硅光應用日益普及所導致的我們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銷量的擴張，以及我們在這些市場的銷售規模擴大及客戶關係深化所推動。為順應這些行業趨勢，我們正在繼續增強我們的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供應，並增加我們在該產品線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技術服務及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主要由定製開發項目組成，該等項目通常是項目制。

激光器芯片銷售收入主要受銷量及平均售價驅動。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激光器芯片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千件	每件人民幣 幣元	千件	每件人民幣 幣元	千件	每件人民幣 幣元
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	225	20.5	2,285	21.0	17,721	22.2
電信激光器芯片	28,029	4.7	49,915	4.1	35,711	5.8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按該產品線某一年度的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 財務資料

我們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的銷量由2023年的0.2百萬顆大幅增至2024年的2.3百萬顆，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17.7百萬顆，平均售價於2023、2024及2025年分別約為每顆人民幣20.5元、21.0元及22.2元，保持相對穩定。我們電信激光器芯片的銷量則經歷波動，於2023、2024及2025年分別為28.0百萬顆、49.9百萬顆及35.7百萬顆，平均售價分別為每顆人民幣4.7元、4.1元及5.8元。

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激光器芯片整體銷量的增長主要受電信市場需求恢復所驅動。2024年到2025年，我們激光器芯片的整體銷量保持穩定。兩條產品線銷量的差異主要由於我們積極優化產品組合，並重新分配資源，優先支持高價值產品，包括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及高端電信激光器芯片。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廣激光器芯片的方式主要以直銷為主、分銷渠道為輔。我們通過分銷模式產生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由於電信市場需求的恢復，而分銷模式主要運用於電信市場激光器芯片的銷售中。我們通過分銷渠道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減少14.4%至2025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CW激光器芯片成功拓展市場，且該等CW激光器芯片乃主要通過直銷出售予客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117,756	81.5	177,334	70.3	537,405	89.4
分銷	26,648	18.5	74,839	29.7	64,030	10.6
合計	<b>144,404</b>	<b>100.0</b>	<b>252,173</b>	<b>100.0</b>	<b>601,435</b>	<b>100.0</b>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製造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激光器芯片的封裝費及生產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ii)人工成本，主要與參與生產的僱員有關；(iii)原材料成本；(iv)稅費及附加費；及(v)存貨減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製造成本	57,774	56.1	120,507	62.4	139,880	52.5
人工成本	16,588	16.1	36,838	19.1	70,953	26.6
原材料成本	10,067	9.8	22,562	11.7	51,767	19.4
稅費及附加費	2,826	2.7	2,836	1.5	4,687	1.8
存貨減值	15,651	15.3	10,527	5.3	(674)	(0.3)
合計	<b>102,906</b>	<b>100.0</b>	<b>193,270</b>	<b>100.0</b>	<b>266,613</b>	<b>100.0</b>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	1,165	25.2	29,796	62.1	280,228	71.3
電信激光器芯片	35,556	26.7	29,020	14.3	53,470	25.9
技術服務及其他	4,777	70.9	87	4.7	1,124	65.8
合計	<u>41,498</u>	<u>28.7</u>	<u>58,903</u>	<u>23.4</u>	<u>334,822</u>	<u>55.7</u>

我們產生自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的毛利由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主要受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擴張及高速光互連解決方案日益普及所導致的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銷量持續增長所推動。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2%增至2024年的62.1%，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71.3%，主要反映我們持續優化該產品線產品組合，逐步推出並開始大規模出貨更高性能的EML激光器芯片及CW激光器芯片。

我們電信激光器芯片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因市場環境下的價格壓力，儘管銷量有所增加。我們產生自電信激光器芯片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高端電信激光器芯片銷量增加。由於上文所討論的相同原因，電信激光器芯片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7%降至2024年的14.3%，隨後增至2025年的25.9%。

於往績記錄期間，技術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各項目的時間安排、規模、複雜性、資源需求及定價均有所不同。於2023、2024及2025年，我們產生自技術服務及其他業務線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7千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70.9%、4.7%及65.8%。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對我們對當地經濟及／或行業貢獻的工業發展獎勵，主要屬一次性性質。部分獎勵無附加條件，而其他獎勵則需符合特定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部分條件已經滿足，而其餘條件尚未滿足；及(ii)增值稅抵減收入。於2023、2024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14.1百萬元、2.2百萬元及12.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為現金管理目的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理財產品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iii)外匯虧損淨額；及(iv)捐贈。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9,115	4,337	32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3	77	(16)
外匯虧損淨額	(40)	(451)	(4,049)
捐贈	—	(500)	—
其他	6	130	22
<b>合計</b>	<b>9,104</b>	<b>3,593</b>	<b>(3,719)</b>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業務開發開支，主要用於拓展我們的市場佈局、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加強與關鍵客戶關係；(ii)員工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i)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iv)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指與我們參與業界展覽會相關開支；及(v)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業務開發開支	833	10.0	9,464	51.1	11,965	50.3
員工開支	5,969	71.4	5,967	32.2	6,833	28.7
股份支付開支	—	—	346	1.9	3,679	15.5
廣告及營銷開支	254	3.0	1,513	8.2	511	2.1
差旅開支	913	10.9	769	4.1	418	1.8
其他 <sup>(1)</sup>	386	4.7	473	2.5	378	1.6
<b>合計</b>	<b>8,355</b>	<b>100.0</b>	<b>18,532</b>	<b>100.0</b>	<b>23,784</b>	<b>100.0</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包括樣品費、折舊及攤銷，以及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其他雜項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iv)辦公開支；(v)專業服務開支，主要指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審計及法律開支；(vi)差旅開支；及(vii)殘疾援助基金供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開支	9,479	36.5	10,920	41.9	15,607	34.6
折舊及攤銷	6,190	23.9	6,314	24.2	9,407	20.8
股份支付開支	3,549	13.7	1,936	7.4	6,158	13.6
辦公開支	1,667	6.4	1,549	5.9	4,454	9.9
專業服務開支	1,301	5.0	2,034	7.8	3,765	8.3
差旅開支	1,623	6.3	1,200	4.6	1,662	3.7
殘疾援助基金供款	659	2.5	618	2.4	706	1.6
其他 <sup>(1)</sup>	1,469	5.7	1,482	5.8	3,376	7.5
<b>合計</b>	<b>25,937</b>	<b>100.0</b>	<b>26,053</b>	<b>100.0</b>	<b>45,135</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包括公用事業開支、接待費用、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雜項管理開支。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項目所用材料成本；(ii)員工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酬及福利；(iii)向研發人員授予股份獎勵所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iv)折舊及攤銷；(v)測試及認證開支，主要包括產品測試、性能驗證及認證費用；及(vi)外包研發開支，主要指為獲取某些技術服務而支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研發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為推動產品組合發展所採取的戰略舉措。受AI技術及應用激增以及日益增長的對更高速率與更大功率激光器芯片需求驅動，我們已推出一系列CW激光器芯片、EML激光器芯片及DFB激光器芯片，旨在滿足不斷演變的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13,329	43.1	27,254	50.0	42,945	53.1
員工開支	12,208	39.4	16,837	30.9	19,743	24.4
股份支付開支	—	—	737	1.4	8,416	10.4
折舊及攤銷	1,305	4.2	4,154	7.6	4,760	5.9
測試及認證開支	1,715	5.5	1,057	1.9	553	0.7
外包研發開支	536	1.7	2,187	4.0	200	0.2
其他 <sup>(1)</sup>	1,853	6.1	2,292	4.2	4,226	5.3
<b>合計</b>	<b>30,946</b>	<b>100.0</b>	<b>54,518</b>	<b>100.0</b>	<b>80,843</b>	<b>100.0</b>

附註：

(1) 其他包括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而產生的耗材及其他雜項開支。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主要與以下方面相關：(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及撥回；(ii)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及撥回；及(iii)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及撥回。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以及2024年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2.8百萬元。

###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北京觀新光源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觀新光源」）的淨利潤或虧損份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以及於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完成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且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或潛在爭議。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

## 財務資料

---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應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減按15%的稅率。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 年內利潤／(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9.5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1百萬元，於2025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90.9百萬元。

###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01.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我們銷售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93.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2.3百萬顆增加至2025年的17.7百萬顆，而這主要受(i) AI技術及應用發展帶動對更高效光互連解決方案的強勁市場需求；及(ii)深化與數據中心市場客戶的關係。
- 我們銷售電信激光器芯片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因我們積極優化產品組合並增加高端產品銷量所致，儘管電信激光器芯片的整體銷量有所下降，但平均售價仍由2024年的每單位人民幣4.1元上漲至2025年的每單位人民幣5.8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主要由於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及銷售成本的變動，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34.8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23.4%增加至2025年的55.7%，主要由於(i)我們的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提升，而該產品於2025年的整體毛利率相對較高，達71.3%；及(ii)高端電信激光器芯片銷量增加，該等產品的利潤率相對較高，這使得我們的電信激光器芯片產品線的整

---

## 財務資料

---

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14.3%增加至2025年的25.9%。具體而言，我們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產品線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62.1%上升至2025年的71.3%，主要反映我們持續優化該產品線的產品組合，並逐步推出及開始大規模出貨更高性能的EML激光器芯片及CW激光器芯片。該強勁表現主要受AI技術及應用發展所帶動的更高效光互連解決方案的強勁市場需求，以及我們客戶基礎擴大所推動。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業發展激勵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於2025年確認，屬非經常性性質；及(ii)增值稅抵減收入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發佈的第43號公告規定，對先進製造業企業進項增值稅加計5%抵減，加上2025年業務規模擴大，導致符合資格的進項增值稅基數增加。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6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下降，以及我們在理財產品上的投資規模縮減所致；及(ii)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由於匯率波動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a)於2024年8月採納的限制性股份計劃因其確認期限較長，故2025年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金額高於2024年；及(b)我們於2025年9月採納一項新的限制性股份計劃；及(ii)業務開發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用於拓展我們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業務的市場佈局。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開支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團隊擴充及工資水平調整，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a)於2024年8月採納的限制性股份計劃因其確認期限較長，故2025年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金額高於2024年；及(b)我們於2025年9月採納一項新的限制性股份計劃；(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新增的租賃場所及(iv)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運營規模擴大。

---

## 財務資料

---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由於歸因於(i)研發活動增加導致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ii)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a)於2024年8月採納的限制性股份計劃因其確認期限較長，故2025年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金額高於2024年；及(b)我們於2025年9月採納一項新的限制性股份計劃；及(iii)員工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招聘研發人才及研發團隊平均薪酬水平提高。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5年產生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人民幣6.5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為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隨著收入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2025年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人民幣5.7百萬元。

###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下降，以及我們在理財產品上的投資規模縮減所致；及(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租賃規模擴大。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於2025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14.0百萬元，2024年則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聯營公司產生的投資收益。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2.8百萬元，2024年則為所得稅抵免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由2024年稅前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轉為2025年稅前利潤人民幣213.8百萬元。

###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5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90.9百萬元，2024年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1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銷售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由2023年的0.2百萬顆增至2024年的2.3百萬顆，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推出的CW激光器芯片成功開拓市場。這是因為我們把握了雲端及AI數據中心的大規模部署機遇，推動下游對硅光光互連解決方案的需求，而我們的高功率CW激光器芯片可作為光源。
- 銷售電信激光器芯片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28.0百萬顆增至2024年的49.9百萬顆。我們電信激光器芯片銷量的增長主要源於電信行業市場需求的回升。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主要由於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及電信激光器芯片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及銷售成本變動，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8.7%下降至2024年的23.4%，主要歸因於我們電信激光器芯片產品線的整體毛利率由26.7%降至14.3%，反映了該產品線若干產品因市場競爭加劇而面臨的定價下行壓力。在產品線層面，我們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2%大幅增至2024年的62.1%，超越我們電信激光器芯片的毛利率。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優化數據中心應用的產品組合，開始大量銷售CW激光器芯片，該產品具有相對較高的平均售價。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確認與我們A股上市相關的一次性激勵。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2024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反映我們理財產品回報降低，這與市場利率下行趨勢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業務開發開支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用於擴展我們的市場佈局尤其是用於推廣我們的CW激光器芯片及電信激光器芯片，並加深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ii)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參與國內外行業展覽的支出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i)研發活動增加導致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ii)僱員開支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團隊擴充）；(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研發設備以支持產品開發）；及(iv)外包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3年錄得人民幣2.9百萬元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而於2024年錄得人民幣2.8百萬元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此變動主要由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結構有所改善。於2023年，由於電信激光器芯片市場低迷，我們持有相對較多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因而計提較高減值撥備。2024年，受市場復甦及我們加強收款工作的推動，應收款項的賬齡結構得到改善，導致所需減值撥備減少。

###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理財產品回報隨市場利率下降而減少。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於2024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反映觀新光源的初始投資活動及營運開支。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錄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以及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額有所增加。

### 年內利潤／(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1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9.5百萬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678	576,011	828,777
使用權資產	13,365	15,431	74,803
無形資產	5,445	5,142	3,31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30,002	118,313	134,37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1,291
遞延稅項資產	—	4,663	40,7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347	16,768	201,99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05,837</b>	<b>736,328</b>	<b>1,315,31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0,819	122,714	133,696
貿易應收款項	99,736	121,028	264,478
應收票據	5,154	8,720	24,3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9,408	14,110	5,2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219	21,715	19,921
可收回所得稅	1	1,695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160	26,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509	1,081,076	795,896
<b>流動資產總值</b>	<b>1,630,846</b>	<b>1,411,218</b>	<b>1,269,939</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6,001	22,519	52,632
應付票據	—	—	20,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6,262	28,394	98,156
合同負債	2,098	1,452	1,862
租賃負債	908	938	4,812
撥備	—	646	693
<b>流動負債總值</b>	<b>95,269</b>	<b>53,949</b>	<b>178,70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35,577</b>	<b>1,357,269</b>	<b>1,091,23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41,414</b>	<b>2,093,597</b>	<b>2,406,547</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980	3,413	62,521
撥備	3,749	282	1,141
遞延收入	15,481	17,135	10,600
遞延稅項負債	4,516	—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24,726</b>	<b>20,830</b>	<b>74,262</b>
<b>資產淨值</b>	<b>2,116,688</b>	<b>2,072,767</b>	<b>2,332,285</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物業及樓宇、機器及設備、機動車輛、工具及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及樓宇主要包括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研發及生產激光器芯片產品的設備。我們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為擴展戰略而正在建造的生產設備及設施。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添置機器及設備，以支持產能擴張。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8.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在建工程增加及添置機器及設備，該增加旨在持續擴充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包括設施擴建及持續的設備採購與安裝。

## 財務資料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是指我們獲得的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簽訂了新的租賃協議。

###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涉及我們持有觀新光源的股權。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完成了總承諾資本出資。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應佔觀新光源業績增加，該增加主要源於觀新光源所持有若干被投資公司估值上升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主要為向設備供應商支付用於購買生產及研發設備的預付款項；(ii)其他應收稅項，主要為與購買設備及材料相關的可抵扣增值稅；(iii)預付供應商款項，是指作為預付款支付予供應商的定金；及(iv)遞延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347	16,768	201,990
<b>流動部分</b>			
預付款項	677	355	1,285
其他應收稅項	18,006	14,831	2,317
預付供應商款項	3,447	6,492	8,362
遞延上市開支	—	—	7,950
其他	89	37	7
	<u>22,219</u>	<u>21,715</u>	<u>19,921</u>
<b>合計</b>	<u><b>28,566</b></u>	<u><b>38,483</b></u>	<u><b>221,911</b></u>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增加，主要反映購置新生產設備以支持產能擴張而預付的款項，部分被其他應收稅款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隨著收入持續增長，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的金額隨之減少。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的襯底及其他採購材料；(ii)在製品，是指處於製造過程不同階段的晶圓及芯片；(iii)製成品，是指已製成並可交付予顧客的激光器芯片；及(iv)發出商品，減存貨撇減，而存貨撇減是指針對過時或滯銷存貨計提的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42	5,676	31,939
在製品	77,231	89,530	66,992
製成品	72,903	53,680	50,223
發出商品	1,343	1,055	4,315
合計	<b>157,519</b>	<b>149,941</b>	<b>153,469</b>
減：存貨撇減	<b>(16,700)</b>	<b>(27,227)</b>	<b>(19,773)</b>
賬面淨值	<b>140,819</b>	<b>122,714</b>	<b>133,696</b>

我們積極管理存貨以避免庫存不足或積壓。我們的生產計劃主要按訂單執行，因此通常不會面臨重大庫存積壓風險。根據產銷進度，我們會定期檢視存貨水平並調整原材料採購預算計劃，以將原材料存貨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材料短缺或存貨積壓。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主要由於：(i)製成品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反映銷量隨市場復甦有所改善；及(ii)存貨撇減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技術快速迭代導致部分產品市場價格及需求下降的影響；部分被在製品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所抵銷，反映我們EML激光器芯片及CW激光器芯片的產量提升。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支持生產規模的擴張而對原材料進行的戰略備貨；及(ii)存貨撇減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組合的優化；部分被在製品減少人民幣22.5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i)數據中心產品(週轉速度通常較快)在我們銷量中的佔比有所提高；及(ii)我們持續交付電信產品，減少了相關在製品的數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5,859	113,627	123,011
一至兩年	9,474	28,897	13,159
兩至三年	2,080	5,460	10,166
三年以上	106	1,957	7,133
合計	<b>157,519</b>	<b>149,941</b>	<b>153,469</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414	245	173

附註：

(1) 按期內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一年按360天計）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14天降至2024年的245天，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復甦帶動銷售表現改善。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173天，主要由於(i)我們優化了激光器芯片產品組合；及(ii)提高生產效率，從而實現更加頻繁的存貨周轉及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截至2026年1月31日，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19.5%）已隨後被出售或動用。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指客戶因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付的款項。我們通常授予我們的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我們可酌情延長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考慮因素包括客戶類型、當前信貸狀況、客戶財務狀況及與我們的付款記錄。此外，我們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苛的信貸管控措施，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力求將之降至最低。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112,339	131,946	281,074
關聯方	1,246	—	—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3,849)	(10,918)	(16,596)
<b>合計</b>	<b>99,736</b>	<b>121,028</b>	<b>264,478</b>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對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現值的評估，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我們的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

為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團隊密切監控客戶回款情況，並編製賬齡報告列示客戶的逾期金額供管理層審閱。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會逐筆評估此類逾期發票，並與客戶跟進以促進收款。對於主要客戶，我們可能會執行定製化收款計劃，以促進款項及時結清。我們一般致力通過友好協商解決逾期結餘，以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倘收款仍存在困難，我們或會暫時延遲或暫停後續出貨，直至未結餘額結清為止。倘若經上述努力後仍未結清有關款項，我們或會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486	118,824	264,364
一至兩年	30,250	226	114
兩至三年	—	1,978	—
<b>合計</b>	<b>99,736</b>	<b>121,028</b>	<b>264,478</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一年內。同期，我們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並未發現任何可收回性問題。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307	158	115

附註：

- (1) 某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並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一年按360天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反映我們收取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07天減至2024年的158天，主要由於(i)市場復甦後客戶付款能力提高；及(ii)我們加強信貸管理及收款工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115天，主要由於(i)數據中心產品的收入貢獻較高，而該等產品的客戶一般能及時回款；(ii)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較強勁，這有利加快銷售及收款週期；及(iii)我們加強了信貸管理及催收工作。

截至2026年1月31日，人民幣89.3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1.8%)隨後已結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對一家非上市公司的非流動投資及即期銀行承兌匯票。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流動資金管理，我們利用銀行承兌匯票，通過向供應商背書的方式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一家科技公司的股權投資。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ii)定期存款及(iii)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3.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1.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為配合市場需求增長而擴展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包括用於產能擴充和股權投資的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我們供應商的尚未支付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25,983	22,519	52,632
關聯方	18	—	—
<b>合計</b>	<b>26,001</b>	<b>22,519</b>	<b>52,632</b>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活動的正常波動。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就付款而言，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736	22,313	52,377
一至兩年	2,102	20	126
兩至三年	4	25	18
三年以上	159	161	111
<b>合計</b>	<b>26,001</b>	<b>22,519</b>	<b>52,632</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97	45	51

附註：

- (1) 某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一年按360天計)。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97天減至2024年的45天，然後增加至2025年的51天。2023年至2024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減少主要反映我們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及電信激光器芯片銷量增長令銷售成本增加，而由於維持一定的生產水平，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至2025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為確保連續穩定生產而增加採購及囤積關鍵原材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之增長率高於銷售成本之增長率。

截至2026年1月31日，人民幣14.3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27.2%）隨後已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主要指期末應付僱員的應計獎金及薪酬；(ii)已背書未到期應收票據，指我們背書給供應商用於付款但尚未到期的商業承兌匯票；(ii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計增值稅、預提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iv)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v)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服務費；及(vi)應付[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6,365	9,583	19,975
已背書未到期應收票據	—	5,339	24,200
其他應付稅項	1,117	929	2,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7,333	6,454	35,753
應付服務費	950	5,533	6,811
[編纂]應付款項	—	—	7,760
其他	497	556	748
合計	<u>66,262</u>	<u>28,394</u>	<u>98,156</u>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0.9百萬元(原因是公司樓宇的建造工程最終結算時間所致)，部分被(i)已背書未到期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以結算供應商付款；及(ii)應付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而增加對專業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原因是設備採購增加)；(ii)已背書但未到期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此與背書予供應商之商業承兌票據結算週期時間有關)；及(iii)應付工資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原因是業務表現改善，導致年終獎金應計金額較高)。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百萬元(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46.8%)已隨後結清。

###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是指與資本開支或特定項目有關的未攤銷有條件激勵。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將於後期確認的激勵所致。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部分激勵為年內其他收益。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營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過往，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及業務經營所得現金為運營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與研發活動、製造活動、擴大產能和日常運營有關的成本。我們預計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編纂]以及(如必要)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32.7百萬元、人民幣1,077.5百萬元及人民幣795.9百萬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55.4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399)	18,960	150,2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777)	(231,663)	(403,9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20)	(42,600)	(16,76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82,196)</b>	<b>(255,303)</b>	<b>(270,454)</b>
匯率變動的影響	(70)	128	(11,1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916	1,332,650	1,077,475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32,650</b>	<b>1,077,475</b>	<b>795,896</b>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13.8百萬元、所得稅退款人民幣1.7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18.6百萬元，經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8.2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2.2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14.0百萬元及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i)對現金流產生正面影響之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部分被對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之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9.1百萬元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0.2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25.4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7.5百萬元及存貨撇減人民幣22.3百萬元及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i)對現金流產生正面影響之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部分被對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之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8.2百萬元、所得稅退款人民幣0.6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15.4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7百萬元、存貨撇減人民幣18.0百萬元及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i)對現金流產生正面影響之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3.6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部分被對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之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62.9百萬元、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3.8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3.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09.4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28.2百萬元，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2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05.1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iii)對聯營公司注資人民幣90.0百萬元，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169.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10.0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2.4百萬元，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569.4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42.7百萬元，部分被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2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份回購人民幣55.4百萬元；及(ii)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8.5百萬元，部分被扣除發行成本後的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22.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39.4百萬元；及(ii)償還應計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17.3百萬元，部分被扣除發行成本後的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30.6百萬元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相應的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0,819	122,714	133,696	144,100
貿易應收款項	99,736	121,028	264,478	297,610
應收票據	5,154	8,720	24,336	22,9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408	14,110	5,211	2,1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22,219	21,715	19,921	65,254
可收回所得稅	1	1,695	22	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160	26,379	31,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509	1,081,076	795,896	655,353
<b>流動資產總值</b>	<b>1,630,846</b>	<b>1,411,218</b>	<b>1,269,939</b>	<b>1,218,65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6,001	22,519	52,632	66,612
應付票據	—	—	20,548	31,0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6,262	28,394	98,156	73,069
合同負債	2,098	1,452	1,862	1,888
租賃負債	908	938	4,812	5,329
撥備	—	646	693	693
<b>流動負債總值</b>	<b>95,269</b>	<b>53,949</b>	<b>178,703</b>	<b>178,66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35,577</b>	<b>1,357,269</b>	<b>1,091,236</b>	<b>1,039,987</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3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62.4百萬元，主要反映為應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支持業務擴張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包括用於擴大產能和股權投資的資本支出；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復甦帶動銷量提升及快速技術迭代的影響，導致部分產品的市場價格及需求下降，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37.9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公司大樓建設的最終結算的時間差異。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3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1.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85.2百萬元，主要反映為應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支持業務擴張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包括用於擴大產能及股權投資的資本支出；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由於設備採購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3.5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1.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040.0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0.5百萬元，主要反映為應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支持業務擴張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包括用於擴大產能的資本支出，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產能擴張而預付設備採購款項)；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抵銷。

###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1,888	4,351	67,333	66,453
合計	<b>1,888</b>	<b>4,351</b>	<b>67,333</b>	<b>66,453</b>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908	938	4,812	5,329
非流動	980	3,413	62,521	61,124
合計	<b>1,888</b>	<b>4,351</b>	<b>67,333</b>	<b>66,453</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產生自我們租賃的用作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的土地及樓宇。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總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融通為人民幣34.5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及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及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28.7%	23.4%	55.7%
收入增長率 <sup>(1)</sup>	不適用	74.6%	138.5%
流動比率 <sup>(2)</sup>	17.1	26.2	7.1
速動比率 <sup>(3)</sup>	15.6	23.9	6.4
資產負債率 <sup>(4)</sup>	5.4%	3.5%	9.8%
淨利潤／(虧損)率	13.5%	(2.4%)	31.7%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sup>(5)</sup>	15.9%	(1.0%)	37.1%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按收入的同比增長率計算。
-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4) 資產負債率由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5)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該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相同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

### 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8.7%、23.4%及55.7%。詳情請參閱「—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 收入增長率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增長率分別為74.6%及138.5%。詳情請參閱「—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及「—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1倍顯著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6.2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減少幅度超過了流動資產的變動。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6.2倍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1倍，主要是因為流動資產的減少幅度超過流動負債的變動幅度。

---

## 財務資料

---

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說明」。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5.6倍顯著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3.9倍，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3.9倍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6.4倍。我們的速動比率整體跟隨流動比率的趨勢變動，且變動原因相同。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說明」。

### 資產負債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2023年的5.4%降至2024年的3.5%，主要原因是負債減少幅度超過資產變動幅度。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2024年的3.5%升至2025年的9.8%，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資產減少幅度超過負債的變動幅度。

有關資產及負債變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說明」。

### 淨利潤／(虧損)率

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率為13.5%，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率為2.4%，並於2025年錄得淨利潤率為31.7%。有關我們淨利潤／(虧損)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率為15.9%，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率為1.0%，並於2025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率為37.1%。詳情請參閱「— 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等可用資源，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承擔

####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購置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本開支的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66	105,412	409,374
購置無形資產	4,863	533	45
合計	<u>67,229</u>	<u>105,945</u>	<u>409,419</u>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488.8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

## 財務資料

---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 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若干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與用於抵禦該等風險的金融工具及政策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派付股息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據此我們可宣派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與股票股息組合形式的股息。我們優先考慮現金股息。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在作出規定的法定儲備金撥備後，應派發過去三年現金股息金額不低於同期實現的平均年度可供分派利潤的30%。前述特定條件包括：(i)我們於相關年度實現了正的可供分派利潤；(ii)截至該年度我們累計可供分派利潤仍為正；(iii)我們的審計師能就相關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iv)我們具備充足資本資源、盈利能力及現金流以支持持續及長期經營；(v)我們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開支(不包括募集資金的投資)；及(vi)不存在其他導致股東大會通過不派發現金股息決議的重大情形。但任何建議宣派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議批准。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和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分派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278.0百萬元的留存收益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佔[編纂]估計[編纂]約[編纂]%(假設未因行使[編纂]而發行任何股份)。  
[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含[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預計[編纂]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因於[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預計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完成前或完成後自損益中扣除。我們認為上述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且金額並無異常偏高。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公司戰略」。

###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編纂]計算，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應就[編纂]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港元的[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研發及測試能力，並擴大激光器芯片的生產產能。本公司所處行業技術密集度高，持續投入研發及測試能力對保持行業技術優勢至關重要。特別是：
  - 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晶圓製造、芯片加工和測試設備，預計這將提高我們的研發流片和測試效率，並擴大我們的激光器芯片產能。具體而言：(i)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覆蓋激光器芯片製造及研發全流程關鍵工藝的設備，包括外延生長、光刻、刻蝕、拋光、劃片及測試；(ii)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製造輔助設備，通過提升自動化與智能化製造水平優化成本效益。除芯片設計外，製造工藝專有技術與良率管控對構建技術壁壘及維持行業競爭優勢至關重要。透過強化設備基礎以同步支持研發與製造活動，預期可加速開發週期、改善良率管理並提升有效產能，從而更有效把握激光器芯片產品的市場機遇。
  - 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土地及建造製造、研發及附屬設施。在選址新製造及研發基地時，我們主要考慮：
    - (i) 生產規模擴充以及效率。我們優先考慮有利於實現大規模產能、精簡物流運輸與供應鏈運營，以及加強生產與研發活動之間協調的位址；
    - (ii) 商業環境。我們優先選擇提供投資激勵措施及稅收優惠等條件的地區，從而營造有利於高效營運與長期發展的整體商業環境；及
    - (iii) 運營成本效益。通過綜合評估物業、勞動力及公用事業相關成本，我們優先選擇基礎設施完善、專業人才充沛且高等教育資源豐富的地區。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這些標準共同確保新設施戰略佈局得當、高效運營，並與我們的長期全球發展規劃保持一致。

- 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我們會繼續購入並升級軟件，以及與研發項目有關的經常支出。以上支出或用於研發活動所必需的原料、外包的測試及驗證、研發相關差旅支出、辦公室支出。我們將維持並擴大研發團隊。計劃增聘約160名具備豐富激光器芯片研發經驗的研發人員。我們將優先考慮具備相關學術背景和專業經驗的候選人，以強化我們在數據中心應用高速互連解決方案的激光器芯片前期研究、設計及量產導入能力。這些投資預計將提升我們的長期創新能力，提高產品商業化與迭代效率，並支持高性能激光器芯片產品組合的可擴展性。
- 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聘製造人員以滿足支援產能擴張需求。預計將招聘約640名製造專業人員及約40名生產管理人員，旨在構建專業化、結構完善的製造團隊，從而提升生產效率、交付時效及產品質量。
- 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業務協同計劃，以充分釋放客戶群體的增長潛力。我們計劃在光模塊及器件領域進行戰略投資與優質標的收購，構建互補協同的產品組合，為下游客戶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作為領先的激光器芯片供應商，我們已與全球多家一線光模塊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依託這些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在產品應用方面具有天然優勢，並通過擴展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能夠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增強客戶忠誠度，鞏固行業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銷售及服務網絡，並支持市場推廣活動。具體而言，

我們將繼續支持市場推廣計劃及客戶關係管理。我們計劃在關鍵市場建立銷售服務網絡，並擴大銷售營銷團隊規模，以深化在人工智能相關產品及服務蓬勃發展的市場中的覆蓋。我們計劃招聘約56對本行業有深入了解並具備豐富的半導體產品銷售經驗的銷售專業人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才。同時擬引進擁有成熟行業人脈的高級銷售人才，以加速客戶獲取並強化在人工智能行業的參與度。這些舉措將使我們更貼近終端客戶，提升客戶互動與響應效率，推動業務在中國境內外實現可持續擴張。

我們將擴建辦公場所，以滿足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的增長需求。我們計劃購置或租賃額外物業作為辦公場所，這些場所將作為區域樞紐，用於客戶互動、銷售協調及售後服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本地化的支持。為繼續提高市場影響力，我們將積極參與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及通信行業展會，以提升我們產品知名度，緊跟行業趨勢，並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性能需求加速產品迭代。

- 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將增至約[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港元之[編纂]計算)。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經營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籌集餘額。

倘[編纂]未能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把未動用的[編纂]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直至款項用於預定用途為止。

倘上述建議[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適當公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第[•]至[•]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陝西源杰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謹此就陝西源杰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3]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數據報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要會計政策數據及其他解釋數據(統稱「歷史財務數據」)。第[I-3]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加載 貴公司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 貴公司[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 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數據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數據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數據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數據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數據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數據的內部控制，以設計相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數據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歷史財務數據已根據歷史財務數據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數據附註16，其中載述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相關數據。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P[•]

香港

[日期]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是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數據所基於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數據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44,404	252,173	601,435
銷售成本		<u>(102,906)</u>	<u>(193,270)</u>	<u>(266,613)</u>
<b>毛利</b>		<b><u>41,498</u></b>	<b><u>58,903</u></b>	<b><u>334,822</u></b>
其他收入	7	14,054	2,182	12,041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	9,104	3,593	(3,7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8,355)	(18,532)	(23,7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937)	(26,053)	(45,135)
研發開支		(30,946)	(54,518)	(80,84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2,856)	2,829	(6,524)
財務收入淨額	10	21,590	17,973	12,8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u>2</u>	<u>(1,689)</u>	<u>14,031</u>
<b>稅前利潤／(虧損)</b>	11	<b>18,154</b>	<b>(15,312)</b>	<b>213,772</b>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u>1,326</u>	<u>9,179</u>	<u>(22,848)</u>
<b>年內利潤／(虧損)</b>		<b><u>19,480</u></b>	<b><u>(6,133)</u></b>	<b><u>190,924</u></b>
<b>其他全面收益</b>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9)</u>	<u>21</u>	<u>(7,157)</u>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709)
所得稅影響		<u>—</u>	<u>—</u>	<u>556</u>
		—	—	(3,153)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b>		<u>(29)</u>	<u>21</u>	<u>(10,310)</u>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u>19,451</u></b>	<b><u>(6,112)</u></b>	<b><u>180,614</u></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人民幣)	15	<u>0.268</u>	<u>(0.072)</u>	<u>2.235</u>
攤薄(人民幣)	15	<u>0.265</u>	<u>(0.072)</u>	<u>2.23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50,678	576,011	828,777
使用權資產	20	13,365	15,431	74,803
無形資產	21	5,445	5,142	3,31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30,002	118,313	134,3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	—	31,291
遞延稅項資產	35	—	4,663	40,7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2	6,347	16,768	201,990
<b>流動資產總值</b>		<b>605,837</b>	<b>736,328</b>	<b>1,315,31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140,819	122,714	133,696
貿易應收款項	24	99,736	121,028	264,478
應收票據	25	5,154	8,720	24,3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19,408	14,110	5,2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2	22,219	21,715	19,921
可收回所得稅		1	1,695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	40,160	26,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343,509	1,081,076	795,896
<b>流動資產總值</b>		<b>1,630,846</b>	<b>1,411,218</b>	<b>1,269,93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8	26,001	22,519	52,632
應付票據	29	—	—	20,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	66,262	28,394	98,156
合同負債	31	2,098	1,452	1,862
租賃負債	32	908	938	4,812
撥備	33	—	646	693
<b>流動負債總值</b>		<b>95,269</b>	<b>53,949</b>	<b>178,70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35,577</b>	<b>1,357,269</b>	<b>1,091,23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141,414</b>	<b>2,093,597</b>	<b>2,406,547</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2	980	3,413	62,521
撥備	33	3,749	282	1,141
遞延收入	34	15,481	17,135	10,600
遞延稅項負債	35	4,516	—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24,726</b>	<b>20,830</b>	<b>74,262</b>
<b>資產淨值</b>		<b>2,116,688</b>	<b>2,072,767</b>	<b>2,332,285</b>
<b>資本及儲備</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6	84,839	85,462	85,948
儲備		2,031,849	1,987,305	2,246,337
<b>權益總額</b>		<b>2,116,688</b>	<b>2,072,767</b>	<b>2,332,285</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及 39(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d))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e))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f))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0	1,835,178	—	—	27,444	179,840	2,102,462
年內利潤	—	—	—	—	—	19,480	19,480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9)	—	—	(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9)	—	—	(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	—	19,480	19,451
行使股份期權 (附註36)	599	30,016	—	—	—	—	30,615
股份支付開支	—	3,549	—	—	—	—	3,549
股息 (附註16)	—	—	—	—	—	(39,389)	(39,389)
因資本儲備轉增股本而發行新股 (附註36)	24,240	(24,240)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	1,948	(1,948)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4,839	1,844,503	—	(29)	29,392	157,983	2,116,688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及 39(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d))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e))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f))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4,839	1,844,503	—	(29)	29,392	157,983	2,116,688
年內虧損	—	—	—	—	—	(6,133)	(6,133)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1	—	—	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1	—	—	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	—	(6,133)	(6,112)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 (附註 36)	623	21,832	—	—	—	—	22,455
股份支付開支	—	3,662	—	—	—	—	3,662
股息 (附註16)	—	—	—	—	—	(8,506)	(8,506)
回購股份 (附註37)	—	—	(55,420)	—	—	—	(55,42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85,462	1,869,997	(55,420)	(8)	29,392	143,344	2,072,76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及 39(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c))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d))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e))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f))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5,462	1,869,997	(55,420)	—	(8)	29,392	143,344	2,072,767
年內利潤	—	—	—	—	—	—	190,924	190,924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157)	—	—	(7,1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3,709)	—	—	—	(3,709)
所得稅影響	—	—	—	556	—	—	—	5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153)	(7,157)	—	—	(10,3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53)	(7,157)	—	190,924	180,614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 (附註36及37)	486	6,845	21,692	—	—	—	—	29,023
股份支付開支	—	32,162	—	—	—	—	—	32,162
股份支付稅務影響	—	58,389	—	—	—	—	—	58,389
股息(附註16)	—	—	—	—	—	—	(42,699)	(42,699)
轉撥至儲備	—	—	—	—	—	13,582	(13,582)	—
其他	—	2,029	—	—	—	—	—	2,02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5,948	1,969,422	(33,728)	(3,153)	(7,165)	42,974	277,987	2,332,28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虧損)		18,154	(15,312)	213,77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外匯虧損淨額	8	40	451	4,049
股份支付開支	11	3,549	3,662	32,162
財務收入淨額	10	(21,590)	(17,973)	(12,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39,705	47,494	58,1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	1,185	1,244	4,336
無形資產攤銷	21	1,668	2,476	1,8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8	(9,115)	(4,337)	(32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淨額	8	(23)	(77)	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2)	1,689	(14,031)
存貨撇減	11	17,987	22,286	9,97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2,856	(2,829)	6,524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b>		<b>54,414</b>	<b>38,774</b>	<b>303,627</b>
存貨變動		(62,882)	(4,181)	(20,952)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43,614	(18,361)	(149,137)
應收票據變動		(30,017)	(43,522)	(90,181)
銀行承兌匯票變動		(4,708)	5,298	8,8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變動		(8,433)	(67)	1,762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23,815)	(3,483)	34,696
應付票據變動		(11,222)	—	20,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變動		16,396	22,590	52,299
合同負債變動		(5,479)	(646)	410
撥備變動		(2,549)	(2,821)	906
遞延收入變動		1,262	1,654	(6,535)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	—	(26,379)
		<b>(33,419)</b>	<b>(4,765)</b>	<b>129,963</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所用現金</b>				
已收利息		15,448	25,419	18,600
退回／(已付)所得稅		572	(1,694)	1,673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7,399)</b>	<b>18,960</b>	<b>150,236</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66)	(105,412)	(409,374)
購買無形資產		(4,863)	(533)	(4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10,000)	(1,205,101)	(228,190)
購買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8	105	1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69,414	1,169,278	228,514
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		(30,000)	(90,000)	—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0,16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7,777)</b>	<b>(231,663)</b>	<b>(403,923)</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減去發行成本		30,615	22,455	29,023
應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39,389)	(8,506)	(42,699)
借款所得款項		—	—	14,217
償還借款		—	—	(14,217)
回購股份		—	(55,420)	—
已付[編纂]		—	—	(190)
已付利息		—	—	(546)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911)	(941)	(785)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78)	(188)	(1,570)
償還應計股份發行開支		(17,257)	—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7,020)</b>	<b>(42,600)</b>	<b>(16,76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82,196)</b>	<b>(255,303)</b>	<b>(270,454)</b>
匯率變動的影響		(70)	128	(11,1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916	1,332,650	1,077,4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332,650	1,077,475	795,89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50,678	576,011	827,621
使用權資產	20	13,365	15,431	14,388
無形資產	21	5,445	5,142	3,3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2,153	2,153	360,793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30,002	118,313	134,3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	—	31,291
遞延稅項資產	35	—	4,663	39,6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2	6,347	16,768	124,00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07,990</b>	<b>738,481</b>	<b>1,535,47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140,819	122,714	133,696
貿易應收款項	24	99,736	121,028	264,450
應收票據	25	5,154	8,720	24,3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19,408	14,110	5,2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2	22,219	21,715	19,322
可收回所得稅		1	1,695	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	40,160	10,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341,384	1,080,308	541,268
<b>流動資產總值</b>		<b>1,628,721</b>	<b>1,410,450</b>	<b>998,55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8	25,979	22,495	52,632
應付票據	29	—	—	20,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	66,262	28,392	97,878
合同負債	31	2,098	1,452	1,862
租賃負債	32	908	938	1,105
撥備	33	—	646	693
<b>流動負債總值</b>		<b>95,247</b>	<b>53,923</b>	<b>174,71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33,474</b>	<b>1,356,527</b>	<b>823,84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141,464</b>	<b>2,095,008</b>	<b>2,359,318</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2	980	3,413	2,520
撥備	33	3,749	282	1,141
遞延收入	34	15,481	17,135	10,600
遞延稅項負債	35	4,516	—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24,726</b>	<b>20,830</b>	<b>14,261</b>
<b>資產淨值</b>		<b>2,116,738</b>	<b>2,074,178</b>	<b>2,345,057</b>
<b>資本及儲備</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6	84,839	85,462	85,948
儲備	39	2,031,899	1,988,716	2,259,109
<b>權益總額</b>		<b>2,116,738</b>	<b>2,074,178</b>	<b>2,345,057</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陝西源杰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1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23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2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498。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咸新區灃西新城開元路1265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全球激光器芯片供應業務。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ZHANG XINGANG。

###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數據報括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貫徹採用符合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該等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的影響，並預計除下列各項外，該等新會計準則及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或貴集團歷史財務數據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列報引入新規定，包括規定的總計與小計項目。企業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五個類別之一，並列報兩項新定義的小計項目。該準則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強化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數據的歸類（匯總及分類）以及列示位置的規定。預計該等新規定將影響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列報，以及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披露。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均闡釋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數據報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可對其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費用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 (b)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示。

### (c)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策略決策，但對該等策略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對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歷史財務資料。就權益會計法使用的聯營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與 貴集團在相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和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始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

### (d) 收入確認及其他收益

#### (i) 銷售商品

貴集團專注於激光器芯片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產品銷售及分銷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產品過時及毀損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且客戶已按銷售合同驗收產品、驗收期限已屆滿，或 貴集團已有客觀證據證明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即視為完成交付。應收款項於商品交付時(即對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確認，此乃由於付款僅隨時間推移到期應付。

貴集團為所售產品提供1至3年的質量保證，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相應撥備(附註33)。 貴集團不提供任何額外服務或額外質量保證，因此該產品質量保證不構成單項履約義務。

#### (ii) 提供技術服務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激光器芯片設計或開發服務。對於在履約完成前 貴集團不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的合同，相關合同收入在服務已提供並經客戶驗收的某一時點予以確認。

#### (iii) 融資部分

對價於商品及服務交付時應付，通常於驗收後30至90日內付款。由於 貴集團收取對價與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間的時間間隔為一年或以下，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v)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 (f) 租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得重新評估該合同。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所有租賃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i)短期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當別論。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在成本模式下，貴集團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自租賃期開始日起，按租賃期與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採用直線法計提。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確認。若租賃內含利率易於確定，則採用該利率對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若該利率不易確定（貴集團通常屬於此種情況），貴集團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後，貴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變更，例如，由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的實質性變動、租賃期的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的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結果變動。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變更，貴集團基於變更後的租賃期，在變更生效日採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貴集團通過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變更後的合同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附加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變更後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計入各自相應的租賃組成部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g) 外幣

#### (a)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

在編製集團內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且各實體的歷史財務數據中所包含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進行計量。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發生日或對項目進行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類交易產生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損益，通常計入當期損益。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進行列報。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股權)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在當期損益中確認；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貨幣性資產(如股權)的換算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合併時，境外經營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發生顯著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境外經營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作為換算儲備累計計入權益。

出售境外經營時，截至處置日已在換算儲備中確認的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將作為處置損益的一部分轉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 (h)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把握貴集團能夠滿足其附帶條件且能夠收到該等補助時，方可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在貴集團將該等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損益。具體而言，以貴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合理的基礎轉入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而應收取或為給予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i)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通過為其僱員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及／或向若干司法權區各類公共退休金計劃供款，保障其僱員的退休收入。

貴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屬於設定供款計劃，貴集團據此按員工工資的固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貴公司亦為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僱員，向其他設定供款計劃及設定受益計劃供款。

### (j)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除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當期和遞延稅項均計入當期損益，但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部分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亦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予以確認。若當期或遞延稅項產生於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則其稅務影響將包含在該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 當期稅項

當期稅項以日常活動產生的利潤或虧損為基礎，就所得稅而言不予評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進行調整後，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稅利潤所用的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有能夠用作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應稅利潤為限。倘暫時性差額源於在一項既不影響應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對資產與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產生等額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不予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源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亦不予確認。

對於因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額，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對於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稅利潤用來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帶來的利益，且預期該等差額將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在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其計量基礎為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與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相一致的稅率及稅基。

當存在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 (l)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扣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的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會對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予以審核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物業及樓宇	25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工具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成本包括建造與安裝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與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款開支。當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需的實質性工作基本完成時，即停止上述成本的資本化，並將在建工程結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類別。在建工程在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計提折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應當立即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應予以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當期的損益。

### (m)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示。其攤銷在預計可使用年內採用直線法計提，具體如下：

軟件	3年
排放權	5年

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 (n) 研發開支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於符合以下條件時可予以資本化：

- 在技術上可研發產品以供出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研發；
- 有意完成及出售產品；
- 貴集團有能力出售產品；及
- 出售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以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o)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覆核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該等資產發生減值虧損的跡象。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能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開支後的淨額兩者之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應當採用稅前折現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且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針對該等特定風險進行調整。

倘預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計入當期損益。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轉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應調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調增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前期間未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所應有（或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響應立即計入當期損益。

### (p)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其收購或發行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若並非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項目)。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若按攤銷成本計量須符合以下條件：該資產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其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賬面總值須扣除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

若債務工具所在的業務模式旨在同時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目標，且其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計入損益。其他淨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未如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等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淨損益(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在預期存續期內因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指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由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評估是基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已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的評估與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採用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或有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在上述情況下，貴集團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關於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主要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其於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此項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數據，包括歷史經驗以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數據。所考慮的前瞻性數據報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獲取的有關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類外部來源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數據：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發生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或債務人的信貸違約互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發生當前或預期的不利變化，且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的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款項逾期超過30日時，貴集團即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經確定具有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即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如果債務工具滿足以下條件，即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在近期內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且iii) 較長期內經濟和業務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當債務工具擁有符合全球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別」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時，貴集團即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各项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予以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獲取的數據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清償債務(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貴集團即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且有依據的數據證明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否則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已發生違約。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表明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約定，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給予借款人貸款人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已發生的信貸虧損。

### 撤銷政策

當有數據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與確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貴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利用準備矩陣並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數據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各自發生違約風險權重而釐定。

倘若預期信貸虧損按組合基準計量或為應對在單項工具層面可能無法獲得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均各自作為獨立組別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處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覆核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具備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通過虧損準備賬戶調整其賬面值，並將減值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其虧損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已將該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主體時，方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若 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繼續控制該被轉移資產，則 貴集團應按照其繼續涉入該被轉移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當 貴集團的繼續涉入以對被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體現時，繼續涉入的程度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已收對價最高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若 貴集團保留了被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一項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過往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同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對金融負債進行後續計量。利息開支(符合資本化條件的除外)及匯兌損益均計入損益。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 (q)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根據與客戶就出售特定產品訂立的相關合同，預期擔保類保修責任成本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須履行 貴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數額不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僅憑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存在的或有負債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 (r) 股份支付

貴公司實施多項受限制股份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取薪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照其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在業績及／或服務條件獲滿足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資本儲備)。截至各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以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支出或貸項，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額。

在確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予考慮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但貴集團在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滿足該等條件的可能性。市場績效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附加於獎勵的任何其他條件，若不附帶相關服務要求，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且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將導致獎勵被立即確認為開支。

對於因未滿足非市場業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為開支。若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了所有其他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則無論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得到滿足，相關交易均視同歸屬處理。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核。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為；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為。

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或會導致於自各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限的歷史經驗而作出。若使用年限短於此前估計的年限，貴集團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會對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予以撤銷或撤減。

#### (ii)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此項估計是基於性質和功能相似的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發生較大變動，從而在可使用年期短於原先估計時會導致攤銷開支增加，及／或需對技術上已過時的資產進行撤銷或撤減。若實際可使用年期短於原先估計的年限，貴集團將相應增加攤銷開支，或對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及非戰略性資產進行撤銷或撤減。

#### (iii)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若干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及／或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儘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值及數據。用於確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中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不同層級（「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相同項目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輸入值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級：不可觀察輸入值（即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所屬的上述層級，取決於對該項目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項目在各層級之間的轉移，於轉移發生的期間予以確認。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詳細數據於附註42中披露。

如附註26所述，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各類銀行承兌匯票及權益工具。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對於在活躍市場中無市場報價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估算得出。該等技術包括附註42「公允價值計量」中進一步闡述的方法。倘若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

### (v)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以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經考慮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數據的變化。

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值變化的影響。有關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載於附註40。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產生重大影響，且未來期間可能需要計提額外的虧損準備。

### (v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若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若預期與原先估計存在差額，該等差額將影響在估計變更當期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所得稅開支或其他全面收益的確認。

### (v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開支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去出售開支後的淨額，乃根據類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viii) 股份支付的估值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有關無風險利率、波動率、預期股息收益率及達成市場條件的可能性等假設的重大估計，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 (ix)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後的金額。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以及生產與銷售同類產品的歷史經驗作出。此外，受客戶偏好變動、環境目標以及競爭對手應對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影響，該等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對該等估計進行評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分部資料及收入

#### (i) 客戶合同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 數據中心激光器芯片	4,614	48,013	393,258
— 電信激光器芯片	133,054	202,304	206,470
小計	137,668	250,317	599,728
— 技術服務及其他	6,736	1,856	1,707
總收入	144,404	252,173	601,43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4,404	252,173	601,435

#### (ii) 分攤至未來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 貴集團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分攤至尚未履行的各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該指引提供了限制這一要求的若干實際權宜之計，因此，就絕大多數合同而言， 貴集團不披露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中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價值。

#### (iii) 分部資料

為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的業務被視為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芯片分部。該分部從事全球激光器芯片供應業務。 貴公司執行董事作為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數據。

#### 地域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中國內地	144,219	251,935	599,520
中國內地以外 — 其他司法權區	185	238	1,915
總收入	144,404	252,173	601,435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05,837	731,665	1,134,997
美國	—	—	139,554
	605,837	731,665	1,274,55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內，對 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7,501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24,487	35,924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41,300	320,847
客戶D	不適用*	25,924	不適用*

\* 相應收入未超過 貴集團對外銷售總額的10%。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3,887	1,994	7,240
增值稅抵扣收入**	138	115	4,698
其他	29	73	103
合計	14,054	2,182	12,041

\* 上述金額指 貴集團從中國各政府部門收到的政府補助，作為對 貴集團所屬行業的激勵。除無未履行條件的補助外，部分補助仍附帶未履行條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2023年第43號公告，由於 貴集團部分具備先進製造企業資格的實體符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享受額外5%增值稅加計抵減的條件， 貴集團已將該增值稅加計抵減額確認為收益。

### 8.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115	4,337	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3	77	(16)
外匯虧損淨額	(40)	(451)	(4,049)
捐贈	—	(500)	—
其他	6	130	22
合計	9,104	3,593	(3,719)

### 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96)	2,931	(5,678)
應收票據	266	(89)	(913)
其他應收款項	(26)	(13)	67
合計	(2,856)	2,829	(6,52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0.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1,668	18,161	14,999
借款利息開支	—	—	(54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8)	(188)	(1,570)
	<u>21,590</u>	<u>17,973</u>	<u>12,883</u>

### 11. 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84,919	170,984	256,643
存貨撇減	17,987	22,286	9,970
	<u>102,906</u>	<u>193,270</u>	<u>266,61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05	47,494	58,1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5	1,244	4,336
無形資產攤銷	1,668	2,476	1,870
	<u>42,558</u>	<u>51,214</u>	<u>64,372</u>
存貨資本化	(34,549)	(40,206)	(49,569)
	<u>8,009</u>	<u>11,008</u>	<u>14,803</u>
審計師酬金	900	900	9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901	63,772	86,2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90	11,321	12,591
— 股份支付開支	3,549	3,662	32,162
	<u>71,240</u>	<u>78,755</u>	<u>130,953</u>

### 12.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	—	—
	<u>39</u>	<u>—</u>	<u>—</u>
遞延稅項(附註35)	(1,365)	(9,179)	22,848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1,326)</u>	<u>(9,179)</u>	<u>22,84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經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15%的優惠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照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18,154	(15,312)	213,772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	2,723	(2,297)	32,06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28)	(3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4	82	2,88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	2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的影響	4	235	—
加計扣除的影響(附註(a))	(4,236)	(7,171)	(9,722)
聯營公司投資收入影響	—	—	(2,105)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39	—	—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1,326)	(9,179)	22,848

附註：

-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施行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研發費用的175%及200%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發佈的2023年第7號公告，自2023年起，企業在釐定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

貴集團在釐定旗下各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將予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保障成本和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ZHANG XINGANG	—	1,000	—	42	—	1,042
執行董事：						
潘彥廷(附註(e))	—	674	—	67	239	980
王永惠(附註(c))	—	244	—	64	30	338
楊斌(附註(d))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欣穎	—	42	—	—	—	42
秦衛星	—	—	—	—	—	—
獨立執行董事：						
王魯平	60	—	—	—	—	60
李志強(附註(g))	60	—	—	—	—	60
鄧元明(附註(h))	60	—	—	—	—	60
監事：						
袁博	—	—	—	—	—	—
耿雪	—	79	—	22	—	101
林艷艷(附註(j))	—	—	—	—	—	—
	180	2,039	—	195	269	2,68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會 保障成本和住 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ZHANG XINGANG	—	1,000	—	72	161	1,233
執行董事：						
程碩 (附註(b))	—	623	50	110	382	1,165
王昱璽 (附註(k))	—	425	35	91	140	691
王永惠 (附註(c))	—	16	—	4	20	40
楊斌 (附註(d))	—	—	—	—	—	—
潘彥廷 (附註(e))	—	695	28	73	201	997
非執行董事：						
張欣穎	—	42	4	—	—	46
秦衛星	—	—	—	—	—	—
獨立執行董事：						
張海 (附註(f))	56	—	—	—	—	56
王魯平	60	—	—	—	—	60
李志強 (附註(g))	60	—	—	—	—	60
鄧元明 (附註(h))	8	—	—	—	65	73
監事：						
袁博	—	—	—	—	—	—
趙新愛 (附註(i))	—	97	7	—	—	104
耿雪	—	80	6	22	—	108
林艷艷 (附註(j))	—	—	—	—	—	—
	184	2,978	130	372	969	4,6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會 保障成本和住 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ZHANG XINGANG	—	1,000	250	72	550	1,872
執行董事：						
程碩 (附註(b))	—	711	180	91	725	1,707
王昱璽 (附註(k))	—	510	135	90	821	1,556
非執行董事：						
張欣穎	—	43	11	—	—	54
秦衛星	—	—	—	—	—	—
獨立執行董事：						
張海 (附註(f))	91	—	—	—	—	91
王魯平	91	—	—	—	—	91
李志強 (附註(g))	15	—	—	—	—	15
李曉鳴 (附註(l))	73	—	—	—	—	73
監事：						
袁博	—	—	—	—	—	—
趙新愛 (附註(i))	—	—	23	—	19	42
耿雪 (附註(m))	—	—	20	—	87	107
	270	2,264	619	253	2,202	5,60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相關的服務而支付。績效獎金乃根據相關人員的職責與表現以及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程碩於2024年1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王永惠於2024年1月24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d) 楊斌於2024年1月24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e) 潘彥廷於2024年1月24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f) 張海於2024年1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 (g) 李志強於2025年3月6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 (h) 鄧元明於2024年1月24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 (i) 趙新愛於2024年1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
- (j) 林艷艷於2024年1月24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k) 王昱璽於2024年9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l) 李曉鳴於202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 (m) 耿雪於2025年6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

###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4名、4名及4名人士的薪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56	2,544	2,834
績效獎金	—	366	722
社會保障成本和住房福利	412	357	358
股份支付	2,351	1,347	2,908
	<u>5,219</u>	<u>4,614</u>	<u>6,822</u>

其餘人士的薪金處於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4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19,480	(6,133)	190,924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已發行 普通股(不含庫存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72,618,967	85,079,828	85,418,308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剔除庫存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2021年、2024年及2025年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效應。每股攤薄盈利通過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全部轉換並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納入受限制股份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未將其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19,480	(6,133)	190,924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不含庫存股)加權平均數	72,618,967	85,079,828	85,418,308
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952,864	—	213,71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不含庫存股)加權平均數	73,571,831	85,079,828	85,632,018

### 16. 股息

於2023年5月，貴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0.65元的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9,389,000元，並於2023年支付。

於2024年5月，貴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0.1元的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506,000元，並於2024年支付。

於2024年11月，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0.1元的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並於2025年支付。

於2025年6月，貴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0.1元的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550,000元，並於2025年支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8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0.3元的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649,000元，並於2025年支付。

### 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a) 投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2,153	2,153	360,793

#### (b)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直接／間接	歸屬於 貴公司的股本權益 截至			主要業務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YUANJIE TECHNOLOGY PTE. LTD. (附註(b))	2023年6月9日 新加坡	50,300,000美元	直接 間接	100% —	100% —	100% —	批發貿易及 控股公司
YST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附註(c))	2024年3月25日 美國	50美元	直接 間接	— —	— 100%	— 100%	— 激光器芯片 生產及銷售

附註：

-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務年度截止日期。
-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 鑒於該實體註冊於並無當地法定審計要求或可豁免法定審計的司法權區，故自其成立之日起未曾編製過經審計的法定財務報表。

### 18.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應佔資產淨值	30,002	118,313	134,373
於年初	—	30,002	118,313
注資	30,000	90,000	—
應佔收購前利潤／(虧損)	2	(1,689)	14,031
其他	—	—	2,029
	30,002	118,313	134,37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點	法定股本／股本	截至12月31日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北京觀新光源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68%	40%	40%	投資基金

附註：

北京觀新光源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貴集團及貴公司對該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活動並無控制權，該等活動由普通合夥人管理。該基金投資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貴集團為其中之一。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被視為對該基金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該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分別向該聯營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貴公司的持續權益變更為6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該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分別向該聯營公司追加出資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66,000,000元，貴公司的持續權益變更為40%。

下表列示貴集團重大聯營公司北京觀新光源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按權益法核算的財務資料摘要：

	北京觀新光源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截至12月31日</b>			
流動資產	44,004	218,670	149,971
非流動資產	—	77,112	185,961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	—	—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4	(4,222)	35,077
與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值	44,004	295,782	335,932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實際股權	68%	40%	40%
貴集團及貴公司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及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30,002	118,313	134,37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截至2023年1月1日	214,836	261,336	1,403	20,192	5,880	121,066	624,713
添置	—	39	—	1,859	—	69,569	71,467
轉自在建工程	8,014	77,111	—	286	—	(85,411)	—
出售	—	—	(284)	(17)	(259)	—	(5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22,850	338,486	1,119	22,320	5,621	105,224	695,620
添置	—	—	179	669	647	71,360	72,855
轉自在建工程	12,683	119,863	—	389	—	(132,935)	—
出售	—	—	(109)	(463)	—	—	(5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35,533	458,349	1,189	22,915	6,268	43,649	767,903
添置	—	—	—	1,311	179	309,482	310,972
轉自在建工程	23,462	170,259	—	3,022	—	(196,743)	—
出售	—	(120)	—	(94)	—	—	(214)
匯兌調整	—	—	—	(12)	—	—	(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258,995</u>	<u>628,488</u>	<u>1,189</u>	<u>27,142</u>	<u>6,447</u>	<u>156,388</u>	<u>1,078,649</u>
<b>累計折舊</b>							
截至2023年1月1日	1,922	89,261	929	8,808	4,790	—	105,710
折舊開支	8,383	27,495	66	3,274	487	—	39,705
出售	—	—	(270)	(16)	(187)	—	(4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305	116,756	725	12,066	5,090	—	144,942
折舊開支	8,699	35,112	59	3,111	513	—	47,494
出售	—	—	(104)	(440)	—	—	(5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9,004	151,868	680	14,737	5,603	—	191,892
折舊開支	9,050	45,390	62	3,064	600	—	58,166
出售	—	(97)	—	(89)	—	—	(1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28,054</u>	<u>197,161</u>	<u>742</u>	<u>17,712</u>	<u>6,203</u>	<u>—</u>	<u>249,872</u>
<b>賬面值</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212,545</u>	<u>221,730</u>	<u>394</u>	<u>10,254</u>	<u>531</u>	<u>105,224</u>	<u>550,67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u>216,529</u>	<u>306,481</u>	<u>509</u>	<u>8,178</u>	<u>665</u>	<u>43,649</u>	<u>576,01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230,941</u>	<u>431,327</u>	<u>447</u>	<u>9,430</u>	<u>244</u>	<u>156,388</u>	<u>828,77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截至2023年1月1日	214,836	261,336	1,403	20,192	5,880	121,066	624,713
添置	—	39	—	1,859	—	69,569	71,467
轉自在建工程	8,014	77,111	—	286	—	(85,411)	—
出售	—	—	(284)	(17)	(259)	—	(5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22,850	338,486	1,119	22,320	5,621	105,224	695,620
添置	—	—	179	669	647	71,360	72,855
轉自在建工程	12,683	119,863	—	389	—	(132,935)	—
出售	—	—	(109)	(463)	—	—	(5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35,533	458,349	1,189	22,915	6,268	43,649	767,903
添置	—	—	—	260	179	309,316	309,755
轉自在建工程	23,462	170,259	—	3,022	—	(196,743)	—
出售	—	(120)	—	(94)	—	—	(2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258,995</u>	<u>628,488</u>	<u>1,189</u>	<u>26,103</u>	<u>6,447</u>	<u>156,222</u>	<u>1,077,444</u>
<b>累計折舊</b>							
截至2023年1月1日	1,922	89,261	929	8,808	4,790	—	105,710
折舊開支	8,383	27,495	66	3,274	487	—	39,705
出售	—	—	(270)	(16)	(187)	—	(4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305	116,756	725	12,066	5,090	—	144,942
折舊開支	8,699	35,112	59	3,111	513	—	47,494
出售	—	—	(104)	(440)	—	—	(5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9,004	151,868	680	14,737	5,603	—	191,892
折舊開支	9,050	45,390	62	3,015	600	—	58,117
出售	—	(97)	—	(89)	—	—	(1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28,054</u>	<u>197,161</u>	<u>742</u>	<u>17,663</u>	<u>6,203</u>	<u>—</u>	<u>249,823</u>
<b>賬面值</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212,545</u>	<u>221,730</u>	<u>394</u>	<u>10,254</u>	<u>531</u>	<u>105,224</u>	<u>550,67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u>216,529</u>	<u>306,481</u>	<u>509</u>	<u>8,178</u>	<u>665</u>	<u>43,649</u>	<u>576,01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230,941</u>	<u>431,327</u>	<u>447</u>	<u>8,440</u>	<u>244</u>	<u>156,222</u>	<u>827,621</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尚未取得產權證書的物業及樓宇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9,308,000元、人民幣205,603,000元及人民幣220,406,000元。該等物業及樓宇的產權證書已於2026年取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0. 使用權資產

各年度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其變動詳

#### 貴集團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截至2023年1月1日	12,715	6,102	18,817
出售	—	(1,747)	(1,7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變更 (附註)	12,715	4,355	17,070
	—	3,310	3,3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添置	12,715	7,665	20,380
	—	64,393	64,393
匯兌調整	—	(720)	(7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12,715</u>	<u>71,338</u>	<u>84,053</u>
<b>累計折舊</b>			
截至2023年1月1日	950	3,317	4,267
折舊開支	254	931	1,185
出售	—	(1,747)	(1,7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折舊開支	1,204	2,501	3,705
	254	990	1,2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折舊開支	1,458	3,491	4,949
	254	4,082	4,336
匯兌調整	—	(35)	(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1,712</u>	<u>7,538</u>	<u>9,250</u>
<b>賬面值</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11,511</u>	<u>1,854</u>	<u>13,36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u>11,257</u>	<u>4,174</u>	<u>15,43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11,003</u>	<u>63,800</u>	<u>74,80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截至2023年1月1日	12,715	6,102	18,817
出售	—	(1,747)	(1,7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變更 (附註)	12,715	4,355	17,070
	—	3,310	3,3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添置	12,715	7,665	20,380
	—	212	2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12,715</u>	<u>7,877</u>	<u>20,592</u>
<b>累計折舊</b>			
截至2023年1月1日	950	3,317	4,267
折舊開支	254	931	1,185
出售	—	(1,747)	(1,7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折舊開支	1,204	2,501	3,705
	254	990	1,2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折舊開支	1,458	3,491	4,949
	254	1,001	1,2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1,712</u>	<u>4,492</u>	<u>6,204</u>
<b>賬面值</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11,511</u>	<u>1,854</u>	<u>13,36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u>11,257</u>	<u>4,174</u>	<u>15,43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11,003</u>	<u>3,385</u>	<u>14,388</u>

附註： 變更指於上一租賃期屆滿後續租。

租賃的土地及樓宇用作辦公場所及生產廠房。就 貴集團而言，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合同固定期限分別為50年及5至10年。就 貴公司而言，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合同固定期限分別為50年及5年。租賃條款均單獨協商釐定。在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具有強制執行效力的期間。該等租賃僅包含整個租賃期內的固定付款，不包含任何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約零、人民幣3,310,000元及人民幣64,393,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約零、人民幣3,310,000元及人民幣64,393,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無形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排放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截至2023年1月1日	4,358	—	4,358
添置	<u>3,640</u>	<u>694</u>	<u>4,33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998	694	8,692
添置	<u>2,173</u>	<u>—</u>	<u>2,17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171	694	10,865
添置	<u>45</u>	<u>—</u>	<u>45</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10,216</u>	<u>694</u>	<u>10,910</u>
<b>累計攤銷</b>			
截至2023年1月1日	1,579	—	1,579
攤銷開支	<u>1,580</u>	<u>88</u>	<u>1,66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59	88	3,247
攤銷開支	<u>2,337</u>	<u>139</u>	<u>2,47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496	227	5,723
攤銷開支	<u>1,730</u>	<u>140</u>	<u>1,87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7,226</u>	<u>367</u>	<u>7,593</u>
<b>賬面值</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4,839</u>	<u>606</u>	<u>5,44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u>4,675</u>	<u>467</u>	<u>5,142</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2,990</u>	<u>327</u>	<u>3,317</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所有軟件及排放權均自第三方購入。

###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u>6,347</u>	<u>16,768</u>	<u>201,990</u>
<b>流動部分</b>			
預付款項	677	355	1,285
其他應收稅項	18,006	14,831	2,317
預付供貨商款項	3,447	6,492	8,362
遞延上市開支	—	—	7,950
其他	<u>89</u>	<u>37</u>	<u>7</u>
	<u>22,219</u>	<u>21,715</u>	<u>19,921</u>
合計	<u>28,566</u>	<u>38,483</u>	<u>221,91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貴公司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9,486	118,824	264,364
1至2年	30,250	226	114
2至3年	—	1,978	—
	<u>99,736</u>	<u>121,028</u>	<u>264,478</u>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9,486	118,824	264,336
1至2年	30,250	226	114
2至3年	—	1,978	—
	<u>99,736</u>	<u>121,028</u>	<u>264,450</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753	13,849	10,91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3,096</u>	<u>(2,931)</u>	<u>5,678</u>
於年末	<u>13,849</u>	<u>10,918</u>	<u>16,596</u>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753	13,849	10,91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3,096</u>	<u>(2,931)</u>	<u>5,667</u>
於年末	<u>13,849</u>	<u>10,918</u>	<u>16,58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5. 應收票據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承兌匯票	5,528	9,183	25,712
減：應收票據虧損撥備	(374)	(463)	(1,376)
合計	<u>5,154</u>	<u>8,720</u>	<u>24,336</u>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背書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如下：

類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終止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終止確認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終止確認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終止確認 人民幣千元
商業承兌匯票	—	—	—	5,339	—	24,200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背書轉讓予其若干供貨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背書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若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 貴集團追索（「持續涉入」）。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 貴公司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報酬（包括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該等已背書票據以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眼面值。該等金融資產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應付款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中作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呈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已就應收票據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40	374	463
減值淨額	(266)	89	913
於年末	<u>374</u>	<u>463</u>	<u>1,376</u>

###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投資未上市公司 (附註(a))	<u>—</u>	<u>—</u>	<u>31,291</u>
<b>流動部分</b>			
銀行承兌匯票 (附註(b))	<u>19,408</u>	<u>14,110</u>	<u>5,211</u>

(a) 並非持作買賣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該類別內確認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屬於戰略性投資，貴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在出售該等股權投資時，其他儲備內的任何相關結餘將重分類至保留盈利。

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採用方法及假設的數據，請參閱附註4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貼現但尚未到期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銀行承兌匯票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終止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終止確認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終止確認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終止確認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	16,924	—	35,478	—	54,376	—

如附註25所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背書若干應收票據。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發生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被背書票據持有人追索的風險極低，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涉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924,000元、人民幣35,478,000元及人民幣54,376,000元，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實質轉移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924,000元、人民幣35,478,000元及人民幣54,376,000元的背書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及等額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而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以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均等於其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無論在本年度還是累計期間，在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均未確認任何損益，亦未確認任何源於持續涉入的損益。該等金融資產在歷史財務數據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27.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812,650	872,882	795,896
定期存款		530,859	203,601	—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4,593	—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509	1,081,076	795,896
減：存款產生的應計利息		(10,859)	(3,601)	—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2,650	1,077,475	795,8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b)	—	40,160	26,379

#### 貴公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810,525	872,114	541,268
定期存款		530,859	203,601	—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4,593	—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1,384	1,080,308	541,268
減：存款產生的應計利息		(10,859)	(3,601)	—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0,525	1,076,707	541,2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b)	—	40,160	10,27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由銀行結餘及所持現金組成。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分別為0.0001%至2.15%、0.0001%至1.15%及0.0001%至0.45%。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為人民幣40,16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存款受限制，乃因理財產品贖回凍結所致。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為人民幣26,379,000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貴集團銀行存款受到限制主要系用於提供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人民幣10,274,000元及保函保證金人民幣15,786,000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為人民幣10,274,000元，以人民幣計值。貴公司銀行存款受到限制系用作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 (c)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將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法規。貴集團獲准通過經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視乎貴集團實時的資金需求而定，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存款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 28. 貿易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25,983	22,519	52,632
關聯方	<u>18</u>	<u>—</u>	<u>—</u>
合計	<u>26,001</u>	<u>22,519</u>	<u>52,632</u>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25,961	22,495	52,632
關聯方	<u>18</u>	<u>—</u>	<u>—</u>
合計	<u>25,979</u>	<u>22,495</u>	<u>52,632</u>

與供貨商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賒銷，信貸期為30至60日。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736	22,313	52,377
1至2年	2,102	20	126
2至3年	4	25	18
3年以上	<u>159</u>	<u>161</u>	<u>111</u>
合計	<u>26,001</u>	<u>22,519</u>	<u>52,63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714	22,289	52,377
1至2年	2,102	20	126
2至3年	4	25	18
3年以上	<u>159</u>	<u>161</u>	<u>111</u>
合計	<u>25,979</u>	<u>22,495</u>	<u>52,632</u>

### 29. 應付票據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u>—</u>	<u>—</u>	<u>20,548</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u>	<u>—</u>	<u>20,548</u>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0,548,000元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274,000元作為擔保。

上述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有關，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向相關供應商開具票據以結算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可在票據到期日向銀行獲取發票金額。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義務在票據到期日，按照與供應商約定的相同條件向相關銀行付款且不再予以展期，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繼續確認該等應付票據。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貴集團及 貴公司基於此類安排的性質對該等票據的結算被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6,365	9,583	19,975
已背書但未到期的應收票據 (附註25)	—	5,339	24,200
其他應繳稅款	1,117	929	2,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7,333	6,454	35,753
應付服務費	950	5,533	6,811
應付[編纂]	—	—	7,760
其他	<u>497</u>	<u>556</u>	<u>748</u>
	<u>66,262</u>	<u>28,394</u>	<u>98,15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6,365	9,583	19,741
已背書但未到期的應收票據 (附註25)	—	5,339	24,200
其他應繳稅款	1,117	929	2,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7,333	6,454	35,753
應付服務費	950	5,533	6,787
應付[編纂]	—	—	7,760
其他	497	554	728
	<u>66,262</u>	<u>28,392</u>	<u>97,878</u>

### 31. 合同負債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銷售商品	1,419	1,452	1,862
提供技術服務	<u>679</u>	<u>—</u>	<u>—</u>
合計	<u>2,098</u>	<u>1,452</u>	<u>1,862</u>

與銷售商品及提供技術服務相關的合同負債主要涉及向客戶收取的不可退還定金。該等款項將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商品及技術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即商品及技術服務交付予客戶之時)為止。

合同負債的變動主要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履行合同項下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義務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銷售商品相關的合同負債人民幣169,000元、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以及與提供技術服務相關的合同負債人民幣4,127,000元、人民幣679,000元及零，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32.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08	938	4,812
1至2年	980	2,168	5,912
2至5年	—	1,245	18,218
5年以上	<u>—</u>	<u>—</u>	<u>38,391</u>
	1,888	4,351	67,333
減：按流動負債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908)</u>	<u>(938)</u>	<u>(4,812)</u>
按非流動負債列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980</u>	<u>3,413</u>	<u>62,52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08	938	1,105
1至2年	980	2,168	2,520
2至5年	—	1,245	—
	<u>1,888</u>	<u>4,351</u>	<u>3,625</u>
減：按流動負債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908)</u>	<u>(938)</u>	<u>(1,105)</u>
按非流動負債列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980</u>	<u>3,413</u>	<u>2,520</u>

### 33. 撥備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			
非流動部分	3,749	282	1,141
流動部分	<u>—</u>	<u>646</u>	<u>693</u>
	<u>3,749</u>	<u>928</u>	<u>1,834</u>

保修索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6,298
自損益扣除		1,722
於年內動用		(709)
於年內解除		<u>(3,56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49
自損益扣除		1,433
於年內動用		(304)
於年內解除		<u>(3,95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28
自損益扣除		1,622
於年內動用		(536)
於年內解除		<u>(18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1,834</u>

### 34.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收到用於高新技術開發的資本支出及擴建的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已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將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攤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5.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4,663	40,760
遞延稅項負債	(4,516)	—	—
	<u>(4,516)</u>	<u>4,663</u>	<u>40,760</u>

####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4,663	39,688
遞延稅項負債	(4,516)	—	—
	<u>(4,516)</u>	<u>4,663</u>	<u>39,688</u>

####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 的變動如下：

	資產		減值		撥備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應計開支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公			公益性		合計
	減值撥備	虧損撥備	公允價值變動	租賃負債					折舊及攤銷	捐贈開支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157	1,779	944	5,845	2,133	250	1,963	(195)	408	(18,748)	—	(417)	(5,881)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2,348	428	(382)	(3,235)	189	(73)	533	195	(125)	1,349	—	138	1,3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505	2,207	562	2,610	2,322	177	2,496	—	283	(17,399)	—	(279)	(4,516)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1,579	(424)	(424)	5,657	248	(58)	549	—	370	1,954	75	(347)	9,1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084	1,783	138	8,267	2,570	119	3,045	—	653	(15,445)	75	(626)	4,663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1,118)	977	137	(5,556)	(980)	(119)	1,309	—	12,696	(17,625)	—	(12,569)	(22,848)	
年內計入資本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58,389	—	—	—	—	—	58,389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	—	—	556	—	—	—	—	55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966	2,760	275	2,711	1,590	—	62,743	556	13,349	(33,070)	75	(13,195)	40,76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 的變動如下：

	資產		減值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應計開支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公			公益性		合計
	減值撥備	虧損撥備	撥備	公允價值變動				租賃負債	折舊及攤銷	捐贈開支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157	1,779	944	5,845	2,133	250	1,963	(195)	408	(18,748)	—	(417)	(5,881)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2,348	428	(382)	(3,235)	189	(73)	533	195	(125)	1,349	—	138	1,3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505	2,207	562	2,610	2,322	177	2,496	—	283	(17,399)	—	(279)	(4,516)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1,579	(424)	(424)	5,657	248	(58)	549	—	370	1,954	75	(347)	9,1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084	1,783	138	8,267	2,570	119	3,045	—	653	(15,445)	75	(626)	4,663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1,118)	977	137	(6,509)	(980)	(119)	1,309	—	(109)	(17,626)	—	118	(23,920)
年內計入資本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58,389	—	—	—	—	—	58,389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	—	—	556	—	—	—	—	55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966	2,760	275	1,758	1,590	—	62,743	556	544	(33,071)	75	(508)	39,688

附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3,162,000元、人民幣16,071,000元及人民幣46,265,000元已與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1,381,000元及人民幣116,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預計不大可能產生可供利用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應稅利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重大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並無到期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務虧損。

### 36.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法定資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 繳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0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60,000,000	60,000	60,000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 (附註(a))	599,000	599	599
因資本儲備轉增股本而發行新股 (附註(b))	24,239,600	24,240	24,2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4,838,600	84,839	84,839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 (附註(c))	623,070	623	6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5,461,670	85,462	85,462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 (附註(d))	486,056	486	4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85,947,726	85,948	85,94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2023年1月12日，根據董事決議，合資格僱員行使合共599,000股受限制股份，對價為約人民幣30,615,000元。因此，股本增加約人民幣559,000元，相應金額約人民幣30,016,000元計入資本儲備。有關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細資料於附註38中披露。
- (b) 於2023年5月18日，根據董事會決議，以實施資本儲備轉增股本計劃前的總股本60,599,000股為基數，貴公司將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向全體股東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轉增0.4股，共計轉增24,239,600股。本次分配後，貴公司總股本為84,838,600股受限制股份。
- (c) 於2024年1月8日，根據董事會決議，合資格僱員行使合共623,070股受限制股份，對價為約人民幣22,455,000元。因此，股本增加約人民幣623,000元，相應金額約人民幣21,832,000元計入資本儲備。有關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8。
- (d) 於2025年2月20日，根據董事會決議，合資格僱員合共行使486,056股受限制股份，對價為約人民幣17,420,000元。因此，股本增加約人民幣486,056元，相應金額約人民幣16,934,000元計入資本儲備。有關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於附註38披露。

### 37. 庫存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	—	—	452,149	55,420
回購股份 (附註(a))	—	—	452,149	55,420	—	—
行使股份期權 (附註(b))	—	—	—	—	(176,980)	(21,692)
期末結餘	—	—	452,149	55,420	275,169	33,728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2024年2月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貴公司已從市場回購452,149股A股股份。本次回購的實施符合貴公司股份回購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2025年9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合資格僱員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一部分第一期以每股人民幣65.56元的行使價合計行使176,980股受限制股份，對價約為人民幣11,603,000元。因此，庫存股減少人民幣21,692,000元。本次回購的實施符合貴公司股份回購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38. 股份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4年分別推出並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即「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以吸引及留任貴集團員工，使員工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該等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貴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以及管理、技術及業務領域的關鍵員工。根據該等計劃，合資格僱員可獲授受限制股份，惟須符合基於貴公司收入業績目標及個人績效考核的歸屬條件。

#### 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1年6月，貴公司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據此，貴公司最多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1,511,600股受限制股份，以供其在歸屬時按每股人民幣51.11元的價格獲取貴公司普通股，該計劃的有效期為5年。在符合歸屬條件的前提下，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分三期歸屬，鎖定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歸屬比例分別為40%、30%及30%。於2023年5月，因資本化發行及宣派股息，行使價由每股人民幣51.11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36.04元。於2024年2月，因宣派股息，行使價由每股人民幣36.04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35.84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在滿足歸屬條件後，合資格僱員有權按相應價格認購 貴公司新發行的股份。

### 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第一期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第一期， 貴公司最多可授出604,600股受限制股份。於2023年1月12日，99名合資格僱員行使599,000股受限制股份，初始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51.11元。

### 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第二期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第二期， 貴公司最多可授出453,500股受限制股份。於2024年1月8日，96名合資格僱員行使獲發資本化(附註36)後的623,070股受限制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6.04元。

### 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第三期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第三期， 貴公司最多可授出453,500股受限制股份。於2025年2月20日，92名合資格僱員行使486,056股受限制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5.84元。

### 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4年8月， 貴公司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根據該計劃， 貴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首次授出(「第一部分」)最多457,400股受限制股份，並預留授出(「第二部分」)最多114,300股受限制股份，員工在歸屬時可按每股人民幣66.06元的價格獲得 貴公司普通股，該計劃的有效期為5年。在符合歸屬條件的前提下，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第一部分」分三期歸屬，鎖定期分別為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歸屬比例分別為40%、30%及30%；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第二部分」分兩期歸屬，鎖定期分別為36個月及48個月，歸屬比例分別為50%及50%。於2025年9月，因宣派股息，行使價由每股人民幣66.06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65.56元。

在滿足歸屬條件後，合資格僱員有權以相應價格購買 貴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或庫存股。

### 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一部分 — 第一期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一部分 — 第一期， 貴公司最多可授出182,960股受限制股份。於2025年9月19日，163名合資格僱員行使176,980股受限制股份，初始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65.56元。

###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5年9月， 貴公司採納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有效期為6年。根據該計劃， 貴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首次授出(「第一部分」)最多507,600股受限制股份，並預留授出(「第二部分」)最多126,900股受限制股份，員工在歸屬時可以每股人民幣149.09元的價格獲得 貴公司普通股。在符合歸屬條件的前提下，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一部分將分四期歸屬，鎖定期分別為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及60個月，歸屬比例分別為25%、25%、25%及25%；就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二部分而言，分三期歸屬，鎖定期分別為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歸屬比例分別為33%、33%及34%。

在滿足歸屬條件後，合資格僱員有權以相應價格購買 貴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或庫存股。

貴集團採用布萊克 — 斯科爾斯估值模型確定所授出的各項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估計公允價值，該模型涉及高度主觀的假設，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估計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股息率基於授出時對預期支付的年度股息的估計確定。預期波動率基於 貴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歷史波動率確定。各列報期間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與預期存續期相同期限的中債國債收益率曲線確定。

	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第一期	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第二期	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第三期
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的股價	人民幣55.56元	人民幣55.56元	人民幣55.56元
預期波幅	9.21%	11.73%	11.76%
預期年期	1年	2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2.84%	2.84%	2.84%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期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9.71元	人民幣13.97元	人民幣16.74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第一部分 — 第一期	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第一部分 — 第二期	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第一部分 — 第三期		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第二部分 — 第一期	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第二部分 — 第二期
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的股價	人民幣94.61元	人民幣94.61元	人民幣94.61元			
預期波幅	30.90%	26.93%	28.35%			
預期年期	1年	2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1.52%	1.71%	1.8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27%	0.27%	0.27%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期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30.63元	人民幣32.61元	人民幣35.53元			
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的股價		人民幣205.20元	人民幣205.20元			
預期波幅		19.93%	16.92%			
預期年期		1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1.38%	1.4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8%	0.08%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期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139.99元	人民幣140.79元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第一部分 — 第一期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第一部分 — 第二期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第一部分 — 第三期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第一部分 — 第四期		
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的股價	人民幣365.10元	人民幣365.10元	人民幣365.10元	人民幣365.10元		
預期波幅	20.05%	16.96%	15.80%	16.05%		
預期年期	1年	2年	3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1.27%	1.31%	1.49%	1.5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5%	0.05%	0.05%	0.05%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期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217.69元	人民幣219.48元	人民幣221.92元	人民幣224.37元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各項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的變動詳情：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b>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b>						
<b>— 第一期</b>						
年初未行使	51.11	599,400	—	—	—	—
已沒收 (附註)	51.11	(400)	—	—	—	—
已行使 (附註36(a))	51.11	(599,000)	—	—	—	—
年末未行使	—	—	—	—	—	—
<b>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b>						
<b>— 第二期</b>						
年初未行使	51.11	451,650	36.04	628,530	—	—
資本化影響 (附註36(b))	36.04	180,660	—	—	—	—
已沒收 (附註)	36.04	(3,780)	36.04	(5,460)	—	—
已行使 (附註36(c))	—	—	36.04	(623,070)	—	—
年末未行使	36.04	628,530	—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b>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b>						
<b>— 第三期</b>						
年初未行使	51.11	451,650	36.04	534,251	35.84	487,486
資本化影響 (附註36(b))	36.04	180,660	—	—	—	—
已沒收 (附註)	36.04	(98,059)	35.84	(46,765)	35.84	(1,430)
已行使 (附註36(d))	—	—	—	—	35.84	(486,056)
年末未行使	<u>36.04</u>	<u>534,251</u>	<u>35.84</u>	<u>487,486</u>	<u>—</u>	<u>—</u>
<b>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b>						
<b>第一部分 — 第一期</b>						
年初未行使	—	—	—	—	66.06	181,300
已授出	—	—	66.06	182,960	—	—
已沒收 (附註)	—	—	66.06	(1,660)	65.56	(4,320)
已行使 (附註37(b))	—	—	—	—	65.56	(176,980)
年末未行使	<u>—</u>	<u>—</u>	<u>66.06</u>	<u>181,300</u>	<u>—</u>	<u>—</u>
<b>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b>						
<b>第一部分 — 第二期</b>						
年初未行使	—	—	—	—	66.06	136,170
已授出	—	—	66.06	137,220	—	—
已沒收 (附註)	—	—	66.06	(1,050)	65.56	(3,885)
年末未行使	<u>—</u>	<u>—</u>	<u>66.06</u>	<u>136,170</u>	<u>65.56</u>	<u>132,285</u>
<b>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b>						
<b>第一部分 — 第三期</b>						
年初未行使	—	—	—	—	66.06	136,170
已授出	—	—	66.06	137,220	—	—
已沒收 (附註)	—	—	66.06	(1,050)	65.56	(3,885)
年末未行使	<u>—</u>	<u>—</u>	<u>66.06</u>	<u>136,170</u>	<u>65.56</u>	<u>132,285</u>
<b>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b>						
<b>第二部分 — 第一期</b>						
年初未行使	—	—	—	—	—	—
已授出	—	—	—	—	66.06	57,150
已沒收 (附註)	—	—	—	—	65.56	(350)
年末未行使	<u>—</u>	<u>—</u>	<u>—</u>	<u>—</u>	<u>65.56</u>	<u>56,8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b>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b>						
<b>第二部分 — 第二期</b>						
年初未行使	—	—	—	—	—	—
已授出	—	—	—	—	66.06	57,150
已沒收 (附註)	—	—	—	—	65.56	(350)
年末未行使	—	—	—	—	65.56	56,800
<b>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b>						
<b>第一部分 — 第一期</b>						
年初未行使	—	—	—	—	—	—
已授出	—	—	—	—	149.09	126,900
已沒收 (附註)	—	—	—	—	149.09	(175)
年末未行使	—	—	—	—	149.09	126,725
<b>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b>						
<b>第一部分 — 第二期</b>						
年初未行使	—	—	—	—	—	—
已授出	—	—	—	—	149.09	126,900
已沒收 (附註)	—	—	—	—	149.09	(175)
年末未行使	—	—	—	—	149.09	126,725
<b>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b>						
<b>第一部分 — 第三期</b>						
年初未行使	—	—	—	—	—	—
已授出	—	—	—	—	149.09	126,900
已沒收 (附註)	—	—	—	—	149.09	(175)
年末未行使	—	—	—	—	149.09	126,725
<b>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b>						
<b>第一部分 — 第四期</b>						
年初未行使	—	—	—	—	—	—
已授出	—	—	—	—	149.09	126,900
已沒收 (附註)	—	—	—	—	149.09	(175)
年末未行使	—	—	—	—	149.09	126,725

附註：受限股份因員工離職或未能滿足貴集團的績效考核標準而被沒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受限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分別為0.2年、0.8年及1.7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9. 儲備

#### 貴公司儲備變動情況

	資本儲備	庫存股 儲備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835,178	—	—	27,444	179,840	2,042,462
年內利潤	—	—	—	—	19,501	19,501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 (附註36(a))	30,016	—	—	—	—	30,016
因資本儲備轉增股本而發行新股(附註 36(b))	(24,240)	—	—	—	—	(24,240)
股份支付開支	3,549	—	—	—	—	3,549
股息	—	—	—	—	(39,389)	(39,389)
轉撥至儲備	—	—	—	1,950	(1,950)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844,503	—	—	29,394	158,002	2,031,899
年內虧損	—	—	—	—	(4,751)	(4,751)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 (附註36(c))	21,832	—	—	—	—	21,832
股份支付開支	3,662	—	—	—	—	3,662
股息	—	—	—	—	(8,506)	(8,506)
購買股份	—	(55,420)	—	—	—	(55,4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869,997	(55,420)	—	29,394	144,745	1,988,716
年內利潤	—	—	—	—	195,128	195,1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3,709)	—	—	(3,709)
所得稅影響	—	—	556	—	—	556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 (附註36(d)及附註37)	6,845	21,692	—	—	—	28,537
股份支付開支	32,162	—	—	—	—	32,162
股份支付稅務影響	58,389	—	—	—	—	58,389
股息	—	—	—	—	(42,699)	(42,699)
轉撥至儲備	—	—	—	13,580	(13,580)	—
其他	2,029	—	—	—	—	2,02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69,422	(33,728)	(3,153)	42,974	283,594	2,259,109

貴集團及貴公司儲備的說明如下：

#### (a) 資本儲備

該金額指超出股本面值的資本出資及股份支付。

#### (b) 庫存股儲備

貴公司或貴集團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在購買、出售、發行或撤銷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時，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損益。

#### (c) 其他儲備

該金額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d) 換算儲備

該金額指將境外經營淨資產換算為貴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盈餘儲備

根據在中國境內成立的附屬公司章程，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稅後利潤的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在向權益持有人分配股息前，須先完成向該儲備的轉入。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擴大現有經營規模或轉增附屬公司的資本。

### (f) 保留盈利

累計淨損益於損益確認。

## 40. 貴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以應對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制定並維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可用的財務數據及貴集團自有歷史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將持續受監控，而總風險乃於經核准交易對手方之間分攤。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所承受信貸風險已按持續基準監察。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根據債務人歷史還款模式所反映的虧損規律，按組合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採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是運用滾動率法，基於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過去3年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算，並參考一般宏觀經濟狀況(如可能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及通貨膨脹率)，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進行適當調整後得出的。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

### 銀行承兌匯票

對於銀行承兌匯票，貴集團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數據，定期評估其可收回性。貴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有跡象表明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當有證據表明存在以下情況時，貴集團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i)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ii)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但貴集團仍具有切實的可收回前景；或(iii)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當貿易應收款項以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時，貴集團接受由中國境內信譽良好的銀行開具或擔保的銀行承兌匯票，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承兌匯票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未確認虧損準備。

###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定量和定性數據，定期評估其可收回性。貴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除非有跡象表明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當有證據表明出現以下情況時，貴集團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i)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ii)該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但貴集團仍有切實可行的收回前景；或(iii)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公司董事已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酌情參考各類實際及預測經濟數據的外部來源，以估算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各項金融資產在各自虧損評估期間內發生違約的概率，以及各情形下的違約虧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受限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就減值評估而言，由於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就該等資產項目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相應信貸評級級別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相關資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 貴集團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5%	73,144	3,658
1至2年	20%	37,812	7,562
3年以上	100%	<u>2,629</u>	<u>2,629</u>
		<u>113,585</u>	<u>13,84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5%	125,079	6,255
1至2年	20%	282	56
2至3年	50%	3,956	1,978
3年以上	100%	<u>2,629</u>	<u>2,629</u>
		<u>131,946</u>	<u>10,918</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5%	278,279	13,915
1至2年	20%	142	28
2至3年	100%	24	24
3年以上	100%	<u>2,629</u>	<u>2,629</u>
		<u>281,074</u>	<u>16,596</u>

貴集團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評級、歷史付款模式及前瞻性數據均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5%	73,144	3,658
1至2年	20%	37,812	7,562
3年以上	100%	<u>2,629</u>	<u>2,629</u>
		<u>113,585</u>	<u>13,84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5%	125,079	6,255
1至2年	20%	282	56
2至3年	50%	3,956	1,978
3年以上	100%	<u>2,629</u>	<u>2,629</u>
		<u>131,946</u>	<u>10,918</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5%	278,240	13,904
1至2年	20%	142	28
2至3年	100%	24	24
3年以上	100%	<u>2,629</u>	<u>2,629</u>
		<u>281,035</u>	<u>16,585</u>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5%	4,879	244
1至2年	20%	<u>649</u>	<u>130</u>
		<u>5,528</u>	<u>37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5%	9,157	458
1至2年	20%	<u>26</u>	<u>5</u>
		<u>9,183</u>	<u>463</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5%	25,109	1,255
1至2年	20%	<u>603</u>	<u>121</u>
		<u>25,712</u>	<u>1,376</u>

貴集團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評級、歷史付款模式及前瞻性數據均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未發生信貸減值	85%	<u>579</u>	<u>49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未發生信貸減值	93%	<u>540</u>	<u>503</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未發生信貸減值	98%	<u>443</u>	<u>436</u>

### 41.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則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綜合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持續定期審視資本結構。 貴集團將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42.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22)	89	37	7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4)	99,736	121,028	264,478
— 應收票據 (附註25)	5,154	8,720	24,33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27)	—	40,160	26,3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7)	<u>1,343,509</u>	<u>1,081,076</u>	<u>795,896</u>
	<u>1,448,488</u>	<u>1,251,021</u>	<u>1,111,09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6)	<u>19,408</u>	<u>14,110</u>	<u>36,502</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8)	26,001	22,519	52,632
— 應付票據 (附註29)	—	—	20,54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應繳稅款 (附註30)	58,780	17,882	75,272
— 租賃負債 (附註32)	<u>1,888</u>	<u>4,351</u>	<u>67,333</u>
	<u>86,669</u>	<u>44,752</u>	<u>215,78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22)	89	37	7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4)	99,736	121,028	264,450
— 應收票據 (附註25)	5,154	8,720	24,33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27)	—	40,160	10,2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7)	1,341,384	1,080,308	541,268
	<u>1,446,363</u>	<u>1,250,253</u>	<u>840,33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6)	<u>19,408</u>	<u>14,110</u>	<u>36,502</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8)	25,979	22,495	52,632
— 應付票據 (附註29)	—	—	20,54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應繳稅款 (附註30)	58,780	17,880	75,228
— 租賃負債 (附註32)	1,888	4,351	3,625
	<u>86,647</u>	<u>44,726</u>	<u>152,033</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活動使其主要面臨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於各報告期內，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管理和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均無變動。

#### 貨幣風險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存在以外幣計值的銷售、資本支出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該等附屬公司主要面臨與美元相關的外幣風險。

####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人民幣兌美元(即 貴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時，對 貴集團稅前利潤及 貴集團權益影響的敏感性分析。該敏感性分析以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性項目為基礎，並在各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其換算金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升值／(貶值)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5%	91
美元	<u>(5%)</u>	<u>(9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5%	42
美元	<u>(5%)</u>	<u>(42)</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5%	8,814
美元	<u>(5%)</u>	<u>(8,814)</u>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末風險未能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該敏感性分析並不反映固有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2%、23%及37%。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集中於前五大客戶的信貸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9%、66%及31%。

貴集團預計現金存款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方未能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監控並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根據約定的還款條款，詳細列示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為基礎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若利息現金流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折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 貴集團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或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8)	不適用	26,001	—	—	26,001	26,0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應繳稅款 (附註30)	不適用	58,780	—	—	58,780	58,780
租賃負債 (附註32)	4.20%	<u>953</u>	<u>989</u>	<u>—</u>	<u>1,942</u>	<u>1,888</u>
合計		<u>85,734</u>	<u>989</u>	<u>—</u>	<u>86,723</u>	<u>86,669</u>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8)	不適用	22,519	—	—	22,519	22,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應繳稅款 (附註30)	不適用	17,882	—	—	17,882	17,882
租賃負債 (附註32)	4.20%	<u>1,089</u>	<u>2,343</u>	<u>1,260</u>	<u>4,692</u>	<u>4,351</u>
合計		<u>41,490</u>	<u>2,343</u>	<u>1,260</u>	<u>45,093</u>	<u>44,75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或以上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8)	不適用	52,632	—	—	—	52,632	52,632
應付票據 (附註29)	不適用	20,548	—	—	—	20,548	20,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應繳稅款 (附註30)	不適用	75,272	—	—	—	75,272	75,272
租賃負債 (附註32)	3.50%-4.50%	7,677	8,532	24,512	42,887	83,608	67,333
合計		<u>156,129</u>	<u>8,532</u>	<u>24,512</u>	<u>42,887</u>	<u>232,060</u>	<u>215,785</u>

### 貴公司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8)	不適用	25,979	—	—	25,979	25,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應繳稅款 (附註30)	不適用	58,780	—	—	58,780	58,780
租賃負債 (附註32)	4.20%	953	989	—	1,942	1,888
合計		<u>85,712</u>	<u>989</u>	<u>—</u>	<u>86,701</u>	<u>86,647</u>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8)	不適用	22,495	—	—	22,495	22,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應繳稅款 (附註30)	不適用	17,880	—	—	17,880	17,880
租賃負債 (附註32)	4.20%	1,089	2,343	1,260	4,692	4,351
合計		<u>41,464</u>	<u>2,343</u>	<u>1,260</u>	<u>45,067</u>	<u>44,726</u>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8)	不適用	52,632	—	—	52,632	52,632
應付票據 (附註29)	不適用	20,548	—	—	20,548	20,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應繳稅款 (附註30)	不適用	75,228	—	—	75,228	75,228
租賃負債 (附註32)	3.50%- 4.50%	1,220	1,270	1,333	3,823	3,625
合計		<u>149,628</u>	<u>1,270</u>	<u>1,333</u>	<u>152,231</u>	<u>152,03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公允價值計量

####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附註旨在說明 貴集團及 貴公司如何釐定下列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公允價值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輸入值	輸入值的敏感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1,291	第三層級	估值倍數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12.72	倍數每上升/下降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235,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80%	折讓每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65,000元
— 銀行承兌匯票	19,408	14,110	5,211	第二層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並無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的市場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所識別的每家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倍數(「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該倍數按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一項盈利指標計算得出。隨後，基於公司特定的事實及情況，並考慮到缺乏流動性以及與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該交易倍數進行折讓。將經折讓後的倍數應用於該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量其公允價值。該估值亦要求董事釐定市場參與者在對該等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董事認為，採用上述估值技術得出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乃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 (ii)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數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基於折現現金使用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17	—	2,717
融資現金流量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911)	—	(911)
—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78)	—	(78)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利息開支	78	—	78
其他變動			
— 其他	82	—	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88	—	1,888
融資現金流量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941)	—	(941)
—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88)	—	(188)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利息開支	188	—	188
— 租賃變更	3,310	—	3,310
其他變動			
— 其他	94	—	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51	—	4,351
融資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	14,217	14,217
— 償還本金部分	(785)	(14,217)	(15,002)
— 償還利息部分	(1,570)	(546)	(2,116)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利息開支	1,570	546	2,116
— 新租賃	64,393	—	64,393
匯兌調整	(724)	—	(724)
其他變動			
— 其他	98	—	98
於2025年12月31日	67,333	—	67,333

### 44. 資本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往續記錄期間已訂約但未作撥備的資本承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作撥備的資本開支	30,217	27,603	488,82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ZHANG XINGANG	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
程碩	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王昱璽	董事
袁博	監事
耿雪	監事
鄧元明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2024年1月)
陳文君	副總經理
潘彥廷	副總經理
LIRUIJUAN	該人士為ZHANG XINGANG的近親家屬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	由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成都旭創科技有限公司	由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股東林哲瑩(任期至2023年3月)兼任關鍵管理人員
咸陽華漢光電密封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股東秦衛星及秦燕生兼任關鍵管理人員
上海橙科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袁博為 貴集團監事，同時擔任關鍵管理人員

\* 由於上述在中國境內註冊的關聯方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系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曾為 貴集團間接股東，自2024年3月10日起不再為 貴集團關聯方。

除相關附註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存在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關聯方交易：

##### (i) 關聯方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	—	260	—
成都旭創科技有限公司	2,212	200	—
上海橙科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7
	<u>2,212</u>	<u>460</u>	<u>7</u>

##### (ii) 關聯方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214</u>	<u>67</u>	<u>—</u>

##### (iii) 支付予關聯方的租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咸陽華漢光電密封製品有限公司	<u>911</u>	<u>941</u>	<u>78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成都旭創科技有限公司	1,184	—	—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系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而產生的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	—	—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系接受快遞服務所產生的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b>			
ZHANG XINGANG	15	123	13
耿雪	1	8	1
程碩	—	3	—
鄧元明	—	5	—
陳文君	102	31	252
潘彥廷	—	—	3
王昱璽	—	—	2
LIRUIJUAN	—	2	—
	<u>118</u>	<u>172</u>	<u>271</u>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的墊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合同負債</b>			
上海橙科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47

關聯方合同負債系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而收取的墊款。

###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指有權力並負責計劃、指揮及控制貴集團活動的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4,143	4,373	4,276
績效獎金	—	432	1,006
社會保障成本和住房福利	482	546	425
股份支付	2,283	1,733	4,378
	<u>6,908</u>	<u>7,084</u>	<u>10,085</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考個人表現與市場趨勢釐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46.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數據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 47.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於2026年3月23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且將自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未有載列對潛在[編纂]而言至關重要的全部資料。

### 股份

####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收購或轉讓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或全資子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 (五)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要求需經股東會審批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交易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或者公告指定的地點。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 股東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董事和董事會

#### 董事的一般規定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解除職務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損害賠償。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由5-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比例不低於1/3，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公司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絕對值0.1%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以專人送出、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或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由舉手表決的董事在書面決議或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表決的意見。董事會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上交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上交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4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ESG(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ESG工作等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給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利潤分配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以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為原則。

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原則上公司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可以根據生產經營及資金需求狀況實施中期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公司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等方式，在滿足實施現金分紅條件時，優先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政策。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一)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二)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為正值；
- (三)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四) 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 (五) 未出現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確認的不適宜分配利潤的其他特殊情況。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且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決議選出的其他人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20年12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68849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咸新區灃西新城開元路1265號。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靜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

於2025年2月6日，本公司完成董事會於2024年2月7日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於完成後，本公司以庫存股形式持有的A股數目為452,149股。

於2025年10月22日，本公司以庫存股形式持有的176,980股A股，已於2024年9月26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首批歸屬時，轉讓予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

於2025年3月13日，YUANJIE TECHNOLOGY PTE. LTD.將其股本增加至50,300,000股普通股。

####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ii) 於行使[編纂]前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且[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15%；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待[編纂]完成後，將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相關事宜。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i) [編纂]。

#### 知識產權

##### 商標

######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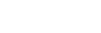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35	53703964	2031年9月13日
2.		中國	本公司	35	53705613	2031年9月6日
3.		中國	本公司	9	53709371	2031年9月20日
4.		中國	本公司	9	53710937	2031年10月20日
5.		中國	本公司	9	53715535	2032年12月13日
6.		中國	本公司	42	53716941	2031年9月20日
7.		中國	本公司	42	53716943	2031年9月13日
8.		中國	本公司	35	55438007	2031年11月20日
9.		中國	本公司	42	55417720	2031年11月20日
10.		中國	本公司	9	55415784	2031年11月20日
11.		中國	本公司	9	77623768	2034年12月13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Origin of Excellence	香港	本公司	9、35、42	307124391	2025年12月11日
						
						
2.	 源杰半導體 Origin of Excellence	香港	本公司	9、35、42	307124409	2025年12月11日
						
3.		香港	本公司	9、35、42	307124418	2025年12月11日
						
						
4.		香港	本公司	9、35、42	307124427	2025年12月11日
						
						
5.	 源杰半導體	香港	本公司	9、35、42	307124436	2025年12月11日
						

### 專利

#### a.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用於掩埋型異質結激光器 的電流限制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0110028.9	本公司	2019年1月22日
2.	一種提高電流注入的掩埋型分 佈反饋半導體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0110029.3	本公司	2019年1月22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3.	一種通訊用超大功率激光器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010456300.6	本公司	2020年5月26日
4.	一種鋁量子阱激光器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0628970.6	本公司	2021年6月7日
5.	波導對接結構生長方法、鋁量子阱激光器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0067480.8	本公司	2022年1月20日
6.	一種電吸收調製激光器芯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0498033.8	本公司	2022年5月9日
7.	一種電吸收調製激光器芯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美國	US 11831124B1	本公司	2023年3月27日
8.	一種電吸收調製激光器芯片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321316552.4	本公司	2023年5月9日
9.	一種光子集成芯片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411260880.6	本公司	2024年9月10日
10.	一種非氣密應用的半導體激光器	發明	中國	ZL202410819308.2	本公司	2024年6月24日
11.	一種大功率抗反射半導體激光器	發明	中國	ZL202410862794.6	本公司	2024年6月28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12.	一種光子集成芯片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美國	US 12366704B1	本公司	2025年3月14日
13.	一種光子集成芯片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日本	特願2025-037499	本公司	2025年3月10日

### b.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光子集成芯片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中國台灣	114109702	本公司	2025年3月14日

###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公告日期
1.	YJ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05967	2021年1月1日
2.	源杰半導體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05968	2021年1月1日
3.	origin of excellence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10853	2021年1月1日
4.	源杰半導體 YJ Origin of Excellence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93018	2021年1月1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j-semitech.com	本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2028年10月1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 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	估緊接[編纂]前	估緊隨[編纂]後
			A股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 (2)</sup>
程碩先生	實益權益 <sup>(3)</sup>	330,325股A股	0.38%	[編纂]%
王昱璽先生	實益權益 <sup>(4)</sup>	95,850股A股	0.11%	[編纂]%

#### 附註：

- (1)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庫存股持有的275,169股A股。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直接持有的308,625股A股及(ii)根據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相關的21,700股A股。
- (4)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直接持有的72,850股A股及(ii)根據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相關的23,000股A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服務合同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協議。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獲委任的生效日期起[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的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股份期權。

###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

- (i) 在本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激勵計劃

下文載有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該等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進一步限制性股份，因此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除另有披露外，各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類似，且概述如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目的

激勵計劃旨在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建立可持續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和留住管理層及關鍵人才，激勵其提升績效表現，並增強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和競爭力。通過使股東、本集團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計劃旨在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促進本集團實現戰略及運營目標。

### 合資格參與者

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產生直接影響且為本集團僱員的關鍵人員。

### 管理

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並由董事會管理。

### 激勵計劃的來源及最高數目

激勵計劃相關的股份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及／或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A股。

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相關的A股最高數目如下：

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相關的A股最高數目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571,700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634,500

### 期限

每項激勵計劃的期限均自首次授予日期起計。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和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該等計劃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均已歸屬或失效為止，且無論如何，其有效期分別不得超過60個月及72個月。

###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安排及歸屬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須在滿足適用的歸屬條件後，按照規定的百分比分批次歸屬，且歸屬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相關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每項授予均受若干歸屬期規限，在歸屬期內，相關受限制股份將於承授人支付規定對價後歸屬予該承授人。各歸屬日期應為激勵計劃期限內的一個交易日。

### 購買價

根據激勵計劃作出的每股限制性股份於歸屬前應支付的購買價，須因應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派發股息及股份拆細)予以調整。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為1,206,200股A股，其中(i) 884,030股限制性股份已授予合計326名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且仍尚未歸屬；(ii) 176,980股受限制股份已歸屬；(iii)根據激勵計劃，18,290股限制性股份已失效；及(iv) 126,900股限制股份仍預留待進一步授予(「預留授予」)，該等授予將在[編纂]前完成或失效。

倘若(i)預留授予於[編纂]前完成，且其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完全歸屬並通過發行A股予以滿足；(ii)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完全歸屬並通過發行A股予以滿足；(iii)[編纂]未獲行使；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A)為滿足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及預留授予項下限制性股份的歸屬而將發行的A股數量為1,010,930股(佔緊隨[編纂]後我們股本的[編纂]%)；(B)[編纂]後我們的股本將被攤薄約[編纂]%；及(C)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涉及的激勵計劃 <sup>(1)</sup>	授予日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購買價 (人民幣)	歸屬時間表	估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Zhang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 陝西省 西咸新區 灃西新城 開元路1265號	2024年	2024年 9月26日	31,200	18,720	65.56	(附註3)	[編纂]%
程碩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太平街14號	2024年	2024年 9月26日	19,500	11,700	65.56	(附註3)	[編纂]%
			2025年	2025年 9月15日	10,000	10,000	149.09	(附註5)	[編纂]%
王昱璽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芯片業務部經理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戶縣 甘亭鎮 車站北路4號 2號樓3門5樓東戶	2024年	2024年 9月26日	15,000	9,000	65.56	(附註3)	[編纂]%
			2024年	2025年 7月28日	4,000	4,000	65.56	(附註4)	[編纂]%
			2025年	2025年 9月15日	10,000	10,000	149.09	(附註5)	[編纂]%
<b>高級管理層成員</b>									
潘彥廷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 陝西省 西咸新區 灃西新城 開元路1265號	2024年	2024年 9月26日	19,500	11,700	65.56	(附註3)	[編纂]%
			2025年	2025年 9月15日	10,000	10,000	149.09	(附註5)	[編纂]%
陳文君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來鳳二路108號 13棟 1單元11層1102室	2024年	2024年 9月26日	19,500	11,700	65.56	(附註3)	[編纂]%
			2025年	2025年 9月15日	10,000	10,000	149.09	(附註5)	[編纂]%
陳振華先生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高新區新型工業園 紫薇田園都市 K區28號樓11001室	2024年	2024年 9月26日	19,500	11,700	65.56	(附註3)	[編纂]%
			2025年	2025年 9月15日	10,000	10,000	149.09	(附註5)	[編纂]%
<b>僱員</b>									
			2024年	2024年 9月26日	316,350	189,810	65.56	(附註3)	[編纂]%
			2024年	2025年 7月28日	109,600	109,600	65.56	(附註4)	[編纂]%
			2025年	2025年 9月15日	456,100	456,100	149.09	(附註5)	[編纂]%
合計					<b>1,060,250</b>	<b>884,030</b>			<b>[編纂]%</b>

附註：

- (1) 本欄中的2024及2025分別指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和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2)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庫存股持有的275,169股A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任何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9月2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將分別由授予日期滿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起計的各一年期內分三批歸屬，歸屬比例分別為40%、30%及30%。
- (4)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7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將分別由授予日期滿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起計的各一年期內分兩批等額歸屬。
- (5) 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9月1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將分別由授予日期滿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起計的各一年期內分四批等額歸屬。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激勵計劃向上述未列明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詳情：

限制性股份範圍	承授人 總數	涉及的激勵 計劃 <sup>(1)</sup>	授予日期	授予的限制 性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的 限制性股份		歸屬時間表	估緊隨[編纂] 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數目	購買價 (人民幣)		[編纂]%
1-1,000	83	2024年	2024年9月26日	70,670	42,402	65.56	(附註3)	[編纂]%
	171	2024年	2025年7月28日	75,800	75,800	65.56	(附註4)	[編纂]%
	204	2025年	2025年9月15日	137,500	137,500	149.09	(附註5)	[編纂]%
1,001-10,000	70	2024年	2024年9月26日	213,200	127,920	65.56	(附註3)	[編纂]%
	17	2024年	2025年7月28日	33,800	33,800	65.56	(附註4)	[編纂]%
	112	2025年	2025年9月15日	318,600	318,600	149.09	(附註5)	[編纂]%
10,001-以上	2	2024年	2024年9月26日	32,480	19,488	65.56	(附註3)	[編纂]%
合計	<u>320</u>			<u>882,050</u>	<u>755,510</u>			<u>[編纂]%</u>

附註：

(1)-(5)請參閱上表附註。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編纂]所需的必要安排。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聯席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700,000美元的費用。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籌備開支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招致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來完成，包括在該交易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目前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以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載列如下：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
----	--------------

- |    |                              |
|----|------------------------------|
| 1  | Zhang博士                      |
| 2  | 秦燕生先生                        |
| 3  | 秦衛星先生                        |
| 4  | 寧波創澤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5  | 杭州漢京西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6  | 北京瞪羚金石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 7  | 張女士                          |
| 8  | 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9  | 陝西先導光電集成科技投資合夥(有限合夥)         |
| 10 | 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1 | 青島金石灑汭投資有限公司                 |
| 12 | 杭州瑞衡創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3 |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            |
| 14 | 李洪                           |
| 15 | 北京中創匯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 16 | 蘇州貝斯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陝西欣芯聚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8 | 北京工大科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9 | 嘉興景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0 |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 21 | 吳鴻傑                          |
| 22 | 趙春暉                          |
| 23 | 國開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 24 | 共青城遠景億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5 | 平潭立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6 | 李永飛                          |
| 27 |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                   |
| 28 | 上海超越摩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9 | 寧波灃澤源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30 | 成都蕊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 31 | 黃雲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

- |    |     |
|----|-----|
| 32 | 楊斌  |
| 33 | 馮華偉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且亦無建議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福利。

###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其他事項

除「財務資料」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就[編纂]或如「豁免及免除」一節所披露豁免而豁免披露的事項而言，

- (i) 除本附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就[編纂]而言，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股份期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iii)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 (vi)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vi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於本文件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j-semitech.com](http://www.yj-semitech.com) 公佈：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規定》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j)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 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備查文件

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凱易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可供查閱。